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

指導教授：唐玉禮 博士

蘇格蘭與愛爾蘭民族主義運動之比較

Comparative Study on Scottish and Irish Nationalism

Developments

指導教授：唐玉禮 博士

研究生：林浩博 撰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

致 謝

回首這幾年的論文寫作日子，可說是漫漫長夜。經常在寫作途中遇到思緒的瓶頸，格式也常常有搞不清楚的地方。在每個黑夜，每個思緒阻塞的時刻，常常面臨挫敗的情緒，想著不如放棄。幸好有諸位師長同學的鼓勵幫助，論文才得以完成，而不是丟在廢紙簍而無重現天日的一天。首先感謝指導老師唐玉禮教授，唐教授對本論文的理論、研究架構、文獻指導，是本論文得以誕生的主要動力。唐教授的耐心，使她能夠不厭其煩地指出我論文寫作上的錯誤；她的智慧話語，更是讓我受益匪淺，把我從放棄論文的臨界點拉回。唐教授的盡心盡力幫忙，讓我沒齒難忘。還記得有一次要借閱一本書籍資料，全台灣的圖書館的館藏量卻寥寥可數，難以借閱。也是依靠著老師的幫忙以及學校的館際合作計畫，才從東吳大學調閱到該書資料，這也才讓我的論文有了下一步寫作的材料。

也感謝兩位論文口試委員洪泉湖教授和魏玫娟教授，他們對本論文的問題意識，指出了更為明確的修改方向。因為他們的提醒，我的論文不再只是雜亂無章，而是有著清楚的問題脈絡，讓我不再只是為寫論文而寫論文，而是有個更明確的研究題目。也感謝他們兩位口試委員不遠千里地參加論文口試，不吝嗇分享他們的論文寫作意見，使論文顯得更加完善。感謝國家發展研究所的馬蓮貞小姐、張佩琦小姐，她們的行政援助，是論文得以盡速完成的關鍵。若非她們的主動幫忙，我可能還會困在行政流程而遲遲無法發表論文。國家發展研究所的諸位同學，也在論文課題的方向討論上，給予了寶貴意見，這對我論文當初題目的設定有大大幫助。

最後也要感謝我的家人，感謝他們的支持和體諒，使論文書寫的漫漫長路

不致孤獨，讓我更有毅力完成這論文的最後一哩路。

浩博 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於基隆



摘要

蘇格蘭、愛爾蘭的民族運動，影響了 20 世紀以來的英國政治。從上個世紀喧騰一時的北愛爾蘭騷亂，到 2014 年的蘇格蘭獨立公投，都是蘇、愛兩地的民族主義政治遺緒，它們的影響甚至牽動了 2015 年英國政黨選舉。然而，當它們大大影響今日英國地位的時候，這兩地的民族主義又從何而來，它們又為何各有不同的成果：愛爾蘭在 20 世紀初以流血戰爭，甚至內戰才獨立，而蘇格蘭直到 1970 年代才見風起雲湧的民族運動。都享有賽爾特(Celtic)文化同源的兩地，何以會有如此分歧的民族主義發展？

本文從民族主義的發展入手，把民族主義分成三個階段：民族邊界的界定、民族內涵的建構、政治運動的採行。在這三個階段，英格蘭的外在政治力介入、知識分子的建構，以及民族主義作為意識形態，都分別影響了蘇、愛兩地民族運動道路。藉著理解蘇、愛兩地的民族主義發展，希望能在「民族」形成的議題上，及其未來發展的研究上，有更深入的理解。

關鍵詞：蘇格蘭、愛爾蘭、民族、民族主義、民族建構

Abstract

The nationalist movement of Ireland and that of Scotland have greatly influenced the United Kingdom's politics since the 20th century. From last century's turmoils in Northern Ireland to a referendum held on Scottish independence in 2014, marks of these two regions' nationalisms are still clearly seen. Even 2015 UK general election cannot really escape them. Yet as nationalisms have certain effects on the kingdom as the whole, where exactly do they come from? More importantly, what is the reason behind divergent paths that Scottish nationalists and their Irish counterparts take? Ireland has emerged as a sovereign republic after a series of bloody wars in the early 20th century; whereas Scotland hasn't seen any significant nationalist movements calling for independence until 1970s. After all, both regions have shared the roots of Celtic culture and under the rule of London for hundreds of years.

In order to answer this question, this paper traced back the history of Scotland and Ireland respectively, with attempts to find the origin of these two regions' nationalisms. To clarify the nationalisms' developments, the paper separate the historical process into three stages: the formation of national boundaries, the shaping of nation's cultural core and finally, nationalism as a political ideology and movement. In each stage, the outside intervention of England, the intelligents and nationalist ideologies have played a role in the process of constructing these two regions' different nationalist paths. Through understanding Scottish and Irish nationalisms and their divergent developments, the paper wishes to give an insight into the concept construction of "nation."

Keywords: Scotland, Ireland, nation, nationalism, nation-building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目的	1
第二節 相關文獻回顧	4
一、原生論	5
二、建構論	8
三、符號論	12
四、蘇格蘭民族主義	14
五、愛爾蘭民族主義	17
六、小結	20
第三節 研究途徑與架構	20
一、研究途徑	20
二、分析架構	22
三、研究方法與限制	27
第二章 民族邊界的形成：17 世紀以前	29
第一節 蘇格蘭的民族邊界形成	30
一、邊界的劃下：羅馬的征服	30
二、邊界的鞏固：蘇格蘭王國的成立	32
三、邊界的再構：1707 年《聯合法案》(Acts of Union, 1707).....	36
第二節 愛爾蘭的民族邊界形成	37
一、邊界的劃下：英格蘭對愛爾蘭的征服	37
二、邊界的確立：克倫威爾征服之後	42
第三節 邊界的差一點消弭：三王國之戰	44
一、專制王國的夢想	45
二、另一個幻滅的夢想：長老教會的「不列顛」?	48
三、回歸分立	49
第四節 小結：蘇格蘭、愛爾蘭--外來施加的概念	51

第三章 民族內涵的建構：18 世紀-19 世紀中葉	53
第一節 蘇格蘭民族內涵的建構.....	55
一、蘇格蘭內部的分歧一：低地和高地.....	55
二、蘇格蘭內部的分歧二：分裂的低地菁英.....	60
三、建構「蘇格蘭民族」.....	64
第二節 愛爾蘭民族內涵的建構.....	75
一、內外矛盾：被架空的議會、宗教的對立.....	75
二、建構民族內涵的起點：爭取平等地位.....	79
三、新目標：脫離不列顛而獨立？.....	81
四、舊教認同.....	84
第三節 小結：內部邊界的消弭或強化.....	87
一、英格蘭的政策：棒子與胡蘿蔔 v. 全然壓制.....	87
二、知識分子建構民族內涵：維持現狀 V. 改變現狀.....	93
三、結論.....	95
第四章 政治運動的採行	98
第一節 蘇格蘭的政治民族運動.....	99
一、階級問題和排斥愛爾蘭情緒.....	99
二、聯盟內的平等.....	102
第二節 愛爾蘭的政治民族運動.....	104
一、愛爾蘭大饑荒.....	104
二、獨立運動.....	107
三、自治運動.....	111
四、獨立建國.....	113
第三節 比較和小結.....	114
第五章 結論	117
附錄一	122
附錄二	124
參考文獻	126

表 次

表 1：蘇格蘭國會議員擔任內閣職位的人數統計 1747-80 年.....71



圖 次

圖 1. 西元 400 年的羅馬不列顛地圖	31
圖 2. 英格蘭和蘇格蘭的邊界封臣領地.....	34
圖 3. 15 世紀末的愛爾蘭	39
圖 4. 蘇格蘭高地傭兵穿著格紋短裙	59
圖 5. 1815 年的紐澳良戰役(Battle of New Orleans)	59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目的

2014 年 9 月的蘇格蘭獨立公投，雖然結果並未通過，贊成派以 44.7% 敗給反對派的 55.3%¹。不過，隔年的英國國會大選，蘇格蘭民族主義議題持續發酵，致使工黨大輸其蘇格蘭鐵票，蘇格蘭地區的國會席位 59 席中，工黨從原有的 41 席掉到只剩 1 席，民族主義政黨蘇格蘭民族黨(Scottish National Party, SNP)卻囊括 56 席²。此外，蘇格蘭獨立公投的一度動員盛況，也讓倫敦中央執政的保守黨，不得不承諾放權更多於蘇格蘭，此舉也激起了英格蘭議員的類似要求，希望英格蘭事務由英格蘭自理，蘇格蘭議員不得插手³。其結果，可能是聯合王國的地方分權傾向，若如此，則會大大改變英國的政治體制⁴，不可謂蘇格蘭民族運動的影響不大。

另一方面，愛爾蘭雖然在 20 世紀初即獨立建國，其遺留下來的北愛爾蘭問題至今仍未完全解決。自 1968 年以來，北愛地區暴亂，新舊教徒對立嚴重，雖然 1998 年《耶穌受難日協議》(The Good Friday Agreement)決定了聯合派-共和派政黨共治的議會政治結構，及北愛、愛爾蘭、英國三方個別的協定，該協議依舊根基不甚穩固，不滿的共和軍份子於協議簽訂後發起一次次恐怖攻擊，雙方政黨就武裝、治安等問題爭執不下，促使 2002 年倫敦中央再次直接接管北愛，直到 2006 年簽署了《聖安德魯協議》(St. Andrew's Agreement)才把權力交

¹ GOV. UK, *Scottish Independence Referendum*. Retrieved December 28, 2015 from <https://www.gov.uk/government/topical-events/scottish-independence-referendum/about>

² BBC News, *Election 2015*. Retrieved 28 December, 2015 from <http://www.bbc.com/news/election/2015>

³ Belfast Telegraph, *MPs Back 'English Votes for English Laws' Plan*. October 22, 2015. <http://www.belfasttelegraph.co.uk/news/northern-ireland/mps-back-english-votes-for-english-laws-plan-34131536.html>

⁴ 英國的國家體制是單一制，也就是地方政府的權力來自中央授予，和聯邦制的地方分權自治情況相對。

還給北愛聯合政府⁵。

誠然，蘇格蘭和愛爾蘭兩地的民族主義，大大影響了英國自 20 世紀以來的政治外交，而兩地的民族運動卻既相似又不同。蘇格蘭與愛爾蘭，分別都是或曾是聯合王國(United Kingdom)⁶的一部分，並享有塞爾特(Celtic)文化根源。在蘇格蘭，從 1707 年的《聯合法案》(Act of Union)伊始，當地除了 18 世紀的詹姆士黨叛亂，並沒有其他跟民族主義運動相關的叛亂(Keating, 2009)。甚至，詹姆士黨之亂，也主要是為了斯圖亞特王朝的繼位問題所引起，未有明確民族主義，如自治或獨立的訴求。相比於蘇格蘭，愛爾蘭則從沒有過一個獨立的愛爾蘭國家，學者 Declan Kiberd 曾說：「『愛爾蘭』這個觀念大體上是英格蘭統治者在英國歷史上一個明確時刻回應特定的需要而虛構出來的」但是，愛爾蘭在 20 世紀初，掀起了民族主義運動的高潮，先後以政治談判、武裝抗爭的方式，爭取了自治及最後的獨立建國。既然蘇格蘭和愛爾蘭的文化有所相似，又都是或曾是英國的一部分，那麼，又是為何兩者的民族主義運動會有不同的結果--愛爾蘭獨立了、蘇格蘭在自治和獨立間擺盪

要回答蘇格蘭和愛爾蘭民族主義運動的不同政治表現，就得從人類思考和行動的本質理解。人類是抽象思考的動物，他們對世界的認知、自我在這世界的身分定位，都會影響人類的外在行為。民族主義，作為一套認知的系統，或

⁵ BBC, History: Good Friday Agreement. Retrieved December 28, 2015 from

http://www.bbc.co.uk/history/events/good_friday_agreement

Gov. UK, Policy Paper: The Belfast Agreement. Retrieved December 28, 2015 from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the-belfast-agreement>

Gov. UK, Policy Paper: The St Andrew's Agreement, October 2006. Retrieved December 28, 2015 from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the-st-andrews-agreement-october-2006>

關於 1998 年《耶穌受難日協議》以後仍持續的恐怖活動，請參閱：Frampton, Martyn., 2012, *The Return of the Militants: Violent Dissident Republicanism*.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the Study of Radicalisation and Political Violence (ICSR).

⁶ 中文的翻譯「英國」易和「英格蘭」(England)混淆。「英國」的正式國號為「大不列顛與北愛爾蘭聯合王國」(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由四個國家(nation)組成：蘇格蘭、北愛爾蘭、威爾斯、英格蘭。常以「聯合王國」(UK, United Kingdom)或「不列顛」(Britain)為簡稱。1707 年《聯合法案》合併了蘇格蘭、英格蘭兩王國，成立了「聯合王國」；為了和在該年以前尚未聯合的英格蘭王國區分，之後指涉的「英國」，是指英、蘇結合的「聯合王國」，並在指涉上，會間以「聯合王國」、「不列顛」為指稱。

說意識形態，它明示或暗示了一系列的價值判斷、行為規範，告訴人們誰是「同類」、誰是「他者」、誰是「盟友」、誰是「敵人」，且提供行為道德的標準。然而，本文認為，民族主義的出現，並非無中生有，而是人為的特意建構。Jack David Ellner 就提到，民族，或者族群，是被部分人士用來追求利益的工具(Ellner, 1999: 81)。因此，可以說，民族主義運動，是一個認知系統被建構、該認知系統再轉而引領或影響人們行動的連串階段過程。既然民族是被建構，民族主義的思想是基於特定利益，而外在的政治行動是這些利益認知的具體呈現；那麼，回到蘇格蘭與愛爾蘭的民族主義運動比較，所要的問的是：是誰建構蘇、愛兩地的民族概念，他們建構這些概念是為了怎樣的利益認知，該利益認知和當時的社會經濟結構的關聯，以及出於這認知所建構的民族概念是否為其預設對象群眾接受，為了該民族概念認知(以及其背後的利益認知)所採取的會是怎樣的政治行動策略。藉著回答上述議題，筆者意圖指出兩地民族主義運動，其不同不僅在於具體的政治運動方法--愛爾蘭經過戰爭而獨立、蘇格蘭追求體制內變革；更在於當初建構的行為者利益立場，以及行為者對整個環境結構的認知--他是被欺壓的弱勢、還是自視為能和相關行為者談判籌碼的平等行為者，而這樣的結構認知是和外在主要行為者的長期互動所建構的。

上述的長期互動是種歷史累積的過程，且由該累積過程中形成民族概念和意識，並不只是建構論民族主義學者的工業化/現代化即可完全解釋。工業化以前的歷史脈絡，特別是和外來群體的政治互動，常常對民族主義有著深遠影響，它參與建構了某一特定民族對特定外來對象的認知，從而決定或型塑政治運動的採行方法及目標。因此，就比較分析蘇格蘭、愛爾蘭兩地民族主義發展，本文試圖著重工業化以前的不同群體間的互動，及由此對政治民族主義運動的影響，補充建構論學者對工業化以前歷史的忽略。

第二節 相關文獻回顧

Ward Hunt Goodenough 認為，文化⁷可分成兩層：一是行為模式(patterns of behavior)，另一是指引行為的模式(patterns for behavior)。行為模式指的是可觀察到的組織行為、活動等；指引行為的模式則為人們用以建構經驗、指引前述行為的觀念認知系統(Keesing 著，于嘉雲、張啟恭譯，1980: 203)。

民族主義，作為一套人類認知、分別「你/我群」的觀念系統，也會對特定群體的人類行為有所指引或影響。然而，民族主義是從哪裡出現的？大體而言，依照民族形成的看法，民族主義的理論途徑可分為三：原生論、建構論、符號論。該分類方法是援引 Eric Kaufman 的分法，他把民族主義研究途徑先分成兩大類--原生論和建構論--兩者的差別在於前者視「民族」為人類原生的血緣情感，後者視「民族」為 18 世紀末工業時代的晚近發明--之後再於建構論底下另外分出「符號論」，其分界點在符號論認為「民族」雖為後天建構而成，但其建構並非只從工業時代開始，更早之前的歷史經驗、宗教組織、政治實體(比如前民族國家)等，也都是更長時間的民族建構之一環(Kaufman, 2012: 4)。Kaufman 的分類方法，和 Anthony Smith 的分法一致⁸，同時也凸顯了 Ernest Gellner、Tom Nairn、Michael Hecthor、Thomas Davidson、Eric Hobswan 等持「民族為後天晚近建構」的主張，與 Smith 的符號建構、Clifford Geertz 等的「祖先/血緣共享」之說法，三者鼎足而立。作為溯因推理⁹的本研究，即意圖探究蘇格蘭與愛爾蘭個別民族意識起源和建構，再從中連結其產生之政治運動；而以民族形成為解釋

⁷ 文化，就是一整套人類所學習的行為模式(a whole range of learned human behavior patterns)(Taylor, 1871)。

⁸ Smith 以原生論和現代論為區分，其著眼的也是民族形成的不同--原生論強調「民族」來自人類天生的情感歸屬需求，現代論強調發明「民族」--並以 18 世紀末以前即開始之長時間符號建構為主張，提出「族群符號論」(Smith, 2009)。

⁹ 溯因推理(abduction):從已知的事實中，尋求該事實產生的原因解釋；溯因推理提供一個可能但非一定的解釋方法(駱迎秀，2007)。以本文來說，筆者意圖解釋蘇格蘭和愛爾蘭的不同民族主義運動表現形式和結果--蘇格蘭的相對沉寂、愛爾蘭的暴力獨立--這個既定事實產生之原因解釋。

標的之分類方法，提供了民族主義建構的溯因過程中，不同的參考方向。

一、原生論

原生論(primordialism)以為，民族為人類親屬關係的擴展，原生於人類自嬰兒時期對家庭親屬的既有親密情感，所以民族會一直存在，不會因外在環境變遷而被取代。至於如何解釋這類強固的原生情感，有些學者持基因傳遞的演進觀點，如 Pierre van den Berghe；或是學習而來(Bavoca, 1998)。Clifford Geertz 更主張是基於群體成員都有「同一祖先」的信仰而來。P.R. Brass 也認為持有原生論觀點者，會相信族群(ethnicity)依據共有祖先的後代所形成(Brass, 1991)。

持基因演進觀點的說法認為，生物演化的結果，為了延續自己的基因，人類天生即會和自身基因相似的人親近，由此基因相似的人就形成了親屬，而民族，就是一群基因系譜上相似的人所形成的(Van den Berghe, 1978)。持共享祖先信仰的說法則以為，藉著回溯過去的系譜和群體的歷史，成員「天生」即歸屬於該群體的認知得以建立，並被深信不疑，從而建立對該群體--民族--的忠誠及情感歸屬(Geertz, 1983)。

那麼，就原生論的觀點，「民族」會如何定義？「民族」原生論的源頭，最早可起源自「人們」、「親屬」、「群體」的概念混用。就字源學來說，拉丁語的 *natio* 是「民族」一詞的由來。*natio* 是動詞 *nationem* 的名詞形式，*nationem* 有著「出生」和「物種」、「部落」的意義存在，直接照字面意思，是指「被生出」¹⁰。很明確的，「民族」的概念理解，是和「出生血緣」連結的。民族，依照出生血緣的推衍解釋，

¹⁰ Nation. In Online Etymology Dictionary. Retrieve December 5, 2016 from <http://www.etymonline.com/index.php?term=nation>

就是一群有血緣關係的人群。血緣關係的型塑，則和共有的血緣親屬相關，成員間的血緣關係證明，常常是依靠有共同血緣來源的紀錄。是故，始祖神話，以及與之相關的系譜紀載或口傳故事，經常是證明一個「民族」存在和延續，以及某人為該「民族」成員的憑據(Bacova, 1998: 32)。「民族」一詞雖然是拉丁語的獨創，但關於血緣延續的系譜想法，卻是大部分各地人類社會皆可見的現象。舉例來說，司馬遷的《史記》，就記載了黃帝到商、商到周、周到漢的宗族各成員的血緣關聯；這段系譜紀載，經清末知識分子的推衍延續，構成了中華民族的「炎黃子孫」神話(陳尹嫵，2007)。《舊約聖經》記錄了人類始祖亞當和夏娃，一直到亞伯拉罕，再從亞伯拉罕沿續到以色列十二氏族的系譜，希伯來民族主義就以「亞伯拉罕的子孫」自居(杜子信、黃琬君，2012: 57)。台灣的原住民族群，也都有各自的始祖神話，以及相連的系譜紀載或故事相傳，來證明某一部落的人們皆為「血緣共同體」(王嵩山，2010)。這也就是 Geertz 所說的，「共享同一祖先」的信仰，並由此「大家都是同一個祖先的後代」信念擴展為「民族」概念。

而在這些系譜故事中，也常常提到人群的遷徙和定居、死後所去的地方。這些「聖地」、「祖居地」、「起源地」、「應許之地」的故事紀錄，則證明某個「血緣共同體」有著使用、擁有，或著居住生活某塊土地的權利¹¹。血緣群體和土地使用的權利義務概念之連結，促成了「民族」和「領土」概念的交疊。泰雅族的賽考列克亞群，即以賓斯博干(Pinesbank)為起源地的始祖神話，把賽考列克亞群和賓斯博干在概念上連結一起，作為該亞群有使用，甚至擁有及管理賓斯博干區域的權利。1995 年的賽考列克族人「尋根朝聖」活動¹²，就有再現該族擁有或使用賓斯博干地方權力的象徵意義。同樣的，猶太復國主義，即以《舊約聖經》記載--巴勒斯坦為上帝賜給亞伯拉罕和其後代子孫的「應許之地」--為希伯來民族

¹¹ 權利(right)，是西方脈絡所形成的概念。但在此為了解釋的方便，使用「權利」指涉某個行為者進行某個行為的許可。

¹² 關於泰雅族賽考列克亞族和賓斯博干的關係，以及該次尋根活動，請參閱：王嵩山，2010

得以在巴勒斯坦建國的依據，因為巴勒斯坦是「天賦」的希伯來民族土地(杜子信、黃琬君，2012)。

簡而言之，原生論認為，「民族」是人類社會自然而然演化出來的概念及群體組織。這些原生，或說假定自己為「原生」的民族想法，把共有的文化和民族身分當作先天(given)的，個人無法選擇(Bavoca, 1998: 32)。就學習理論來說，家庭和親屬，作為個人第一個社會化的媒介，其家長所傳遞的血緣觀念，會被嬰兒所內化，成為第一個有自我身分的意識(Bacova, 1998: 33)。「民族」和「領土」的關係，也並非民族主義的意識形態所刻意建構的，而是血緣群體依據紀載中的超自然力量或先天權利、歷史機緣所擁有的。血緣群體和領土意識，順著親子代代間的社會化傳遞，以及家族人口的擴張，而不斷往外延，最終形成有著一定領土的民族意識(Bacova, 1998: 33)。

對原生論的挑戰，來自於「移民國家」存在的事實。晚近移民所建立的國家，如美國，獨立之初即由歐洲各地的移民所建立。語言、宗教、外表差異，甚至文化認同，在這些移民所建立的國家，都十分紛陳。以共同祖先信仰、演化心理學為基礎的原生論，認為民族/族群是先天既有的，是很難解釋後天建構之「美利堅民族」(American nation)的存在。此外，若說民族是原生於人類血緣，那麼，為何大部分民族消失於歷史的洪流、不再見到，而只有少部分有了民族意識自覺？(Ozkirimli, 2000: 77)再者，若民族是古老歷史記憶的延續，愛沙尼亞--一個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才見其存在的民族/國家--怎麼會出現？(Gellner, 1997: 97-8)同樣的道理，Brass 也指出，當代許多民族權利運動的產生，其所訴求的文化是在運動發生後才被建構，但它們卻也都有凝聚成員的號召力(1991: 72-73)。而既然民族情感如此強固，不會被外在環境所影響，為何有些民族運動的訴求成功，更多的民族運動卻失敗(Gellner, 1983: 44-45)。

二、建構論

建構論(constructionism)之所以稱為「建構論」，在於它和原生論對民族形成的不同觀點--建構論視「民族」為後天人們有意識塑造的想像共同體，而原生論視「民族」為存在於人們潛意識對親屬群體之歸屬需求。建構論者認為物質因素，尤其是工業化所致使的社會變遷，是導致民族主義興起的重要因子，而民族主義建構了「民族」。Ernest Gellner 稱這個工業化的社會變遷為「現代性」(modernity)(Gellner 著，李金梅、黃俊龍譯，2001,)。工業社會的本質--要依靠永久的經濟成長來維繫社會的存在，以不斷的財富積累來維繫個人在社會的位階--產生了高經濟生產力的需求，以效率為導向的專業分工，正切合工業社會的需要；因應於專業分工，則是大量能讀寫操作機械規則的勞力需求(Gellner 著，李金梅、黃俊龍譯，2001: 33-38)。國家(state)由此介入，建立普及教育的系統，把原本讀識字的大眾，改造為能讀寫、有生產力的「識字勞力」(Gellner 著，李金梅、黃俊龍譯，2001: 39)。識字勞力的出現，打破了以往農業社會的階層體系，把「書寫文化」從少數菁英手中廣步到群眾，促使高社會流動性，以及平等主義出現(Gellner 著，李金梅、黃俊龍譯，2001: 27-39)。平等主義，則為了「人人皆平等」的「民族」意識準備好舞台。

從 Gellner 的推論，可知民族源自於外在的政治經濟變遷，是工業革命的產物，故當外在物質條件改變，如全球化，民族可能被新的文化形式--跨國文化形式--所替代(Kaufman, 2012)。建構論的民族研究學者，依循 Gellner 的理路，也以工業化，或說資本主義體系的政治經濟不均發展為民族建構的基礎。如 Michael Hechter 套用華勒斯坦的世界體理論來解釋民族主義的發生，在他的英國三個民族主義研究--蘇格蘭、愛爾蘭、威爾斯--把這三個地區視為共享塞爾特(Celtic)文化的邊陲，英格蘭則是藉經濟剝削來控制它們的殖民核心(Hechter,

1975)。Tom Nairn 則以英國內部地區的不均經濟發展來解釋蘇格蘭民族主義的興起(Nairn, 1977)。Neil Davidson 認為直到工業化後的 18、19 世紀，勞工階級意識的抬頭才喚起民族意識(Davidson, 2000)。Brass 認為，經濟資源的稀少，加以都市和鄉村的族群分布不均，會致使族群對經濟資源的激烈競爭(Brass, 1991)。族群的菁英會利用既存的文化標誌(marker)建構不同民族邊界，利用大眾傳媒號召對象群眾、建立民族政治組織，以爭奪經濟資源或國家機器的控制(Brass, 1991)。

因此，相較於原生論認為民族為人類天生即有，其根源來自人類的親屬關係情感；建構論認為民族是直到 18 世紀末工業化才出現，為現代化的產物。至於為何會有「民族主義」？民族主義又為何要建構「民族」？Gellner 曾表示，工業化初期的核心區域，以及邊陲區域的發展不均差距，使得邊陲區域必須跨越語言和文化的障礙，才得以追上核心的經濟物質水準。然而，文化和語言無法溝通的障礙，再加上政治勢力的均勢不變(核心區域一直握有政治經濟的優勢，邊陲一直居於下風)，讓只靠同化於核心區域文化的發展追趕努力，難有成效(Gellner 著，李金梅、黃俊龍譯，2001: 92-93)。獨立建立自己的民族國家，就成為一個能快速追趕發展的可行方式(Gellner 著，李金梅、黃俊龍譯，2001: 96)。

就建構論來說，工業化所產生的識字勞力需求，以及由此所出現普遍教育制度，把文字文化得以擴散到全國疆界(Gellner 著，李金梅、黃俊龍譯，2001: 47-51)。普遍的教育打破少數菁英群體的「書寫文化」壟斷權，讓大部分群眾能夠擴張「我們」的概念，使之脫離限定的農村土地，含括到全國的人們，即便彼此從未見面(Gellner 著，李金梅、黃俊龍譯，2001: 89)。而普遍教育的巨大成本--教育大量不識字的群眾，使之轉為工業勞動力--使得「國家」變成唯一能承擔該項任務的制度機構；這也說明為何民族主義和民族，有些是在「國家」成立之後

才建構(李金梅、黃俊龍譯, Gellner 著, 2001: 88-9; Hobsbawn 著, 李金梅譯, 1997: 121-4); 因為群眾的「民族」概念形成, 必要要建立在大範圍地理區域的人們有「我們」意識的出現。而這個「我們」意識, 亦須仰賴一個有效且能廣泛傳播、保存良久的負載意義媒介上, 也就是「書寫文字」; 「書寫文字」的廣泛使用, 則需要國家制度的普遍教育才可實現。Benedict Anderson、Adrian Hastings 都提出文字的印刷傳播, 協助建構了民族意識¹³(Anderson 著, 吳叡人譯, 2006; Hastings, 1997: 7)。

簡單來說, 在建構論的脈絡底下, 「民族」是個一環套一環的過程, 工業化產生了大量「識字勞力」的需求, 國家介入建構了普遍教育來轉化文盲群眾為「識字勞力」, 識字能力的散播, 則有助於「我們」意識的形塑。知識分子與國家, 也藉機利用文字的普遍, 宣傳民族主義, 利用既有、廣布於群眾的超地域普遍認同--例如宗教的「神聖圖像」(holy icon)--建構「民族認同」(Hobsbawn 著, 李金梅譯, 1997: 64、92)。

所以, 甚麼是「民族」? 民族, 就建構論來說, 即一個邊陲區域用以追趕現代化的工具, 其建構仰賴國家和知識分子的特定文字傳播。而民族主義, 則是用以整合群眾為「民族」的意識形態工具。建構論把「民族」當作特定區域或群體追求政治經濟利益的工具導向, 以及堅持「現代性」是民族出現的前提背景因素, 使之也被稱為「工具論」(instrumentalism)及「現代論」(modernism)¹⁴(Smith,

¹³ Benedict Anderson 曾表示, 「印刷資本主義」的發展, 特別是書報圖文的廣泛流通、再製, 以及當中語言的共通性, 使得散布各地、從未蒙面的人們, 會因短時間, 甚或同時接受同一訊息及其蘊含的「我們」概念, 而能夠想像出抽象的「我們」、「它者」的分別, 從而「民族」意識(Anderson, 2006)。舉例來說, 美國幅員廣大, 各地人們彼此陌生, 若在農業社會, 會因為地理的遙遠, 而圈限在居住的地方上, 並不知道美國遠方的人之存在, 或即使知道, 也指認為彼此無瓜葛。但是一篇「德軍炸沉我們的商船」報導, 雖然事件發生在遠方, 卻會因報導語言和讀者語言的共通(都是英語), 以及短時間內整個美國的讀者都接收到, 而在全國產生「我們都是美國人」的抽象群體認同, 且為之採取行動, 如聯署請願美國政府對德國開戰、上街遊行抗議等。

¹⁴ 另外, 關於「民族」身分的建構, 尚有「況遇論」(circumstantialism)的說法。該說法認為族群認同是隨情境(context)而調整建構, 相當於工具論、建構論, 並作為與原生論相對的解釋民族之形成的途徑(劉阿榮, 2007)。

2009: 3-7; Bacova, 1998)。強調經濟因素影響的建構論，有一明確的分析架構來解釋民族運動的緣起、變遷，但問題是側重經濟物質的結果，常常是忽略人們文化情感認同的部分。

建構論解釋了知識分子創造民族主義，從而藉民族主義建構「民族」的物質動機--政治和經濟權力--且提到了知識分子對群眾的動員。但是，它沒有解釋何以群眾會接受或不接受知識分子所建構的「民族」概念，為何有些民族主義能成功動員群眾，比如伊斯蘭民族主義(Islamic nationalism)受到埃及群眾的支持，然以羅馬併吞之前的埃及歷史和文化為基礎之法老主義(pharaonism)，卻無法得到群眾的回響(Brand, 2014: 29)。同樣的，為何在蘇格蘭，知識份子所建構的「聯合民族主義」(unionist natuionalism)¹⁵得到了群眾認同，但在愛爾蘭，跨越新教和舊教分歧的民族建構卻遭遇重大挫敗？前述民族建構的失敗與成功，牽扯到群眾和知識分子等行為者的情感認知，而建構論過於重視物質理性的研究途徑，則忽視了符號(symbol)--宗教、特定的歷史片段、語言、服飾、文物等等--對人類情緒的影響。Victor Turner 就指出，符號有著感情(affection)和理念(ideology)的雙重意義，而人是會對符號所蘊含的理念和感情意義做出相應的反應(Turner, 1967)。Hobsbawn 就坦言，他無法解釋為何有些宗教權威能夠產生民族主義--比如兼任教會領袖的英格蘭君主--有些則無法--作為完全義大利人，且為 1860 年以前唯一統轄所有義大利人的的機構，以教宗國為號召統一義大利的嘗試卻失敗(Hobsbawn, 李金梅, 1997: 93)。建構論的過於關注理性，以及只關切 18 世紀末以後的民族建構取向，使之無法解釋為何部分符號能激起凝聚群眾的情緒反應，部分符號則無法得到同樣反應。建構論者知道傳統的發明(invention of traditions)¹⁶，但卻忽略這些發明的傳統和工業化時代以前之歷史關聯，以及人

¹⁵ 蘇格蘭民族主義不追求獨立，而是追求聯盟的認知及行為，Graeme Morton 稱為「聯盟民族主義」(unionist nationalism)(Morton, 1999)。

¹⁶ 傳統的發明: Hobsbawn 和 T. Ranger 所創的術語，用以說明許多宣稱「古老」、「真實」的傳統，實際上都是晚近的發明創作(Hobsbawn, Ranger, 1983)。

們對這些歷史記憶傳承和再詮釋。對於建構論學者來說，如何在群眾建構一個抽象「民族」成員的「集體中介性」(communitas)--一種群體緊密凝聚、成員彼此感到平等的集體情緒狀態¹⁷--是建構論所沒談論的。然而，集體中介性卻也往往是動員群眾投入政治運動的重要關鍵，因為它提供了「認同」--「我們都是這個群體的平等一分子」--以及相應的情感投入。

簡言之，強調「民族」是被後天建構、為一個想像的共同體(imagined community)¹⁸之建構論者，簡單把民族建構當作「上到下」(topdown)的菁英單一建構路程，忽視了對象人群也有接受或不接受的反應，並會和菁英產生互動，影響民族建構的內涵(Smith, 2009: 18-19)。這些情感和符碼的連結，遭到建構論者的忽略；建構論者太過強調現代化--資本主義和工業革命--的影響，特別是普及教育與印刷資本主義(print capitalism)，以及當中的通用文字傳播習得，卻過於簡化地假定群眾都會接受菁英的「民族」概念。符號論，即是對建構論過於強調物質，且忽視 18 世紀末之前歷史過往經驗對民族建構影響之修正途徑。

三、符號論

相較於建構論對物質因素的強調，符號論(symbolism)者則認為，雖然同意民族是後天構成的，但物質並非主因素，更重要的是過往文化的想像建構(Kaufman, 2012)。符號論繼承涂爾幹(Emile Durkheim)的文化象徵符號分析，指出文化符碼(cultural codes)系統¹⁹會影響人們對外、自我的認知建構，從而凝

¹⁷ 集體中介性是 Victor Turner 所用的術語，用以形容群體的凝聚認同(Turner, 1969)。

¹⁸ Benedict Anderson 用以形容「民族」的詞彙，強調「民族」概念的抽象，以及當中所蘊含的「想像而非實質」(Anderson, 2006)。

¹⁹ 文化符碼是一套人類的刻板認知系統，該認知系統會定義一系列的圖像(或說符號)及彼此間的關聯，且會不斷再創造新的符號意義，由此建構人類對世界和自我的理解，從而定位及行為(Hyatt and Simons, 1999: 23)。

聚群體。人類學者 Bruce Kapferer 指出各地不同文化邏輯，會相對建構出了對外世界的不同認知，從而以不同方式建構民族主義、民族文化、民族國家 (Kapferer, 2001)。

Anthony Smith 則指出文化符碼的建構，是知識分子從過往的歷史、儀式、語言、宗教等等當中，選擇其所偏好者，並和大眾的認知進行交流、衝突、對話後的結果 (Smith, 2009)。Helen Tiang 借用 Geertz 對文化的定義--象徵符號與意義的系統--指出文化符碼的使用、再造、互動溝通，是建構民族身分的一部分 (Tiang, 2008: 475)。John Hutchinson 的《文化民族主義》(*The Dynamics of Cultural Nationalism*)以愛爾蘭文藝復興運動(Gaelic Revival)為研究對象，指出政治、文化民族主義的同時發展，及雙方互相的強化互動(Hutchinson, 1987)。

對於符號論來說，文化符碼體系和過去想像的建構，才是其關注「民族」建構的要點。民族建構過程中，不同認知意識的相互衝突、對話、整合，都是符號論學者所關心的。以希臘民族主義為例，希臘正教教會的強大且保守之勢力，尤其是其大量的農民信眾，和流亡各地的希臘商人階級與低層教士，各自持有東方正教和世俗啟蒙主義的相對意識形態，彼此間的鬥爭嚴重威脅建構中的希臘民族身分之統一。教會和啟蒙主義的分歧，後經文化界的世俗知識分子--歷史學者、民俗學家、哲學家--透過歷史的研究、學術的推導，而加以整合。這些知識份子建構一套從上古荷馬時期一直延續到這時候(19 世紀)的完整「希臘」經歷，在這當中既宣揚城邦時代的理性哲學，也讚揚東羅馬帝國時期的希臘正教，指出教會繼承且發揚「異教」理性哲學中的古典美德，且由此證明「希臘國家」獨立的政治任務--「希臘」作為世俗理性的西方和宗教虔誠的東方之橋梁，以及恢復「東羅馬帝國」的歷史榮光(Hutchinson, 1987: 28)。這些衝突的意識形態，以及各自所認知和建構的「光榮時代」--世俗啟蒙者的「古典希臘城邦」與教會人士的「東羅馬政教合一帝國」--是如何又被文化界知識分子連結建構成單一的「當代

希臘民族」，都是符號論的民族主義學者意圖回答的問題。

所以，對符號論，何謂「民族」？民族就是文化符碼所建構的抽象認知體系，每個文化符碼具體化了一個部分的抽象概念與情感，且和其他符碼深深相連，成為一套完整的結構。民族主義，則是建構這套象徵結構的認知力量，而不同的群體的民族主義，是會彼此不同和衝突，且會隨時間環境的改變，而加以被整合或分裂，抑或轉變。

四、蘇格蘭民族主義

本論文的蘇格蘭民族主義研究，聚焦在其民族概念的形​​成，而在這方面一大議題是「蘇格蘭民族」產生的時間。這是因為，直到 1970 年代，蘇格蘭才見頗具規模的獨立運動，在那之前民族運動大都十分沉寂。相對於歐洲其他地方在 18、19 世紀的民族革命風潮，如義大利在 1861 年統一、普魯士 1871 年統一德意志，蘇格蘭民族運動的姍姍來遲更顯突兀。對於蘇格蘭民族運動的遲來和相對沉靜，Nairn 認為是因 1970 年代的英國國力衰落，及相對英格蘭而來的經濟落後，才給予當地民族主義適合的發展空間(Nairn, 1977: 129-130)；Castern Anderson 等則以 1960 年代為分界，把之前未有民族政治運動的相關文化認同建構稱「文化次民族主義」(cultural sub-nationalism)或「偽民族主義」(pseudo-nationalism)，而之後尋求政治獨立的民族運動稱「政治民族主義」(political nationalism)或「真民族主義」(real nationalism)(Anderson et al., 1997)；Michael Keating 則認為是近數十年來的不列顛認同(British identity)衰落所致(Keating, 2009)。然而不論解釋為何，「蘇格蘭民族運動的遲來」這個問題就已經假設民族主義的本質是政治的，並且其目標定是「政治獨立」。這樣的問題已然暴露窄化「民族」或「民族主義」定義的問題，從而多少不重視政治獨立運動之前的文化建構

歷程。與前述學者相對，T. M. Devine 和 Grame Morton 指出英蘇合併後的相對沉寂，並不是真的因為蘇格蘭人們沒有民族主義意識，而是因為蘇格蘭的菁英採取了「政治認同不列顛，民族認同蘇格蘭」的雙重認同之故 (Devine, 2000; Morton, 1999)。

Tanja Bultmann 則強調了外在群體觀點的重要性。她指出，英格蘭和蘇格蘭的互動關係，包括二者的《聯合法案》、高地的詹姆士黨叛亂、英格蘭人與蘇格蘭人的「你我」之別意識，是型塑蘇格蘭民族性 (Scottishness) 的重要因素。英蘇間的聯盟，藉著《安全法案》 (Act of Security) 的提出，保證了長老教會在蘇格蘭的優勢地位，及其在社會中管理的實際功能，使之免於舊教的威脅 (Bultmann, 2005: 28; Elder, 2014: 11)。詹姆士黨叛亂，則激起了蘇格蘭低地大部分人的長老教會認同 (因為詹姆士黨的參與者很多是高地的舊教氏族) (Bultmann, 2008: 30)。英格蘭對蘇格蘭的「我者」/「他者」，一方面是根植於對蘇格蘭的刻板印象--一個窮困的鄰居--另一方面則是政壇鬥爭時，英格蘭政治人物對蘇格蘭政治人物的人身攻擊，這樣的認知歧視，並會連結當時的英法爭霸歐洲的國際現實政治，特別是蘇格蘭進入聯合王國以前和法國的長期友好同盟 (Bultmann, 2008: 32-34)。另一方面，Bultmann 也順從 Smith 對文化符碼的「民族」建構觀點，指出威廉·華勒斯 (William Wallace)²⁰ 和 13-14 世紀之交對抗英格蘭的蘇格蘭獨立戰爭 (Wars of Independence)²¹，與兩者相關的英雄傳說、遺跡景物、音樂創作等，構成了蘇格蘭過去的具體且生動之象徵和神話 (myth)，成為建構蘇格蘭民族身分的符號 (Bultmann, 2008: 18)。

²⁰ 威廉·華勒斯 (1270-1305): 蘇格蘭的騎士，也是 13 世紀末到 14 世紀初的蘇格蘭獨立戰爭領袖之一，對抗英王愛德華一世的大軍。華勒斯的一生和戰爭事蹟，在 15 世紀被吟遊詩人「盲人」亨利 (Blind Henry, 1440-92) 寫成同名長篇英雄史詩。資料來源: Blind Henry. In Wikipedia. Retrieved August 8, 2016 from https://en.wikipedia.org/wiki/Blind_Harry

²¹ 關於蘇格蘭獨立戰爭 (Scottish Wars of Independence)，請參閱: Education Scotland (n.d.). *Wars of Independence*. Retrieved December 31, 2015 from <http://www.educationscotland.gov.uk/higherscottishhistory/warsofindependence/>

John Falconer 則認為，中世紀時候，就有種族、語言、共同的法律和風俗等存在，也有國家，建構論者的強行用 18 世紀末為分界，否認之前「民族」(nation)說法的作為，過於獨斷且並不合理(Falconer, 1999)。Falconer 指出當時的人，至少是那些能讀寫的少數上層菁英，已有「我們為同一民族」的意識，以「蘇格蘭」為該民族、該王國的名稱和認同對象(Falconer, 1999: 2)²²。同樣認為中世紀時就有蘇格蘭民族意識的，Bruce Webster 和 Michael Watson 的看法，認為蘇格蘭獨立戰爭、結合在蘇格蘭封建王權下的共有制度，型塑了蘇格蘭的獨特性，從而演化成蘇格蘭民族的內在同質性(唐玉禮，1999: 6; Watson, 1990; Webster, 1997)。

之所以在蘇格蘭民族形成的時間上，會有如此相互衝突的觀點，在於各家學者對「民族」定義和其如何形成的看法不同。Nairn、Anderson、Keating 等建構論者依循 Gellner 的思路，認為民族是民族主義建構的產物。既然民族主義是 18 世紀末工業資本主義體系的特定副產品，伴隨高度的社會流動、專業分工、普及教育，以及更為中央集權的國家而生，這些學者自然沒有理由相信 18 世紀末之前有「民族」存在。更甚者，他們認為「自治」與「獨立」為民族主義的單一追求目標，非屬於這類目標追求的文化和政治活動，稱為「偽」或「文化民族主義」。Devine 和 Morton 則以為「獨立」、「自治」並非一定是民族主義的最終目標，其他能達成行為者所預想之民族利益的政治行動也應屬之，這包括和其他政治實體，譬如國家的聯合。Falconer 等學者則認為，「民族」並不一定和資本主義發展相關，也不一定得要經過文字的大規模傳播才可形成；人與人之間的口語傳播、封建王國的統治和法律，以及和外來政治力量的戰爭，也有助型塑「他群

²² Falconer 以 1320 年的《阿布羅斯宣言》(Declaration of Arbrath)為其中一個表露貴族對蘇格蘭國家和民族認同的例子。《阿布羅斯宣言》是給當時歐洲國際事務的裁決權威--教宗--的外交書信，目的在於確立蘇格蘭王國的獨立自主，是蘇格蘭獨立戰爭時期，蘇格蘭貴族對於英格蘭王愛德華二世意圖統領蘇格蘭的外交反擊(Barrow, 1984; Lynch, 1992)。該宣言支持羅伯特一世(Robert I)為蘇格蘭的合法國王，否決愛德華二世的領主權主張，強調羅伯特一世的王位是獲得蘇格蘭人民的首肯，因此被部分學者視為「人民主權」的範例(McLean and McMillan, 2005)。

」和「我群」分別，從而「我們是一起」的認同感。Bultmann 則以為封建王國時期的種種歷史過去，及其流傳的符號象徵，如王徽、英雄故事等等，成了建構 19 世紀蘇格蘭民族主義的主材料，從而指出中世紀和 19 世紀出現的蘇格蘭民族主義建構有承繼的關係。

五、愛爾蘭民族主義

在愛爾蘭的民族文獻部分，北愛爾蘭衝突常常是學者最有興趣討論者，且會以此回溯愛爾蘭的民族歷程。在愛爾蘭民族主義，內部殖民論為一大研究途徑，該途徑以英格蘭建構的殖民經濟體系為解釋，指出英格蘭核心對愛爾蘭邊陲的經濟剝削，及愛爾蘭農業經濟對英格蘭市場的極度依賴，促使當地出現排外、追求自身工業化的「反殖民民族主義」(Anti-Colonial Nationalism)(Hecther, 1975; 紀舜傑, 2008; 張家瑞, 1998)。

另一方面，除了強調物質的內部殖民論，文化民族主義則指出文化界知識分子的民族內涵建構，是凝聚民族的一大因素(Hutchinson, 1987)。Hutchinson 認為，民族主義運動由兩股知識分子力量在主導，且彼此會互動、衝突、對話。其中一方是政治民族主義(political nationalism)，他們相信理性啟蒙的天賦人權，希望建立一個人人享有自由平等權利的政治自治地理區塊，當中的個人背景、宗教、職業、官職等等，都不影響他的權利享有，只要他是該自治區域的公民即可；另一方的知識份子持有文化民族主義(cultural nationalism)，他們意圖尋回民族的「根」，為此歷史文獻、民俗、藝術、文學、音樂、語言等等的考古發掘，以及傳統的再創造，都是至關重要，因為它們能延續民族作為一個文化群體(1987: 12-5)。政治民族主義、文化民族主義對民族成員的不同認定，前者訴求在限定疆域的住民都自然是該民族成員、後者則要求一系列的文化條

件，引起兩者間的意識形態及作法的衝突，然而它們彼此卻又在民族建構過程中的各類不同人群之衝突危機中，為彼此提供了整合與強化的力量；而宗教，作為民族意識出現前最主要的身分認同，經常成為動員群眾的一大象徵力量。在愛爾蘭的民族主義運動中，舊教(Catholic)就是動員平民群眾的主要推手(Hutchinson, 1987: 41-2, 45-6; White, 2007: 48-50)。

D. George Boyce 批判建構論學者意圖以單一理論，或說單一因素解釋民族主義的努力，認為他們忽略了人類經驗和情感的多變複雜，以及相應而來的愛爾蘭民族主義的多變性(1999: 380)。也因為忽視人類經驗的複雜性，建構論者常常會有例外難以解釋的問題(Boyce, 1999: 381)。為了抓住人類經驗的複雜，從而愛爾蘭民族主義的多變，Boyce 以描述性的歷史研究敘述不同時代的環境結構及個別行為者，以及該結構對行為者的認知影響，民族主義者畢竟是個人，他們的行為都會受自身環境經驗影響(1999: 379)。類似於符號論的文化民族主義，Boyce 也注意到民族主義者如何詮釋不同的象徵，將之建構成帶有意義的符碼，而人們又如何在日常的符碼環境中--學校、教會、家庭、工作環境等--接受且內化這些符碼(1999: 384-5)。

Mark Suzman 以四個變項來解釋愛爾蘭民族主義運動，及其為何能成功組織民眾，最終達到民族國家獨立的目標。Suzman 分成四個變項：族群和意識形態、經濟和組織、國際政治、族群衝突和國家建構(1999)。他指出愛爾蘭之所以民族運動成功，得以成立愛爾蘭民族國家，是因為其各個變項的總和結果。他指出成功的民族運動有六項特徵：

- 一、目標群眾已有文化上一致的族群認知，且和其他族群有所衝突。
- 二、是族群當中有廣大的識字人口，使之能讀寫、理解知識分子建構的民族主義。

- 三、一個涵蓋多議題，如政治、經濟、安全、文化等，且結構健全、有一個中央領導的民族運動組織。
- 四、提供或承諾實質的經濟利益予目標群眾，藉此說服他們支持民族運動。
- 五、國際強權(如美國)的支持。
- 六、既有政權因為國內與國外的紛爭而陷於正當性危機(Suzman, 1999: 184)。

Suzman 的理論架構解釋了愛爾蘭民族主義運動為何能獨立建國，但卻迴避了「民族」和「民族主義」何以出現的問題，而只是把兩者當作預先存在的事實。Suzman 就坦言，他認為就民族主義的本質和起源建立理論來解釋，是項不可能的任務(Suzman, 1999: 3)。

在愛爾蘭的民族文獻回顧上，可看到建構論和符號論對民族建構面向的不同偏重。建構論著重在物質因素，強調經濟的落後和被剝削，而知識分子以民族主義作為現代化追趕的工具，群眾則是知識分子尋求支持和組織民族運動的對象，民族主義的目標是「獨立」；與之相對，符號論更著眼於民族的內涵，及不同民族概念的互動，以及在這當中建構和動員的文化象徵符號，並未特地定義民族主義非「獨立」不可。這兩種不同的途徑方向，使得建構論者定義蘇格蘭民族主義運動是 1960 年代以後才真正出現，符號論者則認為還得考慮中世紀的發展；在愛爾蘭民族主義的文獻中，則有內部殖民論之物質因素和 Hutchinson、Boyce 的符號論認知途徑兩者不同。民族主義的複雜多變，也讓部分學者放棄對其起源的探討，跳脫建構論和符號論的論爭，改以多變項分析架構研究部分民族運動能獨立建國之因素。

六、小結

總而言之，民族主義研究到目前為止仍是莫衷一是，對於民族、民族主義，以及它們產生的時間，都有不同的見解。原生論以為民族是人類生物演化的產物，為人類親屬關係的延伸擴展；建構論認為民族是工業化的現代產物，是基於追求物質發展所形成的意識工具；符號論強調文化的作用，尤其是文化符碼作為集體建構民族概念的體系。本文綜合以上三個途徑，定義民族為：一個帶有集體情感認同，其內涵由文化符碼系統建構的共同想像群體，為了該想像的情感認同會進行政治運動；民族主義則定義為：建構「民族」想像的意識形態工具，它決定了用何種文化符碼系統來建構「民族」，從而決定「民族」的內涵，甚至演進方向，它的目標是建立和其所建構的民族邊界相符的政治治理單位，可以是獨立或自治，或是任何被認為有利於民族的政治制度設計及法律政治作為。

第三節 研究途徑與架構

一、研究途徑

民族主義的探討，因為學說的不同而有不同的取向和研究的時間。原生論的學者，依據「民族」源自於人類親屬情感的延伸，或是血緣的擴展延續，會著重在生物演化心理學、體質人類學的方法取向。建構論著眼工業化對民族主義的形塑，因此把「民族」的出現定於 19 世紀，並以該世紀的前後為民族研究重點。符號論重視文化符碼體系對「民族」概念的塑造，因此採歷史及文本分析取向。本文認為民族的產生，是一連串長期歷史經歷累積的過程，當中包括和外

在群體的互動、知識菁英的塑造、政治人物的領導，非血緣或演化心理，抑或工業化就可解釋。文化符碼體系的建構，更和不同時空環境的各個行為者間的互動深深相關。

由於三個民族主義途徑都有所不足，本文的研究途徑採綜合的方法：取用建構論當中的政治經濟結構面向，解釋民族主義建構運動過程的背景因素，比如行為者間的相對政經權力關係，及由此而生的彼此認知立場；以符號論解釋民族建構的方法，也就是從前述的認知立場出發，行為者用何種符號、如何用符號建構民族。基於「蘇格蘭」和「愛爾蘭」的概念出現，是在羅馬入侵和命名之後才各自有更明確的界定，比如前文所述的地理和人群範圍指涉的區分，以及兩地的人群實際上是多次族群移入的結果，可確定兩地的民族並非原生於血緣或親屬情感，而是後天建構，因此並非原生論。然而，Geertz 所揭示的人類認知和信仰--藉由符號和意義構成且不斷再造的網狀知識體系--會指引人類行為的命題，卻是本文分析架構的基本前提。從強調文化符號知識體系的建構角度來看，原生論者 Geertz 更接近符號論。這也就是為何不同於民族主義學界將他歸為「原生論」的分法，Geertz 的本業--文化人類學界會一致同意他是「詮釋人類學」(interpretative anthropology)的開山大師，因為 Geertz 的最大貢獻是藉著詮釋文化符號來詮釋，從而理解出一個文化社會體系，而非「原生」或不「原生」的爭辯 (Kottak, 著，徐雨村譯，2013：94)。從這點來看，Geertz 的符號詮釋研究方法其實是相當接近符號論的。

總地來說，本文不同於單純的符號論，非只是探討文化符碼；也不是建構論，只見到 18 世紀末以來的民族主義進展，而是兩者的綜合：採建構論的結構分析，重視不同時代環境的行為者如何相互互動，關係為何，當中又以符號論來檢視行為者如何從結構中的利益權衡出發，以各類符號建構民族邊界、民族內涵、政治行動。而這一整套分析架構的背後假設，是立基在認知影響行為的

命題上。

二、分析架構

符號論的途徑，所著重的是以文化符碼的象徵體系建構「民族」，但又是誰建構、又如何建構？符號論者 Anthony Smith 認為知識分子為主要建構者，他的學生 John Hutchinson 也持同樣看法，並且進一步區分為政治民族主義和文化民族主義的建構。就筆者的立場，則認為知識分子的菁英階層的確在建構民族上，是主要且主動的角色，但在早期民族內涵和認同，甚或民族名稱和疆界較確定之前，外在強勢群體的力量更為重要。這些外在強勢群體，藉著物質(經濟和軍事)和傳播(通用的文字語言)的優勢，建構和定義了他們自身的政治邊界，並定義邊界內外的被認知和自己有差異之群體類別，以及該群體的所在地理區域。他們的定義，經常構成未來民族建構的邊界雛形。而這一點，是不論在兩千多年以前的羅馬，甚至更早的希臘城邦時代，以及近現代的殖民帝國時期，都可見到的實踐²³。因此，很明確的，民族的建構，並非只有當地的知識份子，外來群體的介入分割，更有著界定民族邊界雛形的意義--界定哪個區域大概歸哪「族」居住、哪「族」應當擁有的特徵。

推衍到分析架構上，筆者所要探討的，即「民族建造」(nation building)或「民族形成」(nation formation)的過程。或者，更正確地說，是民族「概念」(concept)的形成過程。概念的形成，或說「概念化」(conceptization)，是一個把被觀察到有相同處的經驗加以彙整，界定其範圍和含意的認知建構過程。民族，作為一個人類抽象的認知概念，也不免俗地要經過範圍界定、含意建構的概念化過程。

²³ 如羅馬帝國把阿爾卑斯山以北、萊茵河以西、維斯杜拉河(River Vistula)以東的廣大區域，稱作「日耳曼尼亞」(Germania)，當地的眾多部落人群稱 *Germani*(Rives, 1999)，這塊區域的知識分子日後所建構的民族國家，即「日耳曼」(Germany)。在地理大發現時代，葡萄牙把其控制的美洲殖民地，依照一種樹木命名，稱作「巴西」(Brasil)並廣泛以此稱呼指涉之，當地的歐裔移民後代知識分子在 19 世紀所建構的民族，也就是「巴西人」(Skidmore, 2010)。

在這概念化過程中，群眾是否接受這概念；這概念，作為一個符碼，又帶有怎樣的意義和情感，則會激起人們相應的具體行動反應，也就是政治運動。從民族概念的最初範圍界定、含意賦予、該概念所引起的組織行動，在本文是作為一整套的民族主義運動歷程。羅奇(Miroslav Hroch)就曾對民族運動發展分成三段式分析：A 階段的文化交融、B 階段的民族主義先驅、C 階段的群眾政治運動(Hobsbawn 著，李金梅譯，1997: 16)。在 A 階段，主要是文化與語言復興運動，各類文化研究學會組成，它們的作用是把眾多民俗傳統轉化為「民族傳統」；B 階段是知識分子把前階段成型的「民族概念」加進政治運動中；C 階段才會有大規模群眾的政治民族運動(Hobsbawn 著，李金梅譯，1997: 142)。

而本文為了清楚而簡要地理解民族概念建構的過程，以及相應出來的民族主義運動，也把民族主義發展分成三階段：民族邊界的形成(即概念的範疇)、民族內涵的建構(即概念的含意)、政治運動的採行(對該概念所起的具體行為反應)。這三個階段，前期著重在外在群體，透過法規政策、態度等來劃定「民族」的範圍，並由此實施政策；中期則重視知識分子利用文化符碼--文學創作及蒐集、系譜、服裝等等--建構「民族」的文化內容以及詮釋；後期則是民族主義的成熟期，結合了先前二期的民族邊界形成、民族內涵型塑，民族主義定義了「何謂蘇格蘭或愛爾蘭民族」及該民族和外在群體的關係，並由該定義出發進行群眾活動。

羅奇的架構和本文的三階段分析有相似處，都把民族主義當成一個線性的發展，且都從文化的概念衍生，後與政治的群眾運動結合。然而，不同於羅奇只關照到知識分子的文化建構和政治領導，本文分析更特別強調 19 世紀民族運動風起雲湧之前，外在群體對「民族」邊界的劃定建構及想像，以及該想像所衍生出來的外在和在地菁英階層之互動及回應。因此，除了羅奇的 A 與 B 階段，本文的分析架構還往前加了民族邊界的形成階段，聚焦在外在強勢群體如何建

構「某民族」的概念框架。

以蘇格蘭來說，直到羅馬登上不列顛島以前，並未有關蘇格蘭(Scot)的文獻紀錄存在。事實上，*Scoti* 或 *Scot* 這個詞源是羅馬拉丁語，從西元四世紀時的羅馬文本開始出現，意指當時愛爾蘭島的部落人們²⁴。從愛爾蘭島東岸來的海盜，在 4 世紀的時候，擄掠羅馬的不列顛行省，並在 6 世紀羅馬撤退不列顛島時，部分移居到不列顛島的北部，因此 *Scotti* 一詞也從愛爾蘭島延伸到不列顛北部的人²⁵。一直到 11 世紀，蘇格蘭封建王國成立，*Scot* 一詞才漸漸固定指稱不列顛北部地方²⁶。到了 16 世紀，教宗利奧十世(Leo X, 1513-21)才以詔令公告 *Scotia* 一詞專限於指稱蘇格蘭王國(Fitzpatrick, 1927: 376-379)。

「蘇格蘭」一詞來自羅馬使用的歷史事實，加以在使用過程中和愛爾蘭糾葛不清的指涉範圍變遷，都印證了「蘇格蘭」、「愛爾蘭」的概念出現有一定外來力量介入的過程，以及日後對這些範圍的認知建構。在這當中，邊界的劃定--如何劃分不列顛群島上各個區域和人群--就事先定義了某「民族」的特定地理區塊與人們對象。而要先有對象的區域和人群，才有辦法就該區域及人群建構相關的民族意涵，從而政治的民族運動，如訴求某地區或人群的自治及獨立。

在民族內涵的建構階段中，當地菁英和外來群體的互動，由此而生的兩者對對方感知，以及兩者預設關係，都深刻影響，甚或建構了民族(作為概念)及民族主義(作為建構某一民族概念的意識形態)。菁英(通常也是少數能受教育的知識份子)的利益預設，和對外在統治者或強勢群體的預設關係，常常型塑了未來或正在進行的政治民族運動目標的設定--是要結盟，還是要衝突；是要獨

²⁴ Scot. In Online Etymology Dictionary. Retrieved Dec. 7, 2015 from <http://www.etymonline.com/index.php?term=Scot>

²⁵ 同註 8

²⁶ Scotia. In Wikipedia. Retrieved January 3, 2016 from <https://en.wikipedia.org/wiki/Scotia>

立，還是留在現有體制尋求最大利益--而這些認知，有很大部分又是因為外在群體的態度及作為所致。在本文的比較研究案例中，蘇格蘭的最早邊界劃定，是由羅馬所做，之後的互動對象卻主要是英格蘭，而英格蘭自身也有不同朝代和政權的興替，過程中有著不同的菁英思維和利益立場。同樣的情形也可見於愛爾蘭，島上的知識分子內部，也依著自身立場，而形塑出不同的民族內涵建構。

民族主義發展的三個階段--民族邊界的形成、民族內涵的建構、政治運動的採行--各自有一個變項建構了民族：外在的政治力、知識分子、民族主義。而這些變項都各自受到這時候環境背景因素影響，從而做出相應的反應，如早期的舊教君王和新教議會的對抗、中期的浪漫文學運動、後期的民族主義風潮。這三個時期其實並未完全彼此分開，而是彼此交疊，甚至同時。這些變項的相互關係，則建構了民族運動內涵、概念，從而影響了民族主義運動的呈現。以下就對這三個階段各作說明。

一、民族邊界的形成

民族邊界，有時是在「民族」(nation)，甚或「族群」(ethnics)形成前，就已被劃分。所謂的「邊界」(boundary)，就是標記一個群體或人和他者不同的一系列標記符號。F. Barth 曾表示，是「邊界」定義了族群，而非族群內涵的文化特質 (Barth, 1998: 15)。在民族建構的第一階段，常常在被分類的對象人群尚未自覺以前，或說有明確的彼此為「我們」的意識出現之前，外來的群體即加以區劃，把這群尚未視彼此為「我們」的人們分成同一群，且將之以其認定的標記構成之邊界，和其他分類好的群體區分。近代 20 世紀的亞、非民族國家，還是 19 世紀就陸續獨立的美洲殖民地，其外在的地理、內部的族群邊界即歐洲殖民母國所劃定的。而且，不只是有形的地理界線，無形的民族分類，如人口普查、法律、教育、傳媒等等，也都會依治理的方便或其他因素考量而被劃定，其劃分

依據也都不一致，有些依據宗教²⁷，有些依據表型²⁸，有些依據語言的些微差異²⁹。事實上，民族邊界的劃分，常為外來的政治力量所做，而且影響深遠。其邊界的預劃，常會影響未來民族的建構方式。

二、民族內涵的建構

民族邊界的劃定，只是外在群體先用一個框架界定一個民族--甚麼地方屬於甚麼人，或說甚麼人屬於怎樣的區別特徵--但並未提示他們的文化--一個民族的行為和認知模式--或說「民族性」。民族內涵的建構，就是要在先前大致底定的邊界範圍內，將實質的民族文化內涵，加以填充進去。由於文化是個抽象的概念，具體的符碼是建構一個民族內涵的必要手段，如此才能藉隱喻的方式，說明和宣揚民族內涵的特徵。民族內涵的建構，由於經常牽涉到歷史記憶和文學的延伸連結，故經常是少數能識字、有閒暇進行學術研究的知識分子所進行。而民族內涵建構的進行，也標誌著少數的人--主要是菁英--已經內化先前外界群體所建構的身分標籤(某某族群)，認為民族邊界所預設的人群是和自己有關連的，可能是同屬某個政治邊界或宗教邊界。而要維持自己的利益，或改變現狀以爭取利益，策動和自己「同一群」的人支持自己是至關重要，以此能形成和他群，特別是居於優勢政經地位的群體，爭取利益的籌碼(Brass, 1991; Eller, 1999)。策動的方法，就是藉著回溯歷史、發明傳統，從而建構一套足以支撐群體身分認同--「我們都是某某人」--的符碼認知系統，「民族」。因此，在民族內涵的建構階段，兩個概念先後出現：民族主義，作為爭取部分行為者(菁英)共同利益的意識形態工具，它決定了如何建構、詮釋「民族」；民族，前述認知建構

²⁷ 如英國在印度施行宗教差異化(Metcalf and Metcalf, 2001: 94)

²⁸ 如比利時在盧安達以一定長度和寬度的鼻子大小、身高、膚色的程度深淺，把當地人強制區分為圖西(Tutsi)和胡圖(Hutu)，且賦予圖西族相較於胡圖族在政治、教育、經濟的特權和統治權，縱使這些表型差異不顯著(Sinema, 2015: 46-47)。

²⁹ 如日本殖民政府依照台灣各地方的原住民部落語言些微差異，如文法和發音，來劃分成不同的原住民族群，縱使有些被劃分為不同族群的語言其實可相通(王嵩山, 2010)。

的結果，包含外在的邊界及內在用符碼建構的文化內涵--價值觀、信仰、行為的規範³⁰。

三、政治運動的採行

第三階段的政治運動，主要是指群眾運動(mass movement)，以知識分子為主導、「民族」為號召，要求就該「民族」的政治地位和待遇進行變革的組織活動。民族內涵的建構，及該內涵的大為傳播，讓大規模政治運動的組織成為可能。對某某民族的定義(由民族邊界和內涵所界定)雖然不一定一致，但透過印刷傳播、教會系統及其控制的教區學校，已為預設的目標群眾接受，或至少有一定共識。這些民族內涵的定義，及其內涵的建構，賦予民族「獨特、珍貴」的意涵，與該建構相關的文化符碼，則因此成為亟需保存延續的事物。為了保存這「珍貴獨特」的民族，相對應的社會政治變革必須採行，這包括對民族事務的重視、自治，甚或獨立建國。

三、研究方法與限制

由於本文認為民族是長時間歷史累積的產物及過程，故本文的研究時代長達數個世紀，從西元前 55 年一直到西元 1919 年為止，也就是從羅馬對不列顛島的征服一直到愛爾蘭的獨立戰爭。基於歷史跨度大，且時代久遠，加以研究地方過於遙遠所致的實地田野調查花費過高問題，本文的研究方法採文獻分析法。資料來源多為史料的蒐集、政府文件、當時新聞文章及作家論著、相關研究文獻的再詮釋。基於台灣對於蘇格蘭和愛爾蘭早期民族主義研究的缺乏，有

³⁰ 文化的要素有四：語言、規範、信仰、價值(Anderson and Taylor, 2013: 29-34)。基於愛爾蘭和蘇格蘭在語言上，大都使用英語，因此本文的文化內涵建構分析，會著重在價值、信仰、規範的層面。

著中文文獻資料稀少的問題。比如，在中文文獻上，蘇格蘭民族主義的文獻偏少，而愛爾蘭的文獻也多以北愛衝突為研究對象，對愛爾蘭整體則較少著墨。因此本計畫會以歐美文獻為主，中文文獻為輔。



第二章 民族邊界的形成：17 世紀以前

要使民族主義的發展有個開端，則得先有個「民族」的認知概念才行。邊界的劃分，就是某特定民族概念建構的第一步，用以限定特定民族概念指涉的範圍，包括人群和人群所在地方，其認知建構會用一些符號作為區別分類的依據。民族邊界的建構，經常是在被劃分對象群體民族意識出現之前，由外在強勢群體(有著軍事、經濟、政治的強實力，以及語言文字的通用之傳播優勢)所做，以為認知分類，從而統治的方便。這些強勢群體，通常是已有一定中央集權控制的政治實體，如羅馬共和國/帝國、英格蘭王國。前者在歐洲早期為控制地中海地區的強勢國家，拉丁語則是歐洲世界的通用語；後者則相對於愛爾蘭和蘇格蘭為政經權力強大的王國，更為中央集權，人口、經濟、軍事也佔上風(Gaunt 著，吳夢峰譯，1999: 28)。作為強勢群體，羅馬和英格蘭，先行開始建構蘇格蘭和愛爾蘭的民族邊界。

邊界的建構，其實是個十分漫長的過程，從地理，再到人群的劃分，可能歷時數個世紀的時間。在蘇格蘭的民族邊界形成，從最初的羅馬征服，再到1707 年的聯盟，確定長老教會的特殊地位，以及蘇格蘭作為聯合王國夥伴，就歷時了 1600 多年。期間的地區內部紛爭、海外的侵略、封建王國的建立、英蘇之間有時互相對抗，有時又互相結盟的錯綜關係，都讓民族邊界的位置不斷改變，有時顯著，有時又模糊。同樣的動態邊界建構過程，也可見於愛爾蘭。從1127 年諾曼人入侵，使許多族群群體移入愛爾蘭開始，愛爾蘭的民族邊界就深深地受外在群體影響。16 世紀都鐸王朝的連續征服，更是建構了整座愛爾蘭島為一個一體疆域的概念，並開啟了用新教和舊教信仰為畫分的人群差別政策。以下就蘇格蘭和愛爾蘭民族邊界如何形成，以及在兩者中間差點破壞卻又重新確定邊界的不列顛內戰依序以個別小節闡述。

第一節 蘇格蘭的民族邊界形成

一、邊界的劃下：羅馬的征服

羅馬的征服和其行政劃分，界定了大不列顛島(Great Britain)的分區雛形，型塑英格蘭、蘇格蘭的地理分界。在羅馬的征服之前，大不列顛及愛爾蘭諸島為塞爾特族群游牧生活所在，當中並無明確的國家、領土分界的概念。羅馬的征服，從西元前 55 年的凱薩(Julius Caesar)領軍開始，共有五次之多，並在之後意圖佔領全島，但最後功敗垂成。其結果，羅馬在大不列顛的北方興建了哈德良長城(Hardrian's Wall)，由此劃定了不列顛尼亞(Britanian)行省和喀里多尼亞(Caledonia)地區，構成英格蘭、蘇格蘭的地理邊界(Hecther, 1975: 52-59)。

羅馬的外來介入，把原本並無區域、族群劃分的大不列顛島，強力分割成多個區域，並為以後的不列顛諸民族意識的型塑，先預劃下了分界。其後長達 500 年的羅馬統治，以及對邊界的掌控，更讓蘇格蘭、威爾斯、英格蘭的邊界具體化，有著實質的阻隔意義。其結果，便是蘇格蘭低地和高地，雖然兩地文化、環境極大的不同，卻都被歸入「蘇格蘭」的範疇，預先替「蘇格蘭民族」定下了其生存及所在的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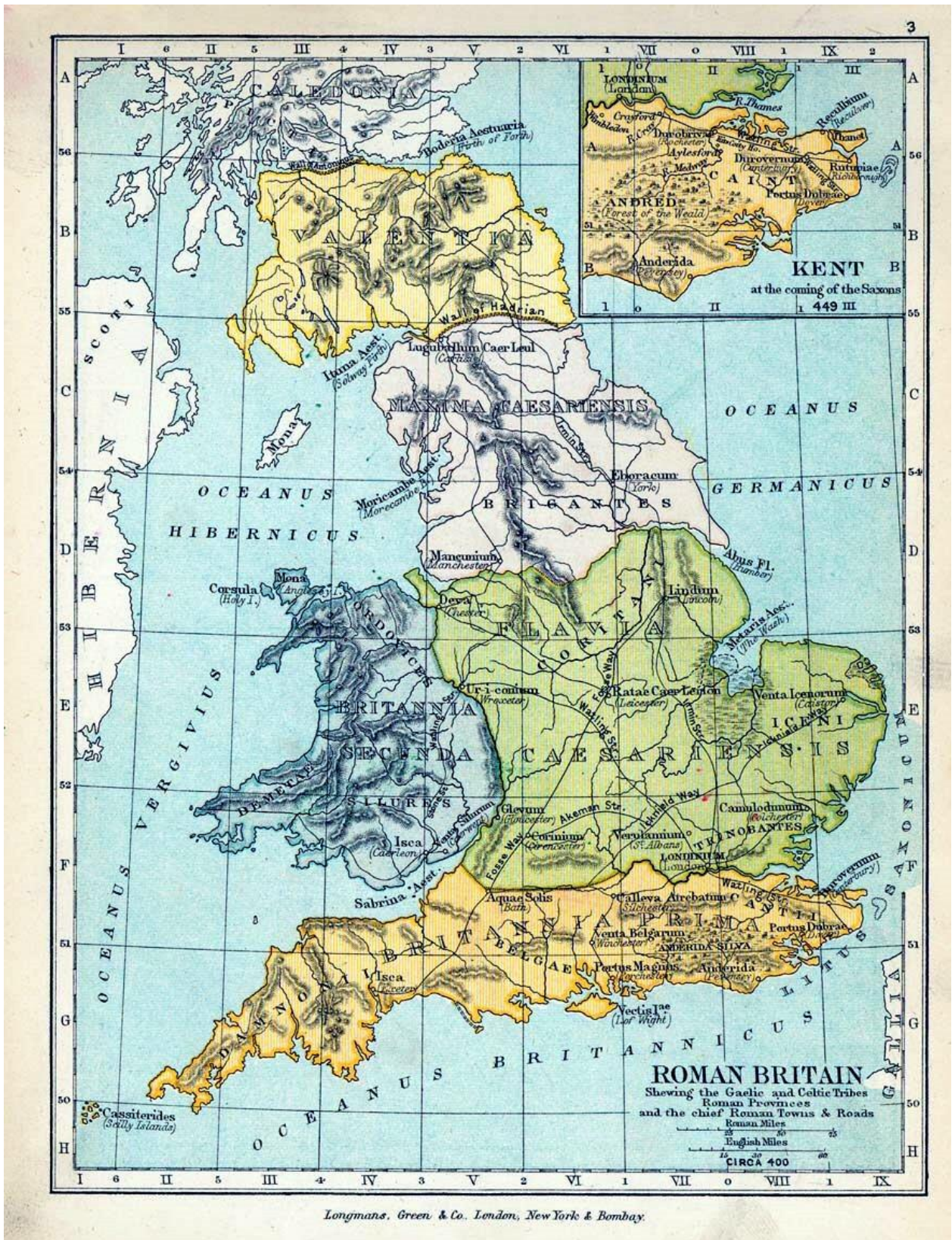


圖 1. 西元 400 年的羅馬不列顛地圖

資料來源：https://en.wikipedia.org/wiki/List_of_Anglo-Welsh_Wars

二、邊界的鞏固：蘇格蘭王國的成立

自羅馬人劃定邊界以後，大不列顛島被分成數個區域。哈德良長城的豎立，及隨後的羅馬統治，更是劃分開了蘇格蘭、英格蘭的發展路徑。羅馬的行政及法律制度、馳道的修建、農耕技術的引進、羅馬的土地資產所有權制度，都緊緊連結英格蘭區域和羅馬帝國的經貿、行政、軍事網絡(Hecther, 1975: 54)。隨後的外來入侵，則更讓大不列顛島的南北/英格蘭-蘇格蘭差異化更大(Hecther, 1975: 54)。英格蘭先後為薩克遜(Saxon)人、諾曼(Norman)人侵略、統治，並在日後演變成英格蘭王國；蘇格蘭則歷經北方的丹麥人(Dane)、挪威人的侵擾，且也受到諾曼人的入侵，形成了由馬克平(Kenneth McAlpin)領導的當地氏族聯盟，抵抗較晚進入的外來群體，而這聯盟也就成了日後蘇格蘭王國的雛形(Hecther, 1975: 54-56；唐玉禮，1999：6)。

封建王國的成立，體現著不同家族統治、制度、法律等的施行，一連串新的從屬效忠階序體系。中央的王權透過一層層領主與封臣的從屬效忠，間接地管控其王國屬地，如稅收、勞力、土地、軍力等資源。諾曼人國王大衛一世(David I)在 12 世紀引進諾曼封建制度，由此建立以王權為中心的政治控制階層系統；利用在阿斯頓(Alston)開採的銀製造王國通用的貨幣，藉著把自己的頭像刻在銀幣上，象徵性宣告貨幣流通的區域皆是他的領地；建造城鎮(burgh)作為王權從事買賣和稅收的據點、王國轄內劃分之行政區域，愛丁堡、史特靈(Strling)、丹弗姆林(Dunfermline)等作為區域政經中樞的城市，就在此時設立；宗教上除了大力資助修道院的建造，更建構一整套蘇格蘭王國的教會階層組織，把全國劃分成數個教區，每個教區有著主教和統領該教區宗教事務的主座教堂；在英格蘭王亨利一世(Henry I)的支持下，他和教宗的代表紅衣主教帕帕

羅尼(Giovani Papani)折衝，意圖把蘇格蘭的聖安德魯教區正式提升為蘇格蘭的總教區(archibishopric)，由此在制度上脫離英格蘭的約克總主教管轄；在司法上，大衛一世設置了司法官制度(justiciarship)，以福斯河(River Forth)為界，分別在以南和以北的區域各設立一個司法官作為王權統治的輔助，並在王權直接統治的君王個人領地設置了皇家治安官(royal sheriff)³¹。大衛一世的政治、經濟、宗教、司法制度變革，史稱「大衛革命」(Davidian Revolution, 1124-53)³²，該革命標誌著馬克平當初建立的鬆散氏族同盟，已轉型為具有一定中央權力控制和自主性的政治組織。可以說，大衛一世建構了一個獨立自主、能控制邊界及疆域資源的蘇格蘭國家。

因為是藉由一層層領主封臣的階序安排來間接統治，封建王國的資源控制能力較民族國家為弱。但不可否認，封建王國已經有一定的土地控制能力，它能收稅、動員軍隊、物資及勞力。更甚者，封建王國的出現，也代表在中世紀的國際舞台上，有一個可化約指稱大不列顛北方的政治實體代表，能與其他的封建王國互動、結盟、簽署約定和宣戰。如 1237 年《約克條約》(Treaty of York)在英格蘭王亨利三世(Henry III)和蘇格蘭王亞歷山大二世(Alexander II)之間簽訂，確立了兩個封建國王領地的邊線。但徒法不足以自行，單靠條約的簽訂不足以維持邊界的穩固，有鑑於邊境土地上常見的雙方相互掠奪衝突，雙方後來在 1249 年派任邊境封臣(Marches)戍守邊線的土地，直到 1603 年蘇格蘭、英格蘭結合成為身合國³³為止(Pease, 1912)。即便 1603 年以後進入身合國時期，蘇格蘭依然以獨立於英格蘭管轄的國家身分成為共主邦聯的一員。藉著一定程度

³¹ Davidian Revolution. In Wikipedia. Retrieved January 14, 2016 from https://en.wikipedia.org/wiki/Davidian_Revolution

³² 同註 25

³³ 身合國(Personal Union): 或稱君合國(Union of the Crowns)、共主邦聯，是指兩個以上國家共奉同一人為國家元首(杜蘅之，1991: 90)。1603 年，都鐸(Tudor)王朝的伊莉莎白一世(Elizabeth I)沒有子嗣，故傳王位予遠房親戚的蘇格蘭王詹姆斯六世(James VI)，後者從而繼位成為英格蘭和愛爾蘭王國的國王(愛爾蘭於 16 世紀為英格蘭征服)詹姆斯一世(James I)，並開始了英、蘇共主同盟的斯圖亞特(Stuart)王朝。

的資源控制、戰爭勝利，以及統治菁英的外交手腕³⁴，蘇格蘭的邊界和獨立自主從 13 世紀確立下來，並一直維持到 17 世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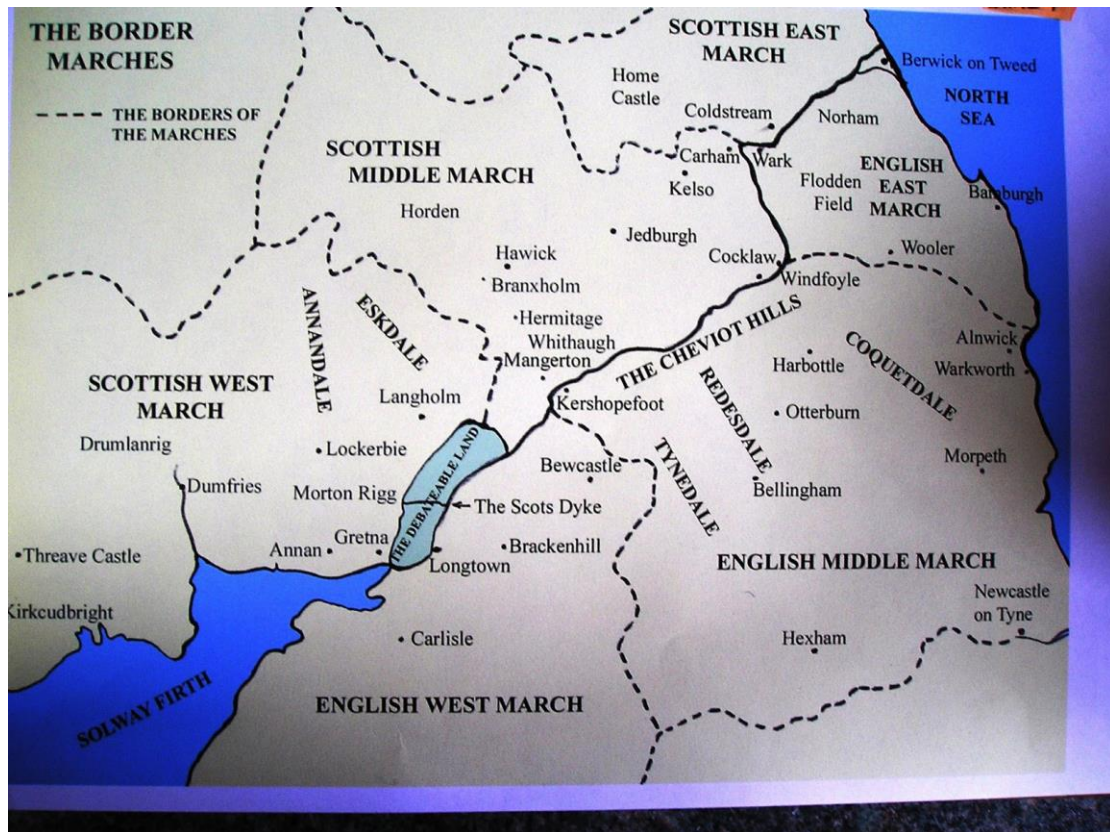


圖 2. 英格蘭和蘇格蘭的邊界封臣領地

資料來源：http://wwwborderreiverstories-neblessclem.blogspot.tw/2013_01_01_archive.html

除了確定了民族的地理邊界，封建王國時期也確定了該民族及區域的名稱。就像在緒論當中所提的，*Scot* 這個詞是外來字，為羅馬人所使用，而且指涉範圍是現今的愛爾蘭島人群，後因為愛爾蘭東岸的海盜部分移居至大不列顛北部，而把 *Scot* 延伸指涉到大不列顛北部的人。實際上，當時候不論是愛爾

³⁴ 在外交方面，蘇格蘭王國和法國的長期結盟--老聯盟(Auld Alliance, 1295-1560)--其所保證的法國軍事援助，讓南方的英格蘭不至於輕啟戰端。然而，隨著蘇格蘭宗教改革後，長老教會勢力上升，且和議會的貴族結盟，以王室聯姻和對抗英格蘭為基礎的老聯盟漸漸失去吸引力，議會更傾向和同為新教陣營的伊莉莎白一世之英格蘭結盟。蘇格蘭的統治菁英，藉著英格蘭和法蘭西的矛盾，在兩者中間進行平衡的外交策略，從而維持王國的獨立。

蘭，抑或現今蘇格蘭地區的人，都沒有用 *Scot* 一詞作為自稱³⁵。一直到中世紀後期，也就是 11 世紀，才漸漸指稱大不列顛北部的蘇格蘭王國。然，在 13、14 世紀的時候，*Scotia* 仍會泛指愛爾蘭和蘇格蘭王國，如蘇格蘭國王羅伯特一世(Robert I, 1306-29)就曾在書信中以「小蘇格蘭」(*Scotia Minor*)來指稱他所統領的封建王國，以「大蘇格蘭」(*Scotia Major*)指稱愛爾蘭³⁶。利奧十世，作為中世紀歐洲的最高國際事務裁決權威--教宗--在 16 世紀時以詔令宣布 *Scotia* 限於指稱蘇格蘭王國，這才確定「蘇格蘭」名稱在地理區域的歸屬(Fitzpatrick, 1927: 376-379)。

利奧十世的詔令，一方面確定「蘇格蘭」所屬的政治地理範圍，從而圈限其適用的對應人群；另一方面，他也切斷愛爾蘭島和「蘇格蘭」的概念連結，區劃了「蘇格蘭」和「愛爾蘭」的個別地理和政治意涵。對蘇格蘭王國而言，利奧十世詔令除了有助於鞏固其在大不列顛北部的地理邊界，但同時卻也消除了未來「蘇格蘭」民族聲討愛爾蘭領域的正當性，且確立蘇格蘭和愛爾蘭為不同領地的法律定位。

簡言之，蘇格蘭王國的成立，代表著一個有一定控制資源能力和邊界的政治實體出現，同時也是「蘇格蘭」作為有著地理空間之政治現實的首次具體存在。作為一個國家，蘇格蘭王國在民族建構上，提供了邊界及文化符碼的基礎。並且也因為蘇格蘭王國的成立，以及之後教宗的裁定，這一塊哈德良長城以北的區域，才正式被稱為「蘇格蘭」，確定未來這塊區域所產生的民族名稱。蘇格蘭(*Scot*)，至此脫離羅馬文獻的一個部落意義，轉變為一個王國、一個民族的稱呼。

³⁵ 同註 8

³⁶ 同註 10

三、邊界的再構：1707 年《聯合法案》(Acts of Union, 1707)

自 16 世紀的宗教改革以來，宗教信仰成了歐洲政治的一大分類標誌。各封建國家的君主、城邦的領主、騎士團等，以新或舊教的名義，再加上現實政治考量，來彼此區分敵我、結盟、征伐，導致了一次次的戰亂動盪。與歐陸僅一海峽之隔的大不列顛，自然也無法免於其外。蘇格蘭、英格蘭先後捲入舊教和新教的衝突，並先後產生了各自的新教教派--蘇格蘭的長老教會(Presbyterian Church, Church of Scotland or Kirk)、英格蘭的聖公會(Church of England, Anglican Church)--舊教封建貴族勢力先後在蘇、英兩國落敗，新教資產階級³⁷ 掌控的議會個別在兩國握有實權(Herman 著，韓文正譯，2003: 28-32; Hetcher, 1975: 104)。蘇格蘭、英格蘭因此先後成為新教國家。

1707 年《聯合法案》的簽署通過，一方面出自英、蘇兩國議會的利益考量，另一方面卻也再次確認英、蘇的差異，再構了由宗教系統建構的民族邊界。在議會利益考量方面，英格蘭議會要求戰略安全，避免蘇格蘭成為詹姆士二世(James II)³⁸ 舊教勢力的復辟反攻基地(Herman 著，韓文正譯，2003: 48)；蘇格蘭議會尋求經貿利潤，以彌補在「達連計畫」(Darien Scheme)殖民失敗的鉅額損失，並免除英格蘭及其殖民地的貿易關稅(Herman 著，韓文正譯，2003: 48; Hetcher, 1975: 71-72)。雙方的要求經談判、各自的討論和表決，隨後都被滿足。蘇格蘭議會同意英格蘭，它不會支持信奉舊教的人任蘇格蘭王，而是支持信奉新教的漢諾威選侯任英、蘇的國王；英格蘭則同意蘇格蘭商人免於《航海條例》(Navigation Acts)的關稅限制，而得以自由地在英格蘭殖民地貿易

³⁷ 資產階級：包括地主、紡織業者、城市商人(Hetcher, 1975: 98)。這些資產地主，或稱之為「仕紳」(gentry)、「自營地主」(yeomen)，利用其擁有的土地畜養牛羊，以出口牛肉和羊毛，賣到國內外市場(Hetcher, 1975: 98)。

³⁸ 詹姆士二世：斯圖亞特王朝的君主，1685 年繼位，意圖擴大君權，及恢復舊教為國教。他的政策引發新教貴族居多的英格蘭議會憂心，後者遂於 1688 年發起「光榮革命」(Glorious Revolution)，迎來瑪莉公主和其夫婿奧蘭治(Orange)親王威廉即位，罷黜詹姆士二世。

(Herman 著，韓文正譯，2003: 50-65、67)。另外，英格蘭作為合併當中經濟規模較大的成員國，也得相應地負擔聯合王國的絕大多數稅負，但也得享有合併後新國會的較多議席--五百一十三席；相對的，蘇格蘭則負擔極低比例的稅負，但也只得享有新國會的一成席位--四十五席(Herman 著，韓文正譯，2003: 63；靡佳譯，Speck 著，2002: 40-41)。

在民族邊界的再構部分，《聯合法案》雖然使蘇格蘭議會廢除，被併入到倫敦的國會，和英格蘭事務同裁決。然，長老教會掌握的宗教、教育，連同司法、地方制度，都維持自主³⁹(唐玉禮，1999: 8; Anderson, et al. 1997; Herman 著，韓文正譯，2003: 97)。換句話說，《聯合法案》除了一方面讓蘇格蘭、英格蘭政治合併，但同時也承認蘇格蘭，特別是長老教會的自主和國教地位。可以說，《聯合法案》不僅延續羅馬時期一直存在的地理分界，它也承認了封建王國以來的不同制度，並再次組構了蘇格蘭的政治內涵，特別是它在聯合王國的地位--一個和英格蘭政治地位平等(或近乎平等)的王國組成成員。

第二節 愛爾蘭的民族邊界形成

一、邊界的劃下：英格蘭對愛爾蘭的征服

愛爾蘭的地理位置，較大不列顛島離歐陸更遠，因此和外族的接觸時間更晚。當西元前 55 年羅馬已揮軍不列顛，愛爾蘭仍處於塞爾特族群四處游牧的情

³⁹ 長老教會和議會(低地貴族)的結盟，尤其是兩者合力削弱了斯圖亞特王權，給予了長老教會在內政、法律、教育等各方面的巨大影響力。在教育方面，蘇格蘭的教育系統為長老教會所控制，每個教區都有一所學校，1696 年通過的《興學法案》(Education Act of 1696)就是對這項事實的法律追認。在司法方面，褻瀆罪的存在、蘇格蘭議會宣示對長老教會的尊崇(1560 年)，讓教會有干預司法的空間。社會救濟也由長老教會負責，而非政府公權力的範疇(Anderson et al., 1997; Herman 著，韓文正譯，2003: 27)。

況，蓋爾人(Gaelic)的父系氏族則在島上各有自己的勢力範圍，島上並無一個統一的國家。西元 1169 年的諾曼人入侵，幾乎征服了全島，但諾曼人仍讓當地的蓋爾氏族維持高度自治，讓他們維持原有的文化習慣及語言，而未有介入(張家瑞: 1998)。長期和蓋爾氏族的通婚，以及英格蘭接連忙於百年戰爭、薔薇戰爭而無暇他顧的歷史機緣，諾曼氏族漸漸被蓋爾族群同化，甚至被稱「比愛爾蘭人還愛爾蘭」(More Irish than the Irish themselves)。在都柏林的議會更曾發布《吉爾基尼條例》(Statutes of Kilkenny, 1366)，想藉阻止諾曼-蓋爾的通婚與結盟，來維持英格蘭諾曼人和當地蓋爾人的文化分別，但因為中央王權的鞭長莫及而徒勞無功⁴⁰。



⁴⁰ Statutes of Kilkenny. In Wikipedia. Retrieved 3 January, 2016.
https://en.wikipedia.org/wiki/Statutes_of_Kilkenny

Ireland

later 15th century

Boundaries of Lordships

Gaelic Resurge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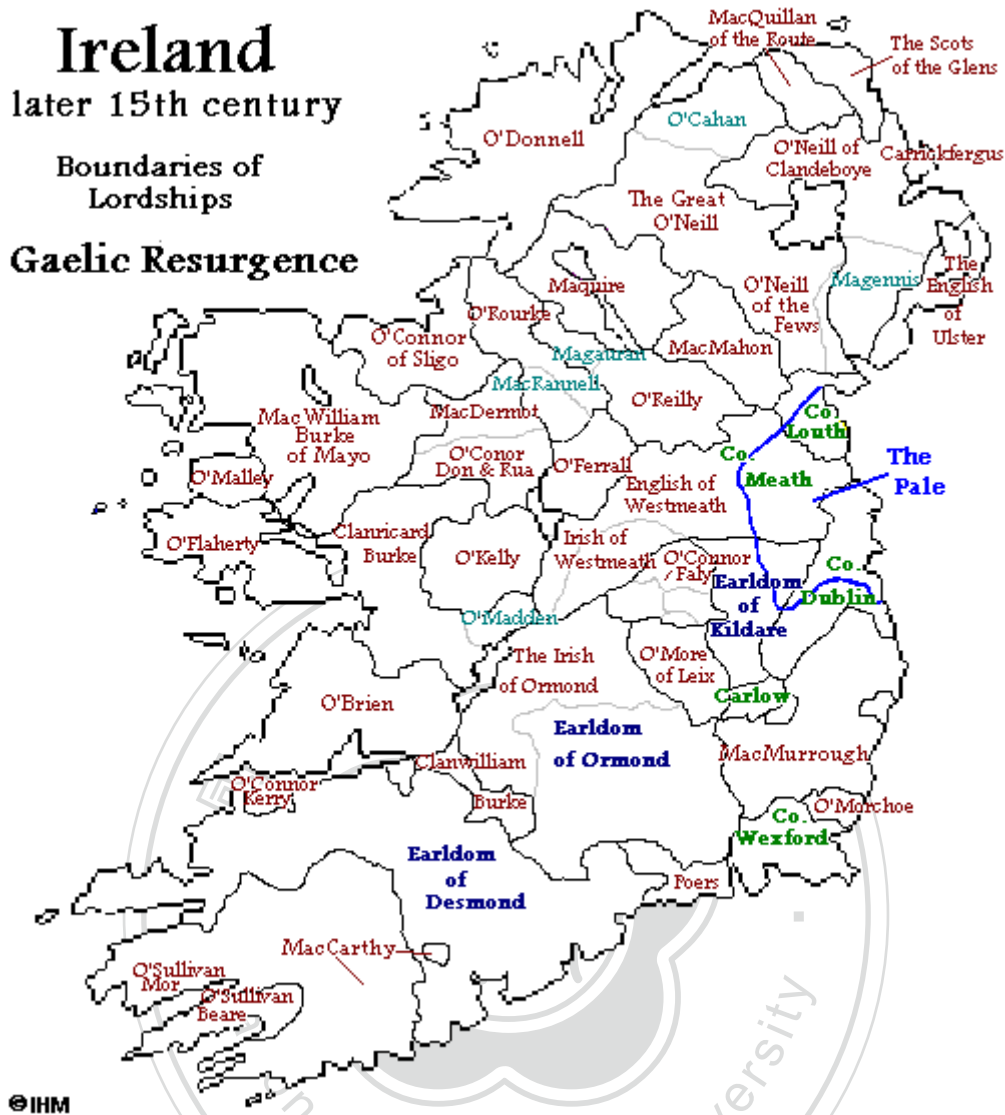


圖 3. 15 世紀末的愛爾蘭⁴¹

資料來源：<http://www.rootsweb.ancestry.com/~irlkik/ihm/ire1400.htm>

說明：圖中可見愛爾蘭全島為不同的蓋爾及諾曼氏族領地，英格蘭王的實際控制領地也只有 Pale(今日都柏林一帶)，並無控制全島的政治實體。

愛爾蘭的相對孤立自主，直到 16 世紀英格蘭都鐸王朝的連續征服才被破壞。都鐸的征服，一方面是因為國家，或說自己王權的安全保障；二方面是意圖直接控制愛爾蘭島全境的慾望。愛爾蘭島上勢力強大的諾曼人領主，如基爾達利伯爵(Earl of Kildare)，就曾支持溫貝克(Perkin Warbeck)對亨利八世的叛

亂，構成了對都鐸王權的嚴重挑戰(Lemberg, et al., 2008: 199)。都鐸朝的兩代君主--亨利八世、伊莉莎白一世--則都試圖直接由王權控制愛爾蘭島，但最後都因花費太高而功敗垂成(Lemberg, et al., 2008: 199-201)。

為了達到消弭威脅王權的勢力、加大對愛爾蘭控制這兩大目標，都鐸王朝有以下措施：一是《德羅赫達條例》(Statute of Drogheda, 1495)，或稱 Poynings' Law，該條例要求愛爾蘭的議會在草案完成後，必須先送給英王及他的樞密院(Privy Council)過目，待英王同意且給予正式簽章，才會送回愛爾蘭決議(Curtis and McDowell, 1968: 83; Quinn, 1941: 245)。《德羅赫達條例》終結了愛爾蘭議會的自主性，使之臣服於英王的權威之下。二是實施「先放棄再分封」(Surrender and Regrant)政策，亨利八世的大臣湯瑪士·克倫威爾(Thomas Cromwell)，要求愛爾蘭的在地氏族宣誓效忠英王，放棄他們原先的位階稱號(title)及身分，之後再用英格蘭的封建體系，重新把氏族的原先土地回封給他們(Lemberg, et al., 2008: 200)。這樣的形式效忠和重分配，雖然在實質資源的分封上，並無太大差異，但卻確立了英王為愛爾蘭封建體系的最終所有者，而氏族被編為英格蘭統治系統的一部分。三是宗教改革(Reformation)，從亨利八世開始，繼位的愛德華六世(Edward VI)、伊莉莎白一世，都希冀破除基督教會從屬於教宗的連結，讓王權置於教權之上。是故，歷經亨利八世的西征，愛爾蘭的議會在 1536 年宣布亨利八世為愛爾蘭教會的領袖⁴²，伊莉莎白一世則致力於愛爾蘭教會改造的和英格蘭聖公會一樣⁴³(Lemberg, et al., 2008: 200)。

都鐸的西征及鞏固統治之行為，在愛爾蘭的民族邊界劃定上，有二層意

⁴² Church of Ireland, Brief History. Retrieved Dec. 7th, 2015 from the .
<http://www.irishchurches.org/members/church-of-ireland>

⁴³ 伊莉莎白一世要求「愛爾蘭崇敬上帝的方式要和英格蘭一樣」(to set up the worship of God as it is in England)，愛爾蘭的議會隨後即立法要求所有任公職者必須立誓效忠國王，視國王為愛爾蘭教會的領袖，也就是「至尊宣誓」(Oath of Supremacy)；通過《禮拜儀式統一條例》(Act of Uniformity)，把愛爾蘭教會儀式都改為英格蘭聖公會的形式。

義：一是地理疆界的確立，二是人群劃分。在確立地理分界上，亨利八世的西征行動以前，英格蘭只在愛爾蘭島上的東南岸有一小塊領地 Pale，該領地住著移民到當地盎格魯-諾曼人(Anglo-Norman)之後代，有著不同於蓋爾族群的文化、語言、制度、法律，施行英格蘭的封建制，有著屬於自己的議會。雖然英格蘭國王承繼自先前安茹(Anjou)王朝的諾曼人君王亨利二世(Henry II)⁴⁴，號「愛爾蘭領主」(Lord of Ireland)，但英格蘭實際能管理的地方只有 Pale (Lemberg, et al., 2008: 199)。亨利八世的征服行動，藉著在形式上廢除「愛爾蘭領地」(Lordship of Ireland)，重新畫歸全島為「愛爾蘭王國」(Kingdom of Ireland)，歸「愛爾蘭國王」(King of Ireland)--即亨利八世自己--所有，確定了「愛爾蘭」的政治邊界。

因此，不同於大不列顛島被羅馬分成多個地方，從而大致塑造了蘇格蘭、英格蘭的邊界，亨利八世的征服行動在形式上確定了「愛爾蘭」的疆界包括全島。亨利八世所創建的愛爾蘭疆界，成了未來愛爾蘭民族主義認同的「祖國」疆界。

在人群的劃分上，都鐸王朝以宗教信仰為劃分的壓迫，為一大因素。都鐸王朝的宮廷一直陷於新舊教勢力之間的鬥爭中；亨利八世逝世以後，繼位的瑪莉一世(Mary I)信仰舊教，迫害新教徒，意圖剷除新教勢力，把同父異母的妹妹監禁於倫敦塔；妹妹自倫敦塔釋出，並即位為伊莉莎白一世後，則迫害舊教徒。新舊教的衝突，一方面可說是信奉新教的資產階級，和奉舊教的封建貴族之間的鬥爭，另一方面也可說是歐洲大範圍宗教戰爭的延續(Hecther, 1975: 97-98)。不論如何，都鐸王朝的社會因宗教而陷入分裂，彼此仇視、迫害，且因為

⁴⁴ 亨利二世(1133-1189): 諾曼人貴族，統領分散在歐洲各地的領地，為安茹伯爵、諾曼地公爵、亞奎丹伯爵、英格蘭國王、威爾斯親王、愛爾蘭領主等。亨利二世在今日法國的大片領地和其身為英格蘭國王的身分，為日後百年戰爭(Hundred Years' War, 1337-1453)埋下伏筆。1171年，亨利二世帶著大軍登陸愛爾蘭，當地的諾曼氏族隨後對他效忠稱臣，但仍維持自治。亨利二世則宣稱自己為「愛爾蘭領主」，藉當地氏族的效忠，而領有愛爾蘭大片土地，但無實際直接的統治權力。

伊莉莎白一世對舊教徒的歧視壓迫，宗教的分裂延伸到了愛爾蘭。慕斯特(Munster)的公爵吉拉德(Gerald)即以舊教為名，舉兵叛變(Lemberg, et al., 2008: 200)。依宗教不同(新舊教)而施行的不同政策，無形中分裂了群眾，導致了一次次以新舊教為基礎的兵變衝突，這些衝突又因為英格蘭的移墾殖民(Plantation)⁴⁵計畫而加重。

二、邊界的確立：克倫威爾征服之後

都鐸朝的宗教紛爭，到了 17 世紀斯圖亞特王朝，越演越烈，演變成貫穿王室統領下三個王國的混戰(Wars of the Three Kingdoms, 1638-52)，蘇格蘭、英格蘭、愛爾蘭都先後捲入(Gentles, 2007: 3)。雖然都是宗教的衝突，但不同於 16 世紀的王權和教權之爭，17 世紀的宗教對抗背後，實際上是王權擴張和議會間的衝突。蘇格蘭的議會，和英格蘭的清教徒議會結盟，對抗意圖恢復君權專制的查理一世(Charles I)⁴⁶；戰爭的後期，議會派佔了上風，查理一世被送上斷頭台，其子查理二世被迫流亡法國。

愛爾蘭的舊教封建貴族，眼見這時候不列顛的混亂空轉，藉機叛亂，想把英格蘭的勢力範圍收為己有。於是 1641 年、1642-49 年，愛爾蘭的貴族發動了

⁴⁵ 移墾：英格蘭自不列顛本島招募新教移民至愛爾蘭，並分配給他們先前叛亂地方充公的本地人土地(Lemberg, et al., 2008: 200)。

⁴⁶ 神聖聯盟和誓約(Solemn League and Covenant)：於 1643 年 9 月 25 日簽訂，為蘇格蘭議會和英格蘭議會的結盟盟約。蘇格蘭議會當時為長老教會議員所掌控，稱「盟約派」(Covenant)，同時間因王權爭議而分裂，保皇黨議員出走的英格蘭議會，則為清教徒議員掌握。兩方都訴求議會的自治、宗教的自主。蘇格蘭議會，早期希望查理一世撤銷王權對長老教會的干預，不再迫使長老教會使用聖公會的《公禱書》(Book of Common Prayer)，尊重蘇格蘭教會的自主；後期則希冀用長老教會的制度和教義統合斯圖亞特三王國的個別教會，成為不列顛三王國的國教。英格蘭議會則懷疑查理一世會用軍力施加直接統治，更擔心查理一世會動用信奉舊教的愛爾蘭人入侵。因此，為了對抗共同的敵人--查理一世--兩方議會結盟成軍。關於 Solemn League and Covenant 的更多內容，請參閱：BCW Project(n.d.)，The Solemn League and Covenant. Retrieved 3 January, 2016 from <http://bcw-project.org/church-and-state/first-civil-war/solemn-league-and-covenant>

一次次兵變，甚至成立「邦聯」(Confederate)，宣示對查理一世的效忠⁴⁷(Gaunt 著，吳夢峰譯，1999: 121)。愛爾蘭貴族的叛變，及潛在的王室復辟可能，導致了奧利佛·克倫威爾(Oliver Cromwell)的征服行動，及隨後愛爾蘭的舊教社會之破壞(紀舜傑，2008: 74)。克倫威爾一方面把舊教徒驅趕到愛爾蘭島較貧瘠的西部，另一方面以參與叛亂的名義，充公所有舊教徒地主的土地，並將之分配給其麾下的士兵或從大不列顛本島來的新教徒(Lenihan, 2000: 111)。東北部的厄斯特(Ulster)地區，歷經 17 世紀的兩次舊教貴族兵變--歐尼爾(Hugh O'Neill)的九年戰爭(Nine Years War, 1594-1603)和 1641 年叛亂--先後被詹姆士一世和奧利佛·克倫威爾平定且引進大量的新教徒，當中有很多是蘇格蘭的長老教會信徒(張家瑞，1998: 21-22；Gaunt 著，吳夢峰譯，1999: 45)。奧利佛·克倫威爾的大量充公土地和移墾行動，導致了愛爾蘭島上的第二次地理分界的區劃--舊教徒集中在南部和西部，新教徒集中在北部和東部--讓愛爾蘭島的人群宗教邊界，又有了地理上的邊際(Hutchinson, 1987: 52)。大量充公土地的政策，使得新舊教兩群體的資源持有差距懸殊；在克倫威爾治下，舊教徒所受的差別待遇⁴⁸，更使得兩群體間的相互仇恨猜忌更為加深，加以移墾所致的地理邊界，預先為東與西、南與北之愛爾蘭人們不同民族認知，埋下伏筆。

1688 年光榮革命後，愛爾蘭的議會並沒有正式承認瑪莉和威廉的王位繼承；更甚者，遭罷黜的詹姆士二世，就在法國的支持下，前往愛爾蘭召集舊教徒軍隊，意圖奪回王位(Herman 著，韓文正譯，2003: 48)。對應於愛爾蘭一次次的叛變，以及舊教貴族在當地的強大勢力，在 1690 年威廉領軍平定愛爾蘭的復辟叛亂後，1695 年倫敦議會通過的《愛爾蘭刑法法典》(Penal Laws)，更明確載明舊教徒不得任公職、從軍、受教育、當學徒、擁有兵器、擁有土地，或擁

⁴⁷ Irish Confederate Wars. In Wikipedia. Retrieved 4 January, 2016 from https://en.wikipedia.org/wiki/Irish_Confederate_Wars

⁴⁸ 在克倫威爾的統治下，約 12,000 名愛爾蘭人被當成奴隸賣到加勒比海和北美殖民地，34,000 名愛爾蘭人則流亡歐陸，很多是逃到舊教國家的西班牙與法國(Kenyon, Ohlmeyer, 1998: 314)

有 31 年以上的土地租佃權，也不享有宗教崇拜等多項權利(紀舜傑，2008: 74)。很明確的，《愛爾蘭刑法法典》的用意是要斷絕舊教貴族的勢力--宗教、教育、軍事、經濟、政治--這五個方面的力量，都要強力限制，避免舊教貴族有掌控愛爾蘭的機會。

《愛爾蘭刑法法典》的通過施行，以一整套明文法規確立了自都鐸王朝以來設立的民族邊界，將愛爾蘭的人群，依宗教的分類，而變為兩個群體：享政經特權、持有土地等資源的新教徒，及受盡歧視壓迫的舊教徒。英格蘭對愛爾蘭的征服統治，以外在政治力干預的形式，塑造了未來「愛爾蘭民族」的地理所屬疆界和所訴求的群體範圍。

第三節 邊界的差一點消弭：三王國之戰

在本章第一和第二小節的部分，已大略講述蘇格蘭和愛爾蘭的民族邊界建構之過程，外來群體的勢力--特別是英格蘭的勢力--有著塑造邊界的直接介入影響。在蘇格蘭方面，對應於兩方約同時成為自主封建王國的歷史進程，以及英格蘭也從未成功長期統治蘇格蘭的歷史事實，英格蘭採取對等談判的夥伴結盟態度；在愛爾蘭，英格蘭則以「領主」的姿態進行不對等統治，以新舊教為界行差別政策，無形中塑造愛爾蘭的人群分界。

不過，民族邊界的建構，並非都是順利的。或應該這麼說，各行為者之間的互動，並不一定都帶向劃定民族邊界的方向，它也有可能帶往消弭邊界的趨勢。比如：12-13 世紀英格蘭王愛德華一世對蘇格蘭的征戰⁴⁹、蘇格蘭王國在 14

⁴⁹ 同註 12

世紀初對愛爾蘭的征戰⁵⁰等等。但，最接近成功卻失敗的一次嘗試，是在 1603 年開始的身合國時期(即斯圖亞特王朝)。若說 1707 年的《聯合法案》合併了蘇格蘭、英格蘭的兩個王國議會，但仍維持教會、司法、地方制度等內政的分別自治，只把國防和外交移轉給倫敦的國會處理，在實務上維持兩個分立的政治自理實體⁵¹。那麼，17 世紀的身合國時期，特別是 1640 年代的三王國之戰，則嚴重威脅這三個王國的政治和宗教分界，也是一次要把三個王國融合為一個王國--政治和宗教，內政和外交--一個君王牢牢控制的專制王國的最大嘗試。

一、專制王國的夢想

自 1603 年從愛丁堡南下倫敦接任英格蘭及愛爾蘭國王的王位，詹姆士一世就有著擴大王權、以王權控制教會及議會、以王權統一三個王國分立之教會的想法。詹姆士一世的野心並非全無憑據：1469 年卡斯提爾(Castile)女王伊莎貝拉(Queen Isabella)和亞拉岡(Aragon)國王費南多(King Fernando)結婚，成立了共主邦聯：西班牙。這對女王和國王的組合，削弱了貴族勢力，擴張王權，征服伊比利半島南端的穆斯林王國，強推舊教，對非舊教徒(新教徒、猶太教徒、穆斯林)加以迫害與驅逐⁵²。因為資助哥倫布(Christopher Columbus)探索新航線，西班牙更成了歐洲殖民帝國的先鋒⁵³。

西班牙的帝國輝煌和君權專制，標誌著一代王權的高峰。詹姆士一世，憑藉王室聯姻所造成的繼承順序，順利從無子嗣的都鐸朝伊莉莎白一世身上，繼

⁵⁰ 有關 14 世紀初蘇格蘭王國征戰愛爾蘭的事件，請參閱：McNamee, Colm, 1997, *The Wars of the Bruces: Scotland, England and Ireland 1306-1328*. Tuckwell Press.

⁵¹ Herman 如此評論結盟後的不列顛體制：一個實力強大但無為而治的政府(2003: 70)。他寫道：撇開大麥暴動或詹姆士黨茲事之外，倫敦議會很少把她(蘇格蘭)放在眼裡。透過強大的政府體系，社會秩序得以維持，天高皇帝遠，當局極少出手干涉.....(Herman 著，韓文正譯，2003: 70)。

⁵² Imperial Spain: Castile and Aragon(n.d.). Retrieved 3 January, 2016 from <http://www.saylor.org/site/wp-content/uploads/2012/10/HIST201-3.1.3-ImperialSpainCastilleandAragon-FINAL1.pdf>

⁵³ 同註 31

承了兩個王國，成為三個王國--蘇格蘭、愛爾蘭、英格蘭--的君主。西班牙的兩個王國聯姻所致之王權霸業，對於詹姆士一世，並非遙不可及，他有機會達到同樣的專制王國。但是，詹姆士一世面對的，是三個制度歧異、宗教分歧的國家。政治上，蘇格蘭的議會不常召開，王權透過召開、解散議會的權力，以及對程序委員會的影響力，控制了議會，但其控制不及於高地和島嶼地區，且因缺乏大型常備軍隊和充足財政資源，王權的統治仰賴貴族地主的合作；愛爾蘭是英格蘭的附庸國，議會的自主性嚴重受英格蘭王權的限制，樞密院也臣服於英格蘭王；英格蘭，藉著亨利八世的改造，有著一個中央集權的政府，但稅收的權力在議會手上，王權因此受限(Gaunt 著，吳夢峰譯，1999: 29-35)。宗教上，三國的關係就更為複雜：英格蘭的人民在 1603 年都自動轉為聖公會信徒，而聖公會經都鐸朝的改革，和王權高度結合，施行君王指派的主教制度，但聖公會內尚有要求「更徹底改革」、奉喀爾文教義的清教徒⁵⁴，同時英格蘭境內仍有舊教徒；蘇格蘭的長老教會和王權分離，有著自己的信徒代表大會，高地仍多奉舊教；愛爾蘭則是聖公會為國教，但居民多為舊教徒(Gaunt 著，吳夢峰譯，1999: 39-41)。

複雜且交錯的宗教情勢，加上共主邦聯的國家體制、議會的菁英階層權力，讓詹姆士一世無法大膽進行王權擴張的計畫。一個王國內部的少數教派，又各是另外兩個王國的多數教派；任何宗教政策的改變，會連動三個王國的宗教權力平衡(Gaunt 著，吳夢峰譯，1999: 42)。詹姆士一世的確在蘇格蘭提高大主教的權威、新增長老教會的儀式，意圖加強王權和教會的結合；但在通過儀式條款時遇到的巨大宗教政治阻力，使他不敢進一步嚴格執行(Gaunt 著，吳夢峰譯，1999: 47-8)。查理一世，繼承了父親的王位，同時也繼承父親意圖王權

⁵⁴ 聖公會的教會階層組織，跟舊教一樣，主教壟斷大權。低層的教士由此無法晉升到高層，生計也因長期處在低層，薪水過低而大受影響。這些低層教士因此希望能改變教會組織結構，將之改為喀爾文式的代表大會制度(比如長老教會)，同時終結王權藉由主教制度干涉教會運作。這群希冀改變組織制度的教士和信徒，被稱為清教徒(Puritan)(Hecther, 1975: 98)。

擴張的想法。他先從蘇格蘭開始，意圖把長老教會改造的和聖公會一樣⁵⁵，卻面臨激烈的抵抗。1638 年的長老教會神職人員、地方人士共同簽署「全國教徒連署書」(National Covenant)，更是對查理一世的長老教會變革之反對宣言(Herman 著，韓文正譯，2003: 30-31)。更早之前，查理一世的十一年「個人統治」(Personal Rule, 1629-40)，從不召開議會，且之後迎娶舊教徒公主的作為，都在讓新教徒居多的英格蘭議會很不滿，認為君王逾越了《大憲章》(Magna Carta)所明定的議會權力⁵⁶。

查理一世和長老教會的衝突，在蘇格蘭爆發為主教戰爭(Bishop's Wars)。第一次主教戰爭(1639)的失利，迫使查理一世召開英格蘭議會，尋求財政支援。英格蘭議會藉著查理一世蘇格蘭戰事失敗的機會，以財稅資源為籌碼，要把戰爭的主導權讓渡給英格蘭議會，且已暗示不論國王同意與否，該法案都會進行(Gaunt 著，吳夢峰譯，1999: 61-2)。至此，第二次的主教戰爭(1640)，查理一世在缺乏英格蘭議會財政支援的情形下，打了敗仗。蘇格蘭盟約派軍隊南下攻佔英格蘭北部，且派代表前往倫敦要和國王、英格蘭議會兩方磋商，除了要削弱王權對蘇格蘭議會和教會的影響，也意圖把長老教會統一不列顛諸國教會的條款加入和平協定裡(Gaunt 著，吳夢峰譯，1999: 62-6)。1642 年，查理一世和清教徒控制的英格蘭議會因軍權問題而矛盾加深，最終雙方各自招募軍隊、開戰(Gaunt 著，吳夢峰譯，1999: 95、98)。對查理一世更糟的是，1641 年的蘇格蘭之行，發生了有人意圖綁架盟約派領袖的事件，時機的巧合，讓蘇格蘭盟約派菁英懷疑國王是否牽涉其中，並質疑國王是否真的會履行削弱王權的承諾(Gaunt 著，吳夢峰譯，1999: 67)。1643 年，蘇格蘭和英格蘭的議會結成軍事同盟，共同對付查理一世。面臨蘇格蘭、英格蘭的兩面戰場，查理一世答應愛爾

⁵⁵ 查理一世意圖在長老教會全面強施《公禱書》、把信徒代表大會改成君主任命的主教制度、嚴格執行父親任通過的宗教儀式條款。

⁵⁶ 有關《大憲章》的內容，請參閱：National Archives and Record Administration(n.d.)，*Magna Carta Translation*. Retrieved 3 January, 2016 from <http://www.archives.gov/press/press-kits/magna-carta/magna-carta-translation.pdf>

蘭舊教貴族的宗教寬容要求，希望從愛爾蘭調派兵力攻回大不列顛島⁵⁷(Gaunt 著，吳夢峰譯，1999: 126)。至此，從蘇格蘭開始的王權和長老教會的宗教控制之爭火苗，演變成三個王國的戰爭。和戰爭的全面爆發一樣明顯的，是專制、宗教一統的「不列顛國家」夢想之逝去，以及王權無力單獨統一這三個王國的現實。

二、另一個幻滅的夢想：長老教會的「不列顛」？

隨著戰爭爆發和延燒一同消失的，不僅僅是斯圖亞特王權的一統「不列顛」之夢。隨著戰爭的拖延，蘇格蘭長老教會以其制度一統三個王國教會之夢想，也變得越來越不可能。長老教會主導的蘇格蘭盟約派議會，本意圖透過和英格蘭的清教徒議會結盟，建立一個以雙方共有的喀爾文教義和組織為基礎的「不列顛教會」，以取代「改革不徹底」、王權色彩濃烈的聖公會。然而，長老教會意圖統一不列顛諸王國教會的夢想，因為三個因素而無法實現：一是英格蘭議會的態度，二是蘇格蘭的內部分裂，三是軍事策略的失誤。

在英格蘭議會的態度方面，蘇格蘭和英格蘭的議會軍事上的結盟，最主要還是著眼於對抗共同的敵人--查理一世的王權擴張--及保皇派可能的愛爾蘭援軍侵略。相對於蘇格蘭盟約派議會的提議--長老教會制度統一三王國教會--英格蘭議會是虛應的立場⁵⁸(Gaunt 著，吳夢峰譯，1999: 111)。

⁵⁷ 願及若貿然取消舊教歧視法規會引起蘇格蘭和英格蘭占多數的新教徒不滿，查理一世改而提議繼續以寬鬆尺度執行該歧視法規。1643年9月，以上述提議為出發，查理一世的保皇派和愛爾蘭叛亂的舊教貴族簽訂停火協議。該協議承認1641年叛亂以來舊教徒對大部分愛爾蘭的控制權，同時確認都柏林和科克的新教社區維持在新教徒控制。該協議停止了保皇派和舊教邦聯的戰爭，且讓查理一世得以在1642年底，用船遣派兩千五百多名的軍隊，至英格蘭替國王作戰(Gaunt 著，吳夢峰譯，1999: 126)。

⁵⁸ 同註 28

至於蘇格蘭，作為斯圖亞特王室的根源，王權有一定的地方勢力。在和南鄰英格蘭組成身合國以前，王室已在蘇格蘭統治超過三個世紀，藉著封地的給予、家族的聯姻等方式，王室在蘇格蘭也有一定的支持勢力。這一點可從 1648 年的蘇格蘭議會立場改變看出，自從盟約派的軍隊遭保皇派來自愛爾蘭的援軍擊敗，蘇格蘭議會就被當地保皇派主導，準備入侵清教徒控制的英格蘭 (Young, 2001: 105)。

最後，蘇格蘭盟約派的軍事策略失誤，把有限的軍力派遣到不列顛各處作戰，從愛爾蘭東北部的厄斯特到英格蘭，都有蘇格蘭軍的身影 (Gaunt 著，吳夢峰譯，1999: 106-20)。但是，蘇格蘭的有限人力及財政資源根本無法擔負這麼大規模、多地方的戰爭，更何況尚有內部的分裂問題存在。

戰爭的後期，蘇格蘭盟約派又因是否要和王權媾和而分裂，並爆發內戰 (Gaunt 著，吳夢峰譯，1999: 119, 172-5)。立場反覆又分裂的蘇格蘭，終被英格蘭議會視為一個威脅，在 1650-51 年為奧利佛·克倫威爾所征服 (Gaunt 著，吳夢峰譯，1999: 178-80)。但奧利佛·克倫威爾染上重病，讓他的軍事獨裁為時不久，他就去世了。「共和」獨裁時代的征服措施，並未侵害蘇格蘭人的基本權利，也未有大规模殖民(如愛爾蘭)的行動，因此得以在未留有明顯影響的情況下，於查理二世復辟後很快撤銷 (Gaunt 著，吳夢峰譯，1999: 185)。

三、回歸分立

三王國之戰的混亂局勢，以及之後的「共和」軍事獨裁，隨著奧利佛·克倫威爾在 1658 年逝世，以及查理二世的 1660 年復位而結束。王權和長老教會兩者個別以武力建構統一「不列顛國家」的失敗，讓蘇格蘭、英格蘭、愛爾蘭的民族

邊界，不論是在宗教或地理，依然存在。蘇格蘭的長老教會放棄統一不列顛教會系統之夢想，回歸到維持自身在蘇格蘭的國教權威；英格蘭的王權和議會，對於武力統一不列顛的選項，也不再那麼有興趣，這也促成 1707 年的合併是以蘇格蘭、英格蘭兩方的議會以對等談判來達成；愛爾蘭的舊教徒，則為了舊教貴族在戰爭中支持查理一世的行為，先後遭到驅逐遷移、法律和政治壓迫的慘痛代價⁵⁹。這些依宗教所形成的邊界，歷經三王國之戰，在地理上已和蘇格蘭、英格蘭、愛爾蘭三個區域的邊界更為結合、鞏固。三王國之戰，一場本要統一不列顛的戰爭，結果卻是愛爾蘭、蘇格蘭、英格蘭民族邊界的更明確化。

另一方面，三王國之戰帶來的邊界內部分裂--蘇格蘭的長老教會、保皇派，愛爾蘭的新教和舊教--也分別帶來統合民族邊界之內人群的新挑戰。本就分歧的愛爾蘭和蘇格蘭社會，經戰爭的洗禮，進行大規模的邊界重組。愛爾蘭的宗教分界情況，因戰爭而更明確，蓋爾群體和諾曼群體正式被歸為同一群體--舊教徒--並在法律和地理上，與後來移墾而來新教徒正式劃分，這一點在奧利佛·克倫威爾的大規模遷徙計畫，以及 1695 年《愛爾蘭刑法法典》通過後，更為具體顯著。蘇格蘭的高低地，因為戰爭而差異更顯著，低地內部也存著保皇派和長老教會的衝突，這些分歧的意識形態和群體，即使進入 18 世紀，仍牽動著蘇格蘭和英格蘭的關係，以及民族內涵的建構。

三王國之戰，因為要統一宗教的緣故，它差一點消弭了愛爾蘭、英格蘭、蘇格蘭的邊界區劃；但同時，也因為權力平衡，無一方行為者有足夠能力長期統治任一方，戰爭留下來的，還是分立的三個民族邊界。戰爭同時也顯示了民族邊界內部的各種分裂意見和群體，預告未來民族內涵建構的困難。

⁵⁹ 關於愛爾蘭舊教所受的慘痛代價，請參閱：p. 32-33 <貳、邊界的確立：克倫威爾征服之後>

第四節 小結：蘇格蘭、愛爾蘭--外來施加的概念

蘇格蘭和愛爾蘭在剛開始登上歷史舞台的時候，兩者之間並不是涇渭分明的兩個整體。「蘇格蘭」可以是指愛爾蘭島，也可以是指大不列顛島的北方。同樣沒有界線的，是蘇格蘭和英格蘭。在羅馬人登陸、統治以前，大不列顛島是沒有任何劃分南北的界線，就跟愛爾蘭島一樣，島上都是來回遷移的塞爾特氏族。蘇格蘭、愛爾蘭，還有英格蘭的概念是不存在的。

蘇格蘭和愛爾蘭，作為一個有著地理、政治意涵的概念，是外來強勢群體施加其統治或分類的結果。羅馬人的統治把大不列顛島分割開來，以南是羅馬行省--不列顛尼亞--以北是他們無法施加統治的喀里多尼亞。邊界的兩方在羅馬滅亡以後，各自發展，建立自己的封建王國--南方的英格蘭和北方的蘇格蘭，且在之後簽訂條約確定兩國邊界。在中世紀指涉模糊的「蘇格蘭」一詞則經教宗利奧十世發布的詔令，才確定宣布「蘇格蘭」一詞由大不列顛北方的同名王國所唯一擁有，正式切開「蘇格蘭」和愛爾蘭在法律實務的聯繫。

愛爾蘭，則是一個沒有中央主權的地方，直到亨利八世在 16 世紀征服全島，建立由英格蘭王兼任王位的愛爾蘭王國，「愛爾蘭」一詞才有較明確而獨立的政治意涵。亨利八世的都鐸王朝，自他的聖公會改革以來，一直陷於嚴重的新教和舊教政治鬥爭，尤其在強勢的亨利八世死後，變成了瑪莉和伊莉莎白兩姊妹的血腥王位爭奪。以舊教徒占大多數的愛爾蘭，受到這股宗教分裂的影響，在信奉聖公會的伊莉莎白繼位後，開始了更為嚴厲的改革愛爾蘭教會措施和宗教歧視。由上而下的宗教改革和歧視，不為大多數愛爾蘭住民接受，且開始了以舊教為號召的暴亂。

斯圖亞特王室的查理一世曾意圖從宗教開始統一蘇格蘭、愛爾蘭、英格蘭三國。他的獨裁推行在蘇格蘭面臨巨大的宗教阻力，且由此開始了含括三國的不列顛內戰。內戰的結果，是無人勝負的僵局，專制王權沒辦法統一三國，長老教會建立三國統一教會的意圖也失敗，英格蘭議會在克倫威爾死後也群龍無首，唯一肯定的是愛爾蘭面臨更大規模的宗教壓迫，以作為當地舊教貴族效忠查理一世的懲罰。三個王國在戰後的邊界更為確立，英蘇雖簽訂和各自通過《聯合法案》而組成一個聯合王國，但蘇格蘭在宗教、教育、司法、地方的自治也是另一種形式的邊界建構。

內戰的發生也撕裂蘇格蘭和愛爾蘭各自內部的分歧，蘇格蘭的高地和低地、保皇派和長老教會，愛爾蘭的宗教差異化，都成了第二階段建構蘇格蘭和愛爾蘭各自民族意義的知識分子所必須面對之難題。

第三章 民族內涵的建構：18 世紀-19 世紀中葉

一個概念的建構，或說「概念化」，是包含兩個步驟：界定概念指涉的範圍，以及概念的含意。民族邊界的區劃，只是先行提出了人群和地方的範圍，但並未真正建構「民族」。民族的建構，除了外在群體或統治者的認定，尚需要民族意識的自覺，才會有相關的情感歸屬，從而為之採取政治行動。因此，民族內涵的建構就變得很重要，因為它揭示了某個民族所代表的意義及文化價值，也就是某個民族概念的含意，而非只是個空泛名詞。知識分子會藉著回溯先前某劃定區域的歷史、宗教、習俗、服飾、語言、口傳文學等，將之整理收集，甚至以此為基礎自己創作，從而建構出一套文化符碼體系，賦予民族實質內涵，如民族如何來的創生神話、民族的特質、民族的某個「光榮」時代等等。羅奇所提出的民族運動 A、B、C 三階段中的 A 階段--設立文化研究會--就有建構民族內涵的任務。當中民族內涵的建構，也標誌著部份被劃為同一民族的人，通常是少數的知識分子(和多數的群眾相對)，經由和外界的互動，理解且內化了外來群體對自身「民族」標記的身分，且意圖為該「民族」建構相關的文化特質內涵。民族內涵的建構理解，經常會因應和外在群體的互動，而有所不同；在和外界群體的互動中得到優勢利益者，可能會建構與該外在群體合作、友好，視對方為可合作對象；壓迫的不平等關係，則會讓關係中利益受損的群體知識分子，採取不信任，甚或敵視的態度。這類預設的對外態度，特別是對某一強勢的外在政治力，有時會刺激政治民族主義，使得文化和政治的民族主義同時發展，建構出是要和外在群體持續聯盟，或要和該政治上的優勢外在群體分裂。這個對外在群體，特別是對強勢、居政治和經濟，甚至文化主導地位的外在民族，所形塑的政治民族意識，就是羅奇所說的 B 階段。

就像 John Hutchinson 所提的，文化民族主義和政治民族主義，兩者實際上相互關聯，且會互相補充強化。史考特(Walter Scott)，作為一個浪漫主義知識分子，就汲汲於收集、再創作蘇格蘭的史詩，並組織高地學會(Highland Society)，以研究、推廣蘇格蘭地區的一些既有文化符碼，如高地服飾、格紋、歷史傳說等等。他的動機，就是出於對英格蘭強勢文化滲入的擔憂，希望能確保他想像中的「蘇格蘭性」(Scottishness)不會消失(Elder, 2014)。史考特的顧慮，延伸到了政治活動，則成了蘇格蘭民族權利協會(NAVSR)的請願活動開端，格蘭特兄弟(the Grant brothers)即寫一系列的多封公開信《蘇格蘭正義》(*Justice to Scotland*)要求國會正視一長串他們認為對蘇格蘭不公平的事，而當中的核心是蘇格蘭王家徽章圖樣的不正確呈現(Bultmann, 2006: 52)。在愛爾蘭，宗教崇拜儀式的公開舉行，連同其他權利，成了 19 世紀末愛爾蘭政治民族運動的訴求。

在民族內涵的建構階段，如何選取不同的意識形態和群體符碼，或者利益及意見，加以彙整建構，是一大重要任務。知識分子所建構的民族內涵，若能廣泛宣傳且被群眾接受，或不至於受到太大反對，則有可能演變成某一民族的意義所在。反之，則可能會分裂成不同的民族認同。在建構的過程中，浪漫與理性，兩種不同的意識形態，常常成為民族建構的主要衝突或互補處。深受啟蒙精神影響的政治人物，常以自由主義的「人民平等和自由」為訴求，建構政治民族主義；反之，浪漫主義的知識份子，則以回顧過去，以不同方式再詮釋或創作，建構其理想的民族社會。在內涵的建構階段，其主要的任務即融合理性和浪漫的民族詮釋，且考量民族邊界內不同的群體利益，以此選擇文化符號，加以組合成一套象徵體系，塑造「民族」。

第一節 蘇格蘭民族內涵的建構

自 1707 年以來，蘇格蘭內部的原有分歧，因為詹姆士黨叛亂和《聯合法案》當中的國家合併、斯圖亞特王位繼承問題而更擴大，而這些分歧是建構一個完整、涵蓋全蘇格蘭地區民族意義的任務時，所必須處理的。下面的小結就依照這些分歧而個別敘述，分別是地域方面高地和低地分歧，以及低地的資產菁英內部在不同議題的分歧立場。最後一個小結會講述知識分子如何跨越這些分歧而建構一個統整的蘇格蘭民族內涵。

一、蘇格蘭內部的分歧一：低地和高地

蘇格蘭的邊界畢竟最一開始是外來群體所畫分的，其地區內部即使歷經多年來的多個族群的文化交流、融合、變遷，不同地方的不同群體間的差異和衝突依然存在，尤其是高地和低地的衝突。當低地的議會以新教商人的利益和英格蘭簽署了《聯合法案》，並同意剝奪掉斯圖亞特的蘇格蘭王位繼承權，甚至合併為聯合王國，一向在自己領域自治、遠在愛丁堡管轄範圍外的高地氏族，自然會很擔心自己的利益會因低地，甚或英格蘭的介入而受損(Herman 著，韓文正譯，2003：132、143-44)。

不同於蘇格蘭低地已進入資本經濟，高地地區仍多維持以氏族⁶⁰為首的封建莊園或游牧經濟，且維持氏族家長的統治。此外，在宗教信仰上，不同於低

⁶⁰ 氏族的生活型態，據荷姆(Henry Home)表示，是「放牧牛羊，因聯合抵禦外人而由家族組成的社會架構」(Herman 著，韓文正譯，2003: 118)。高地氏族的由來，最早是當初跟隨征服者威廉(William the Conqueror)的英格蘭諾曼人殘兵(2003: 129)。在氏族族長制，族長和農民間為效忠從屬關係：族長提供土地耕農民耕作，藉稅吏收取佃租以維持生活，且管理整個氏族事務，包括族內的糾紛裁決、經濟等；農民負責農作生產，戰時替族長打仗(2003: 130)。

地多信奉長老教會，舊教依然盛行於高地(Herman 著，韓文正譯，2003: 118-19)。因此，分別在 1715、45 這兩年，擔憂既有生活方式和統治利益會受中央干預的蘇格蘭高地氏族，發起詹姆士黨叛亂(Jacobite Rebellions)。詹姆士黨(Jacobite)，如其名所示，是支持信奉舊教的詹姆士二世，反對議會所支持的瑪莉和其荷蘭夫婿威廉。詹姆士二世信奉舊教，加以他意圖從議會奪回統治權，讓新教徒占多數的議會深感不安，遂罷黜斯圖亞特王室的詹姆士二世，另迎同信新教的瑪莉、威廉親王繼王位，這段奪權政變被英格蘭史家稱「光榮革命」，時為 1688 年。詹姆士二世病逝於法國後，其子詹姆士三世(James III)在蘇格蘭自行宣布繼位，和倫敦的議會相對抗。除了尋求高地氏族的支持，詹姆士三世也尋求法國的支援(Anderson et al., 1997)。但法王路易十四(Louis XIV)在該年(1715 年)駕崩，剛剛接任王位的路易十五(Louis XV)年僅 5 歲，法國進入權力的過渡轉換，根本無力也無意支持詹姆士三世的冒險方案。

1715 年的叛亂，雖然因高地氏族支持而贏過幾場戰役，最終仍因寡不敵眾，沒有外援而落敗，詹姆士三世則逃往法國。1745 年，詹姆士三世的兒子--查理王子(Bonnie Prince Charles)--登陸蘇格蘭北部，得到高地氏族支持，並一度兵逼倫敦。但再次的欠缺法國外援、查理王子和同盟的高地氏族之不同立場⁶¹，導致第二次詹姆士黨叛亂潰敗。

兩次詹姆士黨叛亂，事後都引來新教政府的報復鎮壓，致使高地地區的屠殺和焦土政策。隨後對高地，政府採取壓制的措施，除了高地地區的人不得擁有武器的禁令，1746 年頒布《服裝法》(Dress Act)，禁絕高地服飾--格紋(tartan)與短裙(kilt)--的穿著，初犯者監禁半年、二次犯者流放海外(Anderson, et al.,

⁶¹ 查理王子意圖奪回英格蘭王位，而氏族只想讓查理成為蘇格蘭王，從而利用和新王的關係，維持自身在高地的統治(Herman 著，韓文正譯，2003: 144)。若查理王子當上聯合王國的國王，他也有可能強勢介入蘇格蘭高地事務，削弱氏族的權力，故氏族族長決定違背查理的意願，不往倫敦進攻(Herman 著，韓文正譯，2003: 151)。

1997; Herman 著，韓文正譯，2003: 158)。《服裝法》和武器禁令的唯一例外是高地軍團(Highland Regiments)。高地軍團以藍黑相交的格紋作為軍隊標誌，因此也被稱為「黑色斥候」(Black Watch)(Herman 著，韓文正譯，2003: 324)。

高地軍團的組成，和不列顛政府對於高地治理的思維密切相關。高地氏族在戰場上的驍勇善戰表現(就英格蘭和低地菁英的認知)，讓不列顛政府感到不能完全「硬碰硬」的武力壓制，不然可能會付出極高的軍事代價，而是還得加上「以氏族制氏族」--和效忠政府的氏族合作，以氏族制衡氏族--這也是斯圖亞特治下，王權一貫的統治方式⁶²。為此，英王喬治一世(George I)委任英軍韋德將軍(General George Wade)組織六個氏族的民兵兵團為代理政府的高地巡守隊，負責維繫高地的安全，且消弭可能的詹姆士黨叛軍⁶³；同時也負責修建高地的道路網絡，連接愛丁堡和低地，以為更好的政府控制和聯絡(Jackson, 2011: 150)。他也委任持有領土最大、同時效忠漢諾威王室的高地氏族坎貝爾(the Campbells)，其族長阿奇伯(Archibald)為詹姆士黨叛亂後政府在蘇格蘭的管理者(Jackson, 2011: 150)。喬治三世(George III)特赦參與詹姆士黨之亂的高地氏族族長，使他們免死，這些族長的兒子則加入高地軍團(Herman 著，韓文正譯，2003: 325)。政府組織高地軍團、特赦高地族長，讓他們處理高地的安全事務；氏族則加入軍團，以為效忠。這種一前一後的相互回報關係，讓光榮革命後的政府和高地氏族間，形成交換合作。再者，高地文化陽剛尚武，許多成員只擅長作戰；武器禁令的存在，當然嚴重影響高地氏族的戰士生活方式。高地軍團的引入，適時提供氏族延續其文化的機會(Anderson et al., 1997)。

當然，歷經過 1715 及 45 年兩次高地叛亂，不列顛政府對於高地軍團並非

⁶² 在斯圖亞特時代，王權和高地氏族為相互交換的利益合作。王權同意族長能掌理氏族事務，包括土地；氏族對王權效忠。斯圖亞特王權也會利用氏族彼此間的互鬥以為制衡，如廢除唐納家族在高地西部和島嶼的勢力，再把這片區域轉讓給坎伯家族(Herman 著，韓文正譯，2003: 132)。

⁶³ *Investigating The Jacobite Risings: Information for Teachers*. Historic Scotland. Retrieved January 16, 2016 from <http://www.historic-scotland.gov.uk/investigating-jacobite-risings.pdf>

完全信任，仍擔心他們會成為詹姆士黨復辟勢力的武裝力量；然而英法七年戰爭(Seven Years' War, 1755-64)爆發，讓政府急需人力前赴北美作戰，為此只好吸納高地人為英軍的組成部分(Royle, 2007)。更甚者，高地軍團的善戰，成了英國管理「日不落國」的主要調派武裝力量，在印度、西印度群島、北美等海外殖民地，都有高地軍團駐守的身影(Herman 著，韓文正譯，2003: 324-26)。大英帝國的維繫，高地軍團功不可沒。而高地軍團，以其在外地所展現的多次戰功、其所穿著的鮮明標誌--格紋短裙、毛帽--再加上印刷傳媒的大量傳播，包括圖片和故事報導，使之為大眾廣泛接觸和熟悉，成了蘇格蘭知識分子所建構之「蘇格蘭民族」概念的符號。

在經濟層面，所見到的是高地和低地菁英的利益趨近，兩者都意圖維繫聯合王國的經濟好處。眼見羊毛和牛肉價格因英格蘭需求而上升，高地氏族藉著圍地運動，一把原先開放給佃農耕作的土地收回，變為養牛、養羊的資產地主，把生產的牛肉和羊毛賣到市場(Hecther, 1975: 83-84; Herman 著，韓文正譯，2003: 285)。先前為了應對叛亂而修建的道路網，則成了產品出貨的運輸通道。至此，高低地菁英的差異--封建貴族和資產家--在 18 世紀正慢慢消融，他們都成了大英帝國貿易的主要參與者。高地氏族，藉著資產商人的身分，重新在資本主義體系找到新的位階，在貿易買賣中獲益。以往的封建族長制，在高地被資本市場與國會政治所取代。藉著土地的擁有，高地氏族能控制選區內依賴其土地資源生活的選民，成為倫敦國會議員(Speck 著，靡佳譯，2006: 25-26)。可以說，雖然既有的封建族長制，因為資本主義而告終，但高地氏族也藉著資本主義找到擴展其政經利益的新方法，且因高地軍團而延續了尚武文化。



圖 4. 蘇格蘭高地傭兵穿著格紋短裙

資料來源：Grimble, 1961: 32



圖 5. 1815 年的紐澳良戰役(Battle of New Orleans)

資料來源：1910 年，美國畫家摩瑞(Edward Percy Moran, 1862-1935)所畫，目前藏於美國國會圖書館。

說明：圖中可見穿著高地服飾的英軍高地軍團。高地軍團作為大英帝國的主要海外調派軍隊，再加上其識別度高的高地服飾--毛帽和格紋短裙--使之成為英國以及蘇格蘭的表徵符碼。

二、蘇格蘭內部的分歧二：分裂的低地菁英

除了高低地的巨大差異與衝突，1707 年的《聯合法案》決議，在過程中及之後的政治經濟變遷中，嚴重分裂蘇格蘭的低地菁英。首先，必須釐清的是，《聯合法案》通過是多數決的結果，而非共識決⁶⁴。換句話說，合併是議會成員多數的意見，但絕非所有議員的意見。再者，《聯合法案》雖然保證蘇格蘭的一定自主權，以及讓人嚮往的經濟前景，但短期內的經濟奇蹟的未出現，和倫敦中央的擴權行為，已經激起蘇格蘭許多菁英的嚴重不安。最後，浪漫主義的感性訴求，成為對英格蘭所代表之現代化的反動。

先講議會決議，蘇格蘭的議會就《聯合法案》的意見曾出現過很大的分歧。一是親英格蘭、支持合併的宮廷派(Court)，另一是長老教會為主要勢力的地方派(Country)，最後則是斯圖亞特王室的支持者--保皇派(Cavalier)(Speck, 靡佳, 2002: 41)。在這三派中，宮廷派的個人經濟理性思考，促使他們採取支持合併的立場，希望藉著英格蘭的廣大殖民地市場及財源，把因達連計畫失敗而經濟雪上加霜、破產的蘇格蘭撐起來；地方派著重在長老教會的蘇格蘭特有國教地位及政治影響力，擔憂合併會威脅長老教會的自主性；最後的保皇派，意圖復辟斯圖亞特王室，排拒漢諾威王室，因此對英格蘭議會以排斥斯圖亞特為前提的合併提案，當然十分敵視(Speck, 靡佳, 2002: 41)。輿論更是一面倒地反對合併的通過(Herman 著，韓文正譯，2003: 55)。在這當中，雖然地方派和保皇派都對合併持反對意見，兩派之間卻也有可供宮廷派操作的空間。

地方派所屬的長老教會從宗教改革開始就和斯圖亞特王室敵對⁶⁵。教會曾

⁶⁴ 《聯合法案》在蘇格蘭議會以一百一十票對六十九票通過(Herman 著，韓文正譯，2003: 64)。

⁶⁵ 長老教會的創立者諾克斯(John Knox, 1513-72)，主張喀爾文教義，意圖清除舊教的繁複儀式和梵諦岡對「上帝」的人間壟斷代表權，且意圖削弱王權的政治勢力(Herman 著，韓文正譯，2003: 25-28)。

把兩位君王推翻，直接或間接地結束兩位君王的性命⁶⁶；反之，斯圖亞特王室一直試著控制或打壓長老教會⁶⁷。而對斯圖亞特王室的不信任，成了宮廷派可以說服長老教會的地方派之利基。卡斯泰(William Carstares)，身為長老教會教徒代表大會的主席，即曾警告：萬一結盟不成，哪天出現一個國王信奉舊教--大家就跟著遭殃(Herman 著，韓文正譯，2003: 58)。卡斯泰的施壓獲得了成效，長老教會的信徒代表同意了《聯合法案》，英格蘭議會也以《安全法案》為回報，保障了長老教會的自主權威。

另一方面，反對派也非鐵板一塊，他們之中有一些是低地地主，或是擔心英格蘭產品傾銷的商人，對於斯圖亞特王室的復辟並不真的那麼關心(Herman 著，韓文正譯，2003: 52)。英格蘭所提供的兩萬英鎊資金，再加上宮廷派的昆司伯瑞侯爵(Duke of Queensberry)的兩萬英鎊，成功收買了足夠的反對派議員，讓《聯合法案》得以在蘇格蘭議會通過(Herman 著，韓文正譯，2003: 52; Speck, 靡佳, 2002: 42)。然而，蘇格蘭和英格蘭的合併，本質上只是不同群體利益的權宜之計，他們之間的結盟關係並不真的很穩固，更不用講仍有部分菁英持反對態度。1707 年的合併通過後，並未立即顯現其貿易的巨大商業利益，替本來就因利益不同而各有盤算的菁英增添更多疑慮，也讓因合併案而分裂的蘇格蘭社會更形分歧。

至於倫敦中央的擴權，更讓蘇格蘭的菁英感到擔心。對商人來說，國會對大麥所課的重稅，增加了威士忌和啤酒生產的原料成本，而這兩項酒類產品是

⁶⁶ 1561 年，借助英格蘭伊莉莎白一世的軍隊，以及合謀的低地貴族議會，長老教會成功罷黜回蘇親政的瑪莉一世(Mary I of Scotland, 1542-67)，而瑪莉一世也在之後逃亡英格蘭的時候，被英格蘭所捉，上了斷頭台。查理一世(Charles I, 1625-49)用王權統治長老教會的政策，比如強行施加《公禱書》、用君王任命的主教制度取代原先的信徒代表大會(General Assembly，或稱長老制)，徹底激怒了長老教會，促成長老教會主導的蘇格蘭議會和英格蘭的清教徒議會軍事結盟，查理一世的保皇派被打敗，查理一世被公開處決。

⁶⁷ 復辟的查理二世(Charles II, 1660-85)繼續其父查理一世的王權干預教會方針，要求蘇格蘭教會的神職人員依循聖公會的制度，要不免職。同時，查理二世派出大臣勞德岱爾(Lauderdale)公爵獨裁統治蘇格蘭，將與其父為敵、不願宣誓承認君王為教會領袖的盟約派人士一一逮捕和處極刑，史稱「殺戮時期」(Killing Time)(Herman 著，韓文正譯，2003: 41-2)。

蘇格蘭的消費大宗。1725 年大麥稅的引入，加以先前國會所通過的鹽稅、麻布稅、紙稅等民生必需品課稅，已讓合併以前不用繳交消費稅的蘇格蘭民眾為此怨聲載道，格拉斯哥因此發生 18 世紀最大規模暴動(Herman 著，韓文正譯，2003: 69-70)。1712 年通過的《授權法案》(Patronage Act)不但顯見倫敦對長老教會事務的明目張膽介入，也顯示對蘇格蘭貴族的不敬和名譽傷害(靡佳譯，Speck 著，2002: 43)。《授權法案》要求長老教會的贊助人(patron)必須宣誓效忠漢諾威王室的君王，且誓言背棄斯圖亞特僭王(The Pretender)⁶⁸，才得以贊助，或得授權能作前述宣誓的人為之(Gillan, 1821: 41-7)。這樣的法律要求，無疑凸顯英格蘭為主的國會對蘇格蘭菁英的不信任。到了 1713 年，一名蘇格蘭貴族提出的脫離聯合王國議案，只差四票就會通過(靡佳譯，Speck 著，2002: 43)。該次議案代表著《聯合法案》通過以後，蘇格蘭菁英的極度不滿：經濟利益尚未見到，但中央擴權介入的壓力不斷出現。

到了 19 世紀，1826 年國會提出廢除五英鎊及更低幣值紙幣的議案，且打算把該議案延伸到愛爾蘭與蘇格蘭。蘇格蘭的分立且規模較小的私人銀行系統，持有大量的五英鎊及幣值更低之紙幣，若倫敦的提案被通過，就代表蘇格蘭銀行系統被併入大型中央集權式的英格蘭銀行(Bank of England)(Elder, 2014: 4-5)。史考特(Walter Scott)擔心 1826 年《紙幣法案》(Banknote Act)在蘇格蘭的通過施行，會損及極度仰賴紙幣交易的蘇格蘭市場經濟，尤其鑒於蘇格蘭所持有的黃金和銀的量並不多。若貿然取消五英鎊及以下幣值的紙幣發行，蘇格蘭可能會沒有足夠的黃金或銀來支應市場需求，對當地經濟會造成嚴重打擊，市場會萎縮⁶⁹。這一次法案，藉著史考特的書信請願與號召而成功擋下其在蘇格蘭的施行，但也再一次暴露倫敦國會對蘇格蘭利益的置若罔聞，及當中潛藏的擴權傾向。

⁶⁸ 指詹姆士·愛德華，「詹姆士三世」。

⁶⁹ Walter Scott Library, Letter of Malachi Malagrowth. Retrieved 31 December, 2015 from <http://www.walterscott.lib.ed.ac.uk/works/prose/malachi.html>

最後，伴隨倫敦的中央擴權，則是文化上的「盎格魯化」(Angolization)。對於浪漫主義的知識份子來說，以英格蘭為基準的盎格魯化，以及其中的現代化思維，嚴重威脅他們心中的「人文過去」。中世紀的英雄精神、高貴品格，及對基督教的虔誠，正被「理性」、「冰冷」、「貪婪」的資本主義，以及該主義的代表--英格蘭文化--一步步侵蝕。史考特就曾抱怨：「一步步地，不論你期望的是甚麼，你正在減損和摧毀(蘇格蘭)，直到使蘇格蘭是蘇格蘭的事物一件也不剩⁷⁰。」

彙整來看，18-19 世紀的蘇格蘭，正面臨巨大的社會變遷，來自英格蘭的商業競爭、倫敦的擴權和干預、對理性主義所標榜的現代化--資本主義--的質疑，都在在分裂了蘇格蘭的菁英群體。但也就是在這踏入現代初期的時刻，來自外在，特別是英格蘭的挑戰，不論是經濟、宗教、政治或文化，刺激了要建構一個整合所有蘇格蘭社會菁英的意識形態需求。這個意識形態，或說蘇格蘭的民族主義，成了抗衡英格蘭的主要制衡力量。

細一點來說，「蘇格蘭民族」--作為一個文化集合⁷¹和身分認同--的建構，其動機是集理性的利益考量、感性的懷舊情思兩者。在理性上，倫敦中央權力的一步步集中和擴大，正壓縮到當地菁英的政治、宗教、經濟利益，而蘇格蘭菁英內部的分裂，會削弱和中央制衡的力量，因此一個能整合蘇格蘭地區內部意見的意識形態是極為重要；感性上，浪漫主義對現代化的厭惡，觸動了對蘇格蘭「光榮過去」追尋及恢復的渴望。這兩種動機的相加，最終讓蘇格蘭的知識分子開始了「蘇格蘭民族」內涵和身分之建構，以及由此而來的傳播與政治運動。這也就是蘇格蘭民族主義的開端。

⁷⁰ 原文: 'Little by little, whatever you wishes may be, you will destory and undermine, until nothing of what make Scotland Scotland shall remain.' (Kidd, 1997: 111)

⁷¹ 這裡的「集合」，是援引數學的同名概念，意指某種被認為有共同性質的事物(元素)之整體。

三、建構「蘇格蘭民族」

那麼，要如何在分歧的蘇格蘭社會建構「民族」？尤其是在一個如此利益和意見分歧的社會，更不用講高低地的巨大文化差異。在進入民族建構的過程之前，先講述一下兩大主要思潮--蘇格蘭啟蒙運動、浪漫主義。啟蒙運動建構了蘇格蘭民族內涵中，關於政治和經濟權利/權力的價值觀體系；浪漫主義則深刻影響蘇格蘭民族的文化符碼系統，及當中所蘊含的情感。

(一)啟蒙運動

18、19 世紀的的巨大社會變遷，分裂了蘇格蘭知識份子對人類社會進展的看法，也就是啟蒙主義和浪漫主義。蘇格蘭啟蒙運動(Scottish Enlightenment)的學者，認可當時的社會變遷方向--資本主義市場取代封建制度，自由民主取代君權神授--確保人的理性有最大發揮。他們以長老教會的喀爾文教義出發，選擇、再詮釋了當中的意義，主張人的理性、自由至上⁷²。蘇格蘭啟蒙運動的開啟者哈奇森(Francis Hutcheson, 1694-1746)就質疑「人性本惡」的基督教義和霍布斯式假設，認為人類是有著道德本質的動物，可以藉理性來判斷對錯，做出最正確的選擇(Herman 著，韓文正譯，2003: 81, 86-8)。荷姆(Henry Home, 1696-1782)依據蘇格蘭的羅馬法建制，引申出「法律至上」，無人或政權能凌駕之；法律則是為了保障人理性發揮的機制(Herman 著，韓文正譯，2003: 97)。休謨

⁷² 蘇格蘭啟蒙運動的主導者，是長老教會的開明派人士，他們深信基督教義和資本主義、自由主義彼此相容。商業社會賦予人類自由，拓展人們行善的能力；堅實的宗教信仰是自由開放的精緻文化之基礎，啟蒙理性的最高目標是基督教美德。開明派的教會人士，很多都位居具廣大政治和教育影響力的高位，如布萊爾擔任愛丁堡最大的聖吉利丁教堂的牧師、勞勃森擔任愛丁堡大學的校長，因此他們可運用其聲望和影響推動啟蒙運動(Herman 著，韓文正譯，2003: 189-91)。

(David Hume, 1711-76)則以慾望的制度化疏導，有助社會的秩序維持，替財產權和資本主義經濟體系背書(Herman 著，韓文正譯，2003: 195-7)。亞當·斯密(Adam Smith, 1723-90)的《國富論》(*Wealth of Nations*)則從休謨的慾望疏導觀點進一步延伸，指出私利來自企圖改善所處環境的慾望衝動，以及該衝動帶動整個市場的自由運作，而政府應當不要對之過度干預(Herman 著，韓文正譯，2003: 205, 209)。啟蒙主義對人類理性的樂觀相信，加以對資本主義的推崇，使之重視個人自由和財產權的維護，對於政府的「暴政」行為--未經人民同意而加稅、擴大權力、干預財產等等--都持反對的態度。而法律，即為政府和人民的社會契約，不得任意推翻和破壞。對啟蒙主義的知識份子來說，政府的干預越少越好，如此才能保障人類的自由;唯有自由才能讓人類的潛能完全發揮。

啟蒙運動從人的理性自由出發，到了斯密推論出專業分工的資本主義經濟體系。斯密的資本主義一方面以市場自由競爭的方式，鼓勵人們潛能的發展；另一方面，卻也因為專業分工以發揮參與者最大的生產效能為目的，而有人們因為過度投入專業，而只關切自身的專業領域，從而限縮人們的思想視野之疑慮。在斯密的資本主義社會預想中，他曾言：

商業的另一層負面影響，是人們的志氣飽受折損，尚武精神蕩然無存。商業國家的專業分工永無止境，每個人的心思都專注於特定事務.....人們的心靈遭到壓縮，無法提升。教育受到鄙視或忽視，英雄主義一去不返。(Herman 著，韓文正譯，2003: 210-1)

正當專業化分工的方向會帶來人類思想低下的風險，在追求現代化的道路上，啟蒙運動的許多知識份子卻有拋棄過往文化的傾向。他們鄙視蘇格蘭的過往和其所代表的高地，賦予高地「野蠻、落後、守舊、專制」的負面意義。荷姆的《不列顛舊俗探討》(*Essays Upon Several Subjects Concerning British*

Antiquities)就批評過往的蘇格蘭封建制度與忠誠無關，而是一小群貴族貪圖君王賞賜封地的結果，因此推論詹姆士叛亂並非為了自由抗暴，而是要恢復專制(Herman 著，韓文正譯，2003: 111)。荷姆的高級民事法庭同事、首席大法官富比士(Duncan Forbes, 1685-1747)譏笑高地人不知工業化的進步成果，堅持野蠻怪異的生活習慣，甚至指稱他們的尚武文化是威脅公共安全(Herman 著，韓文正譯，2003: 137)。他們把英格蘭當作「現代」的表徵，蘇格蘭社會應行的方向，為此不惜瘋狂地要「改正」蘇格蘭口音，以跟英格蘭齊頭並進(Herman 著，韓文正譯，2003: 127-8)。

啟蒙運動雖然定位了人的政治和經濟權力/利關係，把國家定位為人民意願的代理執行者，而非高於人們的統治存在，從而揭示了蘇格蘭民族主義想像中的政治治理概念。但啟蒙運動過度強調個人自由的結果，最終卻導致對文化歷史的拋棄否定，以及人們思想低下的風險。啟蒙運動是奠基在人們的理性思考，以理性思考來推進社會進步，而成員思考低下的社會則會根本地破壞該運動人類會啟蒙進步的假設。

(二)浪漫主義

與支持現代化的啟蒙運動相對，邁佛森(James MacPherson)、伯恩斯(Robert Burns)、史考特等浪漫主義知識分子，懷疑「理性至上」的教條，批判現代化的變遷，懷念他們心中理想化的「光榮過去」。他們把蘇格蘭高地氏族，指涉為「高貴的野蠻人」(noble savage)；把詹姆士黨叛亂，解釋為悲劇英雄傳說；把高地氏族的尚武文化，解釋成英勇無畏的美德。這群知識分子紛紛進行蘇格蘭地區的歷史溯源研究，系譜追蹤、口傳文學收集、史料的再詮釋，且以收集到的傳說故事為基礎，再創新的英雄傳說。不只如此，他們組織學會，舉辦展覽、演

說、戲劇表演、出版等等，更負責規劃 1822 年英王喬治四世(George IV)蘇格蘭參訪，利用王室前來的機會，舉辦高地服飾舞會，讓英王穿上格子短裙，把高地服飾推廣為上層時尚(Herman 著，韓文正譯，2003: 293-7)。

邁佛森，雖然不能真正說他有反對現代化，但他卻創作出一系列中世紀英雄史詩作品--《奧西安詩集》(Ossian Lays)--建構出想像中的美好過去。藉著使用文藝復興時期的英語詞語-- "thee"、"thou"、"thy"--帶有押韻的散文形式，以及陌生少見的外來用語，模仿口語吟誦和對話，邁佛森創作出擬古真實，但又帶有陌生新奇的通俗讀物，受到歐洲各地菁英的歡迎(Mulholland, 2009)。邁佛森著作的熱切讀者，還包括權力菁英，如法國皇帝拿破崙(Napoleon Bonaparte)和英王喬治四世。拿破崙喜愛《奧西安詩集》中的〈芬加爾〉(Fingal)一詩，請畫家用詩中場景裝潢宮殿大廳；喬治四世因該著作，以及史考特的高地主題小說，而激起對高地文化的興趣，要求史考特組織蘇格蘭參訪(Herman 著，韓文正譯，2003: 277, 293)。《奧西安詩集》的流行，投射了當時候知識分子對 18 世紀中葉以來現代化過度強調「理性」、講求「精確」的反感態度，以及對於「異國」(exotic)的獵奇嚮往。布萊爾(Hugh Blair)，1760 年代的蘇格蘭文學評論家，就奧西安所代表的「高地」，指出其語言「充滿符號和隱喻，雖不正確，但卻有著力量且生動」；同時代的蘇格蘭作家史東(Jerome Stone)也盛讚奧西安所呈現的高地詩歌「溫柔、簡單，能感染每個人的心」，「大膽、(文法)不正確、熱情、鮮明」(Mulholland, 2009: 399-400)。史考特的《威佛利》(Waverly: 'Tis 50 Years Since)小說，以 1745 年的詹姆士黨叛亂為背景，更呈現了一個浪漫忠貞的過去世界：對氏族忠誠團結、不會經濟算計、為了理念會自我犧牲奉獻、堅毅的高地人們--以氏族族長麥克弗(Fergus Maclover)和他的妹妹佛蘿拉(Flora)為象徵--他們勇敢，對查理王子效忠熱情(Herman 著，韓文正譯，2003: 289-90)。對浪漫主義的知識份子來說，高地是他們想像中少數幾個未受文明(即現代化的英格蘭文化)腐化，仍留著歷史景物之情感羈絆的地方(Mulholland, 2009: 400)。高地，成了

知識分子逃離現實俗世的心靈世界。

就像薩伊德(Edward Said)所提的東方主義(orientalism)，指出西方對東方的想像建構，浪漫主義的知識份子則以文學和藝術的創作、歷史的收集和研究，建構出了地區和民族的過往與傳統。在建構的過程中，當時的意識形態，例如 18、19 世紀的自由主義思想，也會不知不覺，或說刻意地結合在裡面。例如，佛格森(Adam Ferguson)的《社會文明史論》(Essay on the History of Civil Society)，就讚揚高地等古代文化：「不怕吃苦、無懼死亡的勇氣；對人性的尊重，即使物質環境惡劣，法律殘缺，卻能保障同胞的自由.....堪稱第一流的國家。」(Herman 著，韓文正譯，2003: 212) 在這行文當中，佛格森強調「自由」的重要，法律則是保障自由的機制。這樣的思維跟自由主義強調的「社會契約」論觀點--政府和人民簽訂社會契約，政府有責任保障人民的權利--並無二致。

(三)不列顛認同

啟蒙運動和浪漫主義對蘇格蘭社會的變遷持有不同的看法：前者視蘇格蘭的封建過去為晦暗落後，應當斷除，並往前朝向現代化的資本主義階段；後者則認為過去有值得珍視的英雄精神與自由，批評啟蒙運動意圖摧毀文化與歷史。兩派的知識份子經常展開筆戰：休謨認為佛格森過度美化原始主義，史都華(David Stewart,)抨擊高地的圈地運動「要滅絕一支勇敢、忠誠、高尚、簡樸、樂天知命、安分守己的民族」，史考特等則嘲諷布勞罕(Henry Brougham, 1778-1868)標榜的自由主義是「披著科學的外衣」(Herman 著，韓文正譯，2003: 213, 287, 288)。

啟蒙主義和浪漫主義的知識份子，雖在蘇格蘭的過去、其應當發展的方向

上，意見南轅北轍，但有一件事他們的觀點是相同的：蘇格蘭要留在聯合王國的體制內。這是因為蘇格蘭的知識菁英本身大都也是資產階級⁷³。英、蘇合併的利益，如英格蘭廣大殖民地市場的共享、長老教會的海外擴張、帝國的共治，他們都是主要得利者。1780 年代，格拉斯哥的商人控制半數的美洲菸草貿易，創造出許多菸草家族企業，比如菸草業三巨頭：康寧罕(William Cunninghame,)、史皮爾(Alexander Spier,)、格拉斯佛(John Glassford,)；這些「菸草大亨」(Tobacco Lord)出身自社會各階層，如懷利(Hugh Wylie,)本是船長，以及佔大多數的地主世家後代、一些菸草倉庫管理人(Herman 著，韓文正譯，2003: 164)。他們利用格拉斯哥位居美洲-歐洲航線中繼站的特點，把北美商品轉賣到地中海和波羅的海地區(Herman 著，韓文正譯，2003: 165)。怡和洋行(Jardine Matheson Holdings)的創辦人馬地臣(James Matheson,)和渣甸(William Jardine,)皆蘇格蘭資產階級，前者出身西部高地的氏族、後者本為船醫，他們藉著英屬印度的大量鴉片生產，把鴉片大筆賣到中國，賺取利潤(Herman 著，韓文正譯，2003: 335)。

即便不是商人，其他的蘇格蘭人也有從英蘇合併得利的機會。年輕一代，因為非首生的兒子而沒有土地可繼承的蘇格蘭知識分子，得利於大英帝國的商貿與領土擴張，可進入軍事、經貿、殖民地行政、法律等大量職缺(Colley, 1992: 126; Devine, 2006: 5)。海外殖民地的陌生新鮮，以及所蘊藏的個人財富累積機會，對照在蘇格蘭沒有祖產可以為生計、工作機會較少的窘困，讓蘇格蘭知識分子幾經權衡，還是決定前往殖民地闖蕩(Colley, 1992: 128-29)。麥凱瑞(Lachlan Macquarie,)出身於蘇格蘭高地西側的馬爾島(Isle of Mull)，就先後加入高地第七十三軍團、擔任澳洲總督(Herman 著，韓文正譯，2003: 346)；出身沒

⁷³ 在現代初期，蘇格蘭的大學是提供給仕紳和貴族的兒子接受通識教育(liberal education)之場所(Anderson, 2003)。到了 1740-1830 年間，中產階級出身的學生越來越多進入大學就讀，如格拉斯哥大學有半數學生是中產階級，其中因素包括大學收費低廉(Herman 著，韓文正譯，2003: 37)。中產階級學生的就讀，讓蘇格蘭的大學生人數在 1720-1840 年間激增三倍(Herman 著，韓文正譯，2003: 37)。

落貴族、父兄為詹姆士黨人的莫瑞(James Murray,)經歷從軍和建立戰功，以二十年的辛勞證明自己的國家忠貞與能力，成為首位加拿大總督(Lenman, 1984: 177-212)。獨佔加拿大皮草生意的哈德遜灣公司(Hudson Bay Company)有八成員工是蘇格蘭人(Herman 著，韓文正譯，2003: 338)。藉著投資和股份的大量持有，英屬東印度公司(East India Company)被蘇格蘭的銀行家所把持；內部的員工，如官兵有三分之一是蘇格蘭人、孟加拉(Bengal)和馬德拉斯(Madras)的行政官僚也有相當比例是蘇格蘭出身(Colley, 1992: 128)。

即使是帝國的心臟--白廳(Whitehall)--蘇格蘭菁英也占據高位。雖然有英格蘭人的不滿和歧視⁷⁴，1762年仍見到第一位蘇格蘭出身的彼特伯爵(Earl of Bute)登上聯合王國首相之位，背後支持的是喬治三世(Devine, 2006: 5; Jackson, 2011: 140)。雖然他歷時兩年(1762-63)就因簽署的《巴黎條約》⁷⁵(Treaty of Paris, 1763)被批評對戰敗國過於寬大而下台，但他透過恩庇侍從的網絡，仍在倫敦政壇有持久的影響力。以表一來說，從1745年詹姆士黨叛亂剛平息時，只有8個蘇格蘭議員進入內閣；到了1760年代，蘇格蘭議員任內閣閣員人數顯著增加，從1747年的個位數上升到28人。到了1780年，也有23位閣員是蘇格蘭的國會議員，而整個西敏寺國會，蘇格蘭選區的議員也只有45位。換句話說，自1761年開始，一直到1780年，半數以上的蘇格蘭國會議員是或曾是中央內閣的閣員，實質參與英國的政治運作。依據蘇格蘭人在帝國轄下殖民地官職、從軍、經商、移民的高比例，若說大英帝國是「蘇格蘭帝國」(Scottish Empire)，也絲毫不誇張(Colley, 1992: 117-32)。帝國的各處，若以社會階層來檢視，從上層

⁷⁴ 英格蘭諷刺漫畫家 John Wilkes 因為其父在和蘇格蘭人莫瑞競爭魁北克總督的位置落敗，從而相當敵視蘇格蘭人，認為他們搶了英格蘭人的工作。Wilkes 出版《北不列顛人》(North Britons)報紙，以漫畫和文章挖苦蘇格蘭菁英，以及「蘇格蘭人」整體，暗示「英格蘭」遭到「外國」(蘇格蘭)的「侵入」和「統治」。Wilkes 所煽起的「反蘇格蘭」情緒在英格蘭中下階層獲得回響，這些人就像 Wilkes 一樣，因為非地主或貴族而被排擠於政治權力之外，並把「蘇格蘭人」當作他們無法競逐公職權位、無法獲得理想工作的代罪羔羊(Colley, 1992: 120-25)。

⁷⁵ 1763年的《巴黎條約》結束了英法七年戰爭，確定英國得到法國在北美的廣大殖民地，包括魁北克、密西西以河以東的土地、紐澳良，把法軍趕出印度；英國自西班牙取得佛羅里達。該條約的簽訂，打擊法國的海外殖民勢力，標誌英國的海上霸權。

之中央的內閣、殖民地的總督、銀行家，中層的行政官員和商人，到官兵、下層的移民，都有蘇格蘭人的身影。

表 1：蘇格蘭國會議員擔任內閣職位的人數統計 1747-80 年

職位 \ 年分	1747-53	1754-60	1761-67	1768-74	1780
蘇格蘭地區的文官	5	8	9	10	2
英格蘭地區的文官	3	5	8	5	6
陸軍和海軍	0	5	11	8	15
總計	8	18	28	23	23

資料來源：Colley, 1992: 125

對於蘇格蘭的資產階級，同時也是知識分子，大英帝國的廣大商業利益、工作機會的大量出現，讓英蘇同盟的存在成了必要。這個利益的一致，及相似的教育背景、生活範圍(Herman 著，韓文正譯，2003: 186)，使啟蒙、浪漫主義兩方建構的不同「蘇格蘭」，彼此滲透，建構出新的、混雜雙方部分觀點的「蘇格蘭認同」。史考特所創作的多部高地主題小說，藉著主要角色的個人經歷，就多次呈現啟蒙理性和浪漫主義的兩種不同蘇格蘭(低地和高地)認知建構，是如何地相互衝突，而後又並存，一同建構角色的身分認知；《羅布·羅伊》(Rob Roy)的主角法蘭克，就從最早拒絕格拉斯哥商人父親的資本主義、避居於高地，到最後理解到高地和低地在經濟命脈上的深刻連結⁷⁶，法蘭克至此明白高地和低地，或說浪漫田園和現代資本的分界，其實只存於他的理想，兩者實際上並未涇渭分明；《威佛利》的同名主角，從一開始藉著閱讀小說和詩篇而對

⁷⁶ 饑荒和武裝衝突經常迫使人口過多的高地人們移往格拉斯哥，這些人們構成的穩定勞力需求，使得低地城市的製造工坊仍持續運轉(Scott, 1831: 212)。

高地抱持浪漫美好想像，經歷叛亂的真實血腥，最終了解到理性現實，選擇了象徵聯盟和現代的蘿絲⁷⁷(Lumsden, 2007)。這些主角的身分認同危機，表面上是個人的掙扎，事實上也隱喻啟蒙和浪漫兩種觀點的「蘇格蘭」，是如何經過衝突，而後重新檢視，最後相互補充、建構一個新的「蘇格蘭人」身分。

書報印刷的廣泛流傳，以及當中刊載的蘇格蘭傳教士、冒險家、官員等等前往海外異地的「教化」當地「野蠻」民眾的作為，更是宣揚了「蘇格蘭民族」的進步優越，且正當化其身為大英帝國的締造者、西方文明的傳播者地位(Devine, 2000: 366)。蘇格蘭知識分子詹姆士·彌爾(James Mill,)的英屬印度考察報告--《英屬印度史》(*The History of British India*)--就把印度貴族寫為陰險、貪婪、壓榨窮人的暴君，批判當地法律和種性制度是封建黑暗，並指明不列顛應當「替天行道」、「教化」當地(Herman 著，韓文正譯，2003: 328-9)。蘇格蘭傳教士在印度的傳教工作，以教育為工具，引進蘇格蘭的教育體系、設立學校、教導當地女孩英語，挑戰種姓制度和印度教信仰，更被視為「文明」的開化先鋒，把基督教--上帝的真理--傳播到「愚昧黑暗」、受「迷信」之苦的南亞次大陸(Kalapati, 1998)。事實上，蘇格蘭各地的地方教會都有著自己的海外傳教隊和相對應之信徒募款活動，且不只使用圖文書報和口語講道來宣傳海外傳教故事，更以戲劇表演的方式宣揚海外傳教的艱辛和土著的未開化，以及傳播福音的偉大(Bultmann, 2006: 48)。即便是一般移民，書報所廣泛流傳的眾多個人成功故事，比如在海外致富，也被認為是該創新冒險機會的正面事跡，並證明蘇格蘭人的優越(Bultmann, 2006: 47)。隨著蘇格蘭(作為大英帝國的代表)對海外地區的擴張及故事宣傳，是「黑暗落後」印象的移轉，從蘇格蘭的過去和高地，轉換到了亞洲、非洲、大洋洲的廣大非白人世界，蘇格蘭則提高成為「進步開化」的表徵(Bultmann, 2006: 45)。這些海外故事的印刷資訊在蘇格蘭當地，特別是格拉斯

⁷⁷ Walter Scott Library, Waverley. Retrieved January 27, 2016 from <http://www.walterscott.lib.ed.ac.uk/works/novels/waverley.html>

哥、亞伯丁、愛丁堡等人口稠密大城的廣為傳播，以及各地教會的海外傳教熱潮及其募款活動，都有助於建構蘇格蘭群眾對「蘇格蘭」、「不列顛」的連結認同，把自己和遠在千里之外、甚至從未蒙面的「同胞」連結，以共有的「蘇格蘭人」身分為傲，並認同「不列顛國家」⁷⁸。大英帝國，或說不列顛帝國(British Empire)，藉著大眾媒體的傳播，在蘇格蘭群眾認知中，成了「蘇格蘭民族」在國際政治場合的具體表徵。

除了圖文的宣傳，知識分子也用巨大的建築雕像，具體化「蘇格蘭民族」。華勒斯的巨型紀念碑被豎立在拉納克(Lanark)，俯瞰當初 13 世紀英格蘭和蘇格蘭決戰的史特靈戰場(Devine, 2006: 11)。華勒斯在 19 世紀的民族主義論述中，成為「蘇格蘭自由」的保證人：是因為他當初 13 世紀對抗愛德華一世的帶兵進攻，才確保蘇格蘭以平等而自主的身分組成聯合王國；因為華勒斯的奮戰，蘇格蘭從未被征服(Devine, 2000: 294)。王室也在「蘇格蘭民族」的建構上，有著不遺餘力的作用。不僅僅是喬治四世的蘇格蘭之行，維多利亞女王(Queen Victoria, 1837-1901)更常常公開宣稱自己有著「詹姆士黨」的靈魂，並且在蘇格蘭擴建了行宮，固定每年夏天住在當地(Devine, 2006: 10)。維多利亞女王曾言：

沒錯；我對能夠來到這個美麗國家的這些地方感到尊榮，這些地方，我可以很驕傲地說，也是我的地方；這些地方對我家族的祖先有著無比忠誠--因為我的血管裡也留著斯圖亞特的血，而現在我是他們(斯圖亞特)的代表，人民就像對民族忠誠一樣地對我忠貞。(McNeil, 2007: 170)

維多利亞女王的血脈想像，把她自己與蘇格蘭串連一起，建構出她也是「蘇格蘭人」的一員，她並非「外人」。她利用歐洲王室各家聯姻所致之血緣相關的歷史緣由，加之擴展，展現現任王室(漢諾威)的蘇格蘭成分，並因此推行出聯合

⁷⁸ 1750 年時，大部分蘇格蘭人既認為自己是「蘇格蘭人」，同時也是「不列顛人」(Lynch, 1992: 343)。

王國的英格蘭、蘇格蘭雙重性：聯合王國不只是英格蘭人的國家，也是蘇格蘭人的國家。維多利亞女王的說法，與知識分子們建構的「蘇格蘭民族」內涵有異曲同工之妙。「蘇格蘭民族」，其內涵持著聯盟和本位的兩種思維：在外和大英帝國同一立場，往外擴張，藉著帝國維繫蘇格蘭的生存；在內則堅守蘇格蘭本位，和倫敦中央爭取權利。

藉著取用和再創造高地的文化符碼、使用自由主義和浪漫主義的意義詮釋，知識分子所建構的蘇格蘭民族內涵，跨越了高低地的差異、啟蒙和浪漫的觀點分別。蘇格蘭低地的人們，把高地的格紋、風笛、民謠等等，當作「蘇格蘭」的表徵；蘇格蘭高地氏族，隨著圈地運動的推展，進入資本家的行列，和低地人也沒甚麼分別。高地軍團，也在因人力缺少⁷⁹而開始招募低地男子進入後，無形中把格紋短裙的高地象徵移轉到整個蘇格蘭。「蘇格蘭」的精神內涵不僅是理性與自由，也有浪漫主義的勇敢和冒險犯難、忠誠和虔誠。同時在政治國家上，維持對聯合王國的認同；但到了王國內部，又和英格蘭截然分開。可以說，在該民族認同中，蘇格蘭人和英格蘭人都是「不列顛人」，但蘇格蘭人不是「英格蘭人」。蘇格蘭民族內涵的多層次認同，替政治民族運動定下主軸：在維持聯盟的前提下，替蘇格蘭爭取最大利益，避免聯合王國的權益都被英格蘭「整碗捧去」。

這個新的蘇格蘭認同，混合了啟蒙主義的個人自由價值、對理性的肯定，浪漫主義的英雄傳說詮釋，再加上對聯合王國體制的堅持，選擇了特定的文化符碼--高地的格紋、蘇格蘭封建王國的王徽、相關於威廉·華勒斯(William Wallace)的口傳故事、風笛、高地軍團等等--賦予新的意義，建構出新的象徵體

⁷⁹ 高地人力的不足，可歸因於兩個因素：一是圈地運動，高地氏族的地主紛紛把地收回，大量佃農被迫前往低地都市、倫敦，甚或海外找生路；二是 1840 年代後期的馬鈴薯歉收所致的一連串飢荒，迫使大量高地農民的遷徙。

系，並透過多種活動宣傳。透過大眾刊物⁸⁰、公眾聽講會，知識分子想像的「蘇格蘭」被大眾所得知，描述「蘇格蘭民族」(Scottish Nation)：既理性，但也會為了使命而英勇奮戰；既現代開拓，而又重視傳統，生活勤樸自主。

第二節 愛爾蘭民族內涵的建構

愛爾蘭的民族內涵建構，跟蘇格蘭一樣要處理內部的重重分歧和矛盾，尤其是宗教。自從 1640 年代的三王國之戰結束以來，愛爾蘭主要有三大宗教群體：新教的聖公會、同屬新教但不同派別的蘇格蘭長老教會，以及人口最多的舊教。這三個派別以聖公會享有政經的完全特權，而非屬聖公會的長老教會在部分地方受到歧視，舊教則是完全受壓迫。因為以宗教為基礎的差別統治方式，讓愛爾蘭的政經社會深受這三個教派的競合互動影響，同時無形中建構愛爾蘭民族的內涵以及相關政治運動。同時推動其民族建構的，是愛爾蘭和倫敦的不平等關係，倫敦的單方壓迫，讓愛爾蘭的民族運動之火很早就燃燒。以下的小節就以愛爾蘭矛盾的背景介紹、愛爾蘭以地位平等為出發的民族運動、以獨立為目標的民族運動，以及最後以舊教為號召的改革運動等四部份為解釋。

一、內外矛盾：被架空的議會、宗教的對立

若說蘇格蘭民族建構中，有對聯合王國的肯定；愛爾蘭的民族內涵，則歷經和不列顛平共處的觀點，再到尋求和不列顛分離的衝突歷程。在聯合王國，

⁸⁰ 史考特、季爾佛(William Gifford)、克勞克(John Croker)、洛克哈特(William Gifford)等於 1809 年創辦《評論季刊》(*Quarterly Review*)，且和《布萊克伍德雜誌》(*Blackwood's Edinburgh Magazine*, 1817 年創刊)提供對蘇格蘭過去歷史及習俗的回顧緬懷，重新詮釋高地氏族的叛亂，以此作為觀察世界的新視角(Herman 著，韓文正譯，2003: 288)。和史考特的保皇立場相左的《愛丁堡評論》(*Edinburgh Review*)也曾刊登史考特的多篇浪漫主義文章(Herman 著，韓文正譯，2003: 282)

英格蘭、蘇格蘭是準同盟的關係，政治和法律上互不隸屬，但愛爾蘭更像是兩者附庸。在倫敦的國會宣稱對愛爾蘭的議會有宗主權，1720 年更通過法案宣稱有愛爾蘭議會的立法權(Speck, 靡佳, 2002: 60)。事實上，自 1495 年的《德羅赫達條例》施行開始，愛爾蘭的議會自主性一直受到英格蘭/大不列顛聯合王國的限制。

因此，相較於蘇格蘭菁英所遇到的問題--在既有自治基礎上，對抗倫敦的擴權--愛爾蘭的菁英，不論宗教，所面對的是如何甩開倫敦早已放置在愛爾蘭的權力枷鎖。西敏寺國會把愛爾蘭議會立法權架空的作為，使得愛爾蘭資產階級在面對英格蘭的排外《航海條例》關稅壁壘⁸¹，缺乏反制的籌碼。同樣是《航海條例》的關稅壓力，蘇格蘭議會就利用自主立法權力，以議會對蘇格蘭王位繼承的同意權為籌碼，和英格蘭議會談判合併。1707 年《聯合法案》由此經過兩方議會談判，兼顧了蘇格蘭資產階級的自由貿易商業利益，且保證蘇格蘭事務的自治，包括教會、教育、地方制度和司法。議會自主性對保障菁英利益的重要，從英蘇合併談判中一覽無遺。愛爾蘭議會的自主，就此成了菁英們的共同利益：唯有一個自主的議會才有可能保住資產菁英的政經利益。這一點認知在不列顛國會發布對愛爾蘭牛、羊及羊毛的進口禁令後⁸²，更為顯著。

愛爾蘭的困境不只在外部，也在內部。順著宗教，可分成新教和舊教，新教內部又有聖公會和非聖公會之分。宗教邊界的明顯差別，根植在都鐸朝以來的宗教差別政策施行，尤其是克倫威爾的大規模移墾充公，以及《愛爾蘭刑法法典》明文剝奪舊教徒的政治、教育、財產、工作權，更在實質上打造了依宗教邊界劃分的兩極階層社會。因為長達數百年的宗教差別對待，新教徒和舊教

⁸¹ 從 1670-1779 年之間，愛爾蘭都被排除在《航海條例》外，直到 1800 年英愛《聯合法案》通過，愛爾蘭被合併到聯合王國為止。Navigation Acts. In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Retrieved January 14, 2016 from <http://www.britannica.com/event/Navigation-Acts>

⁸² 重商主義(mercantilism)的不列顛，為了扶植國內製造商，發布對愛爾蘭牛、羊及羊毛的進口禁令，此舉徹底摧毀以農業為主的愛爾蘭經濟(Speck, 靡佳, 2002: 61)。

徒對彼此都十分不信任，視對方為威脅或占有其利益的寇讎。在新教徒的部分，歷經三王國戰爭時期的叛亂、詹姆士二世的復辟叛軍，對於舊教專制勢力一直有很深的恐懼感。特別是在 1690 年叛亂失敗後，退回到法國駐紮、效忠斯圖亞特的愛爾蘭舊教軍團，更是壓在新教徒心頭的陰影(Morely, 2007)。再加上愛爾蘭的舊教徒人口遠較新教徒多，若哪一天舊教徒和法國裡應外合，派出大軍，新教徒可能在劫難逃。多次的新舊教徒武力衝突、相互屠殺，都一再印證對方教派的不可信任及殘忍(Herman 著，韓文正譯，2003: 77)。在實質經濟利益上，很多新教地主，是因為英格蘭的一次次舊教氏族土地充公和重新分配才得到土地。舊教徒若能重回政治舞台，這些充公土地的索討，是很可能發生(Morely, 2007)。

至於舊教徒，也對新教徒十足不信任，且將之和不列顛的「非正統」王權連結。漢諾威王室，被視為篡奪「正統」斯圖亞特王室的「異端」政權。當蘇格蘭和英格蘭的新教菁英，基於過往的王權和議會之爭經驗，都視斯圖亞特為其政經利益的共同威脅，且因此同意把斯圖亞特從個別王國的繼承權剷除；愛爾蘭的舊教徒，記得了查理一世的宗教寬容承諾「御賜」(The Graces)，以及舊教君王詹姆士二世的短暫自主「愛國議會」(Patriot Parliament)。光榮革命，一場罷黜君王的政變，在愛爾蘭的新舊教兩極化階層社會脈絡裡，被舊教群眾和下層教士解讀為對「天授正統」(舊教)君王的「異端」陰謀(Morely, 2007)。而舊教菁英的回應--先是議會不承認威廉和瑪莉的王位繼承、後是舉兵支持詹姆士二世復辟--引來了倫敦方面的強力壓制、權利的完全剝奪(以《愛爾蘭刑法法典》為具體代表)。《愛爾蘭刑法法典》的存在，阻礙了舊教徒的仕途。當蘇格蘭的知識分子，不論高地或低地人，都能毫無阻礙地進入聯合王國的政府體系、經濟市場、軍事行伍工作，謀取升遷；愛爾蘭的舊教徒年輕人，從受教育就先受到阻

礙，無法進入政府設立的大學就讀，也被禁止出國受教育⁸³，學徒也無法當、從軍的路被封死，即使是神職人員，舊教教會也備受壓制⁸⁴。甚至在婚姻，也和新教徒隔離；新教徒和舊教徒的婚姻是禁止的⁸⁵。在所有個人未來的出路上，這些年輕人只有兩條路可免於政治和法律的壓迫：替新教地主耕作的佃農，或是商人。

愛爾蘭的新教徒和舊教徒，各有對彼此的疑慮或不滿。新教徒擔憂舊教徒的反撲，致使既有「新教至上」(Protestant Ascendancy)體系的崩盤、可能的自身財產和生命的失去；舊教徒不滿於「新教至上」體系的不平等待遇，仇視新教統治的象徵(漢諾威王權的不列顛)，希冀舊教斯圖亞特王權的恢復，會掃除新教統治的兩極體系。而在兩極體系的中間，則有屬於新教，但非屬聖公會、仍受到部分法律歧視的其他新教徒(Dissenter, Nonconformist)。這些非聖公會新教，包含長老教會、衛理公會(Methodism)、貴格會(Quaker)、浸信會(Baptist)、公理宗(Congregationist)等，當中又以長老教會信徒最多。長老教會信徒很多居住在厄斯特地區，為詹姆士一世於歐尼爾九年叛亂平定後，自蘇格蘭大量移墾的移民後裔。雖然《愛爾蘭刑法法典》是針對舊教徒的一系列歧視和隔離法律體系，非聖公會新教徒仍受部分歧視，如教徒之間的婚姻不被法律承認(除非是非聖公會新教徒和聖公會教徒的婚姻)、不得任公職、無法就讀三一或聖派翠克學院(Bardon, 2009: 236-40; Herman 著，韓文正譯，2003: 83)。

非聖公會新教徒的菁英，基於防堵舊教封建勢力的回鍋(長老教會和斯圖亞

⁸³ 1695 年的《教育法案》(Education Act, 1695)明令禁止舊教徒受外國教育。

⁸⁴ 1697 年的《主教驅逐法》(Bishops' Banishment Act)要求所有舊教領導階層於隔年五月一日之前離開愛爾蘭。下層舊教教士雖可留下，但 1704 年的《登記法》(Registration Act)要求教士須向各郡的推官法庭(magistrate's court)登記、交付一百英鎊保證金，且被限制只能待在所在的郡，每個教區只能有一個教士，禁止國外舊教教士進入愛爾蘭(Connolly, 1998: 438)。

⁸⁵ Wikipedia, Penal Laws(Ireland). Retrieved January 24, 2016 from https://en.wikipedia.org/wiki/Penal_Laws_%28Ireland%29

特立場對立)⁸⁶，會和同屬新教陣營的聖公會菁英聯手，支持對舊教徒的歧視壓迫政策(Herman 著，韓文正譯，2003: 83)。然而，在群眾的層面，聖公會地主階層的經濟剝削，也引起非聖公會新教徒佃農的武裝叛亂(Brown et al., 2006: 30-5)。18 世紀的愛爾蘭，處在一個外部關係不平等、內部宗教邊界撕裂社會的兩大矛盾。政治的變革，不論是以體制內或暴力的形式，正蠢蠢欲動。愛爾蘭的民族內涵建構，就依循著這兩大矛盾而纏繞進行。

二、建構民族內涵的起點：爭取平等地位

由於愛爾蘭的外部不平等關係位階--從屬於不列顛的附庸--愛爾蘭知識分子急需一項「事實」來證明愛爾蘭值得獲取在不列顛身合國體系的平等地位。而之所以這麼做，主要是因為對岸的不列顛政府，不論島上的人信甚麼教，一律都當成「愛爾蘭人」看待。對於愛爾蘭的菁英來說，若身分已經和出生的土地緊密相連，無法逆轉；那麼，替這個因出生土地所產生的身分創造另一個能和對方(英格蘭人)平起平坐的「事實」，是自然也不過的選擇。在創造或再詮釋愛爾蘭平等「事實」的方面，浪漫主義和啟蒙運動又一次扮演建構角色。

浪漫主義方面，18 世紀的蓋爾文化復興運動(Gaelic Revival)⁸⁷就擔任民族文化塑造的角色。同時代(1760 年)蘇格蘭知識分子對塞爾特文化的興趣和再創作，特別是邁佛森的吟遊詩仿作《奧西安詩集》，以及當時資產階級對骨董收

⁸⁶ 關於長老教會和斯圖亞特的對抗，可參閱本文〈邊界的確認：克倫威爾征服之後〉、〈邊界的差一點消弭：三王國之戰〉、〈蘇格蘭的內部分歧二：分裂的菁英〉

⁸⁷ 他們把蓋爾愛爾蘭(Gaelic Ireland)和埃及、腓尼基、印度等已知的古文化進行比較，將愛爾蘭描述成「神聖、古老、單一、進步」的開化文明，給予了當時「黑暗落後」的不列顛語言等文化(Hutchinson, 1987: 55-6)。舊教徒業餘歷史學家奧康諾(Charles O'Connor)研究傳說中創建愛爾蘭國家的 Ollamh Fodhla 之口傳故事，指稱他是創建司法和教育兩系統的哲人之一。舊教徒外科醫生、業餘歷史研究者奧哈諾蘭(Sylvester O'Halloran)則認為 Ollamh 治下的愛爾蘭人，是啟蒙的民族，他們對不列顛的殖民，帶來了歐洲文明的開端(Hutchinson, 1987: 58)。奧哈諾蘭就宣稱，研究愛爾蘭蓋爾語是理解「不列顛語言」的必要手段，因為蓋爾語是英語的源頭；他和奧康諾指出不列顛的不成文憲法，是愛爾蘭傳說中古王國 Ollamh 啟蒙精神的實現；布魯克(Christina Brooke)出版的愛爾蘭民間詩集譯作，是為了證明不列顛人的「血管中混有愛爾蘭英雄祖先的血，而該血脈使不列顛人高貴」(Hutchinson, 1987: 63-4)。而在中世紀早期，據奧哈諾蘭稱，愛爾蘭是歐洲基督教的中心。(Hutchinson, 1987:55-64)

集和考證的興趣，都激起許多愛爾蘭業餘知識分子拋開宗教邊界的隔閡、投入歷史研究中，以他們的既有歷史知識，及浪漫主義中對不列顛現代化的反動心態，重新詮釋愛爾蘭遠在諾曼入侵以前的久遠過去。在這些知識分子的詮釋裡，遙遠過去的 Ollamh 王國，是愛爾蘭民族的光榮時代；蓋爾文化，是歐洲及不列顛文明的源頭(Hutchinson, 1987)。他們對愛爾蘭的高度讚美詮釋，都是意圖平反英格蘭人「愛爾蘭是落後」的印象，由歷史「事實」證明愛爾蘭有資格成為不列顛體系的對等成員(Hutchinson, 1987: 58-9)。文化復興運動的知識份子，如布魯克(Henry Brooke)等新教菁英組織了都柏林學會(Dublin Society)，之後於1785年成立皇家愛爾蘭學院(Royal Irish Academy)，孜孜不倦地收集、考證愛爾蘭古物(Hutchinson, 1987: 59-60)。皇家愛爾蘭學院是個成員很少(90人)的學術組織，成員皆是統治階層的新教徒；但是，作為研究平台，學院使成員能暫拋宗教和政治爭議，專心研究，從而詮釋與再詮釋愛爾蘭的歷史，建構出愛爾蘭民族文化(Hutchinson, 1987: 66)。以學會的成員為核心，各類愛爾蘭學會紛紛成立，如奧西安學會(Ossianic Society, 1853)、愛爾蘭考古學會(Irish Archaeological Society, 1840)，出版刊物⁸⁸、組織調查⁸⁹，經過研究和詮釋蓋爾歷史，他們建構出以「蓋爾」為文化根基的愛爾蘭民族。文化復興運動的「蓋爾愛爾蘭」影響到1890年代的愛爾蘭文藝復興運動(Gaelic Revival)，文學復興大將葉慈(William Butler Yeats, 1865-1939)、蓋爾聯盟(Gaelic League, 1893-)的海德(Douglas Hyde, 1860-1949)與馬克尼爾(Eoin MacNeil, 1867-1945)就延續文化復興運動對「蓋爾愛爾蘭」的考證詮釋，當作愛爾蘭為一「古老、神聖」民族的證明，且以此為主題個別創作文學、音樂、繪畫，及復興蓋爾語言的依據。

對於平等地位的追求，除了以文化符碼體系的建構為手段，尚有啟蒙主義所建構的政治權力/權利價值觀系統。1760年代的愛國運動(Patriot Movement)，

⁸⁸ *Dublin Penny Journal*(1832-3), *Irish Penny Journal*(1840-1)

⁸⁹ *Irish Ordnance Survey*(1828-40)

是由聖公會知識分子主導，尋求解除倫敦對愛爾蘭議會自主限制的菁英政治運動。愛國運動的議會自主訴求立基在兩位愛爾蘭出身的啟蒙主義者之憲政想法：莫利紐茲(William Molyneux)和史威夫特(Johnathan Swift)。莫利紐茲和史威夫特依據歷史法律，說明愛爾蘭是個獨立且和英格蘭分立的王國，唯一的共通點是兩國由同一君王為元首，作為分立的政治實體，愛爾蘭享有當然的自主性；同時依據社會契約論--政府的正當性則要奠基在人民的同意上--認為不列顛未要求愛爾蘭民意同意而逕行統治的作為並無正當性。愛國運動在 1782 年達到它的最高潮，趁著同年美國獨立戰爭(American Revolutionary War, 1775-83)、聯合王國無暇他顧的機會，以愛爾蘭志願軍的武力為後盾⁹⁰，愛國運動領袖格拉頓(Henry Grattan)領導的議會(Grattan's Parliament)通過一系列改革法案，藉著修改《德羅赫達條例》，將英王和樞密院修改法案的權力撤除⁹¹，使愛爾蘭議會擺脫立法權受限的窘境。當時的福斯-諾斯聯合內閣(Fox-North Coalition, 1783)在擔憂愛爾蘭會跟美國一樣脫離獨立的考量下，被迫同意愛國運動的訴求--愛爾蘭議會有專門權力就愛爾蘭事務立法⁹²(Boyce, 1991: 113)。

愛國運動和文化復興運動，個別建構了部分「愛爾蘭民族」的政治權利認知和文化內涵，或至少提供了基本的概念架構。愛國運動，作為啟蒙運動的政治表現，提供了憲政主義的平等自主國家概念，為日後的「愛爾蘭自治運動」(Irish Home Rule Movement)有了先例；文化復興運動建構了「光榮」的蓋爾文化，賦予它宗教神聖、文明啟蒙的正面意義，將之建構為「愛爾蘭民族」的理想目標。

三、新目標：脫離不列顛而獨立？

⁹⁰ 愛爾蘭志願軍同年在丹根倫(Dungannon)召集會議，表達對格拉頓的支持(Speck, 靡佳, 2002: 62)。

⁹¹ Beckett, *Modern Ireland*: 255-6(as cited in Boyce, 1991: 113)

⁹² Grattan's Patriots. In Wikipedia. Retrieved January 13, 2016 from https://en.wikipedia.org/wiki/Irish_Patriot_Party#Grattan.27s_Patriots

1782 年立法改革確定了愛爾蘭議會的自主性，再加上愛國運動承諾的宗教歧視解除，照理應當可減低愛爾蘭的社會矛盾。然而議會代表性的不足，尤其是「衰敗市鎮」(rotten borough)議席的存在、新興工業城市和其人口不成比例的議席過少，阻撓了貝爾法斯特、都柏林興起的工商資產階級的利益表達管道，議會仍被地主所控制(Hutchinson, 1987: 68-9)。這些新興的資產階級，就像不列顛各處的其他城市資產階級一樣，都因過時的選區制度設計，而在國會和議會中都無法發揮和其經濟貢獻相當的政治影響力(Herman 著，韓文正譯，2003: 265)。愛爾蘭人聯合會(Society of United Irishmen)，就集結了這些議會代表性不足的工商資產階級，當中很多是貝爾法斯特的長老教會商人，要求改革議會，使議會席次能反映工商城市大舉擴張、城市資產階級增加的現況。為了達到目標，愛爾蘭人聯合會尋求受到壓迫的舊教徒結盟，宣示目標有三：一是減少不列顛對愛爾蘭事務的干預；二是全面改革愛爾蘭議會及其代表性問題；三是議會應當包含所有宗教信仰的人，為此應當賦予舊教徒公民參政的權利(Connolly, 2008: 434-49)。第三個目標--給予舊教徒參政權--很明確是為了取得舊教徒的支持，特別是要取得都柏林興起的舊教商人之支持。愛爾蘭人聯合會，就尋求愛爾蘭區域平等公民權的面向，可說是愛國運動的延續，傳續自由主義「自由平等」的理想。就民族內涵的建構來說，愛爾蘭人聯合會意圖形式上打破新教和舊教的分界，重新定義「愛爾蘭人」為整個愛爾蘭島上的人。

愛爾蘭人聯合會的議會改革運動，就其意識形態上，繼承了愛國運動的自由主義理想，且進一步希望打破社會內部宗教邊界所致的政治權力不平等狀況。藉著發放各類印刷文宣，包括報紙、傳單、小冊子，以及歌謠傳唱，聯合會的改革理念被愛爾蘭各處民眾獲悉，並獲得支持(Connolly, 2008)。特別是《北方星》(*Northern Star*)，不同於一般愛爾蘭報紙只關切不列顛和國際事務，該報對愛爾蘭當地新聞的關注，使之廣受愛爾蘭讀者歡迎；再加上志工發放系統，會隨著聯合會分支的每次設立而深入愛爾蘭各地，使該報成為改革理念的

傳播利器(Inglis, 1954; Stewart, 1995)。聯合會的議會改革，藉著長老教會和舊教資產階級的支持，以及不列顛對愛爾蘭議會的施壓⁹³，有獲得一定成果：比如1793年愛爾蘭議會通過《舊教徒寬容法案》(Catholic Relief Act)賦予舊教徒選舉權(Speck, 靡佳, 2002: 75)。然而，對於讓非聖公會新教徒、舊教徒擔任愛爾蘭議會議員的要求，堅持聖公會政治領導的愛爾蘭議會，理所當然地打了回票。(雪上加霜的是，法國大革命的爆發，讓倫敦改變了當初美國獨立後的支持議會改革態度。為了避免愛爾蘭--和法國一樣有著極端階層差異--成為下一個革命地點，不列顛政府改採高壓政策，自1793年開始禁止和取締聯合會(紀舜傑, 2008: 74; Hutchinson, 1987: 70)。歷經愛爾蘭議會回絕和不列顛政府的壓制，聯合會的訴求--改變他們(非聖公會新教徒和舊教徒)政治權力的隔絕--最終仍沒實現的機會。初始目標的未達成，加以共和獨立的政治觀念刺激，終於導致了第一場以「脫離不列顛」為訴求的暴力政治活動：1798年的愛爾蘭人聯合會叛亂(United Irishmen Rebellion)。美國作為新興獨立的國家，其沒有君王、由人民作主的「共和」理念，在愛爾蘭的紛擾議會代表性和自主性議題上，提供了一個新的解決辦法。聯合會，就在受美國革命啟發的激進共和派(Radical/Republican)沃夫東(Wolfe Tone)領導下，開始從原先留在不列顛身合國的立場，轉向脫離不列顛而獨立成共和國(Bartelett, 2001: 44)。1798年的叛亂，他們和當時正發生大革命的法國合作，意圖引入法軍登陸愛爾蘭，以為援軍(Bartelett, 2001: 44)。但持續的海上暴風、不佳的航海技術、領導人的優柔寡斷，都讓法軍並未如預期地到來⁹⁴(Hoppen, 1999: 15)。在欠缺援軍的情況下，英軍成功平息叛亂(Cook and Stevenson, 1983: 232)。為了避免愛爾蘭再有如聯合會的大規模叛亂，不列顛國會在1800年和愛爾蘭議會簽署通過英愛《聯合法案》，把愛爾蘭議會加以合併(Hutchinson, 1987: 71)。聯合會叛亂的意義，就

⁹³ 首相小皮特(Willima Pitt the Younger)和內政大臣登打士(Henry Dondass)警告，若聖公會的寡頭菁英持續壓制舊教徒而不通過《寬容法案》，進而觸發愛爾蘭陷入叛亂，倫敦方面將不給予軍事支援。Wikipedia, 1793 Act. Retrieved from January 24, 2016 from

https://en.wikipedia.org/wiki/Roman_Catholic_relief_bills#1793_Act

⁹⁴ Wikipedia, Irish Rebellion of 1798. Retrieved from January 26, 2016 from

民族內涵建構來看，是從美國引進了脫離王權的「共和」體制概念。

自 1791 年成立、98 年被政府壓制，愛爾蘭人聯合會的存在歷時七年，雖然最終被鎮壓，但它建構了第二種民族內涵的政治價值觀--獨立共和--徹底拋棄和不列顛的關聯，脫離不列顛的王權體制。至此，愛爾蘭民族內涵的主材料都已出現；文化上以蓋爾歷史為主的符號體系，政治上則有了體制內尋求平等、脫離體制另建國家兩個方向。

四、舊教認同

相比於新教知識分子，教知識分子，因為宗教歧視性法規的存在 在求職升遷及參政上，處處碰壁。不可否認，從 18 世紀末開始，因應於愛爾蘭人聯合會的議會改革運動--「所有成年男子，不論宗教，應有選舉權」--解除舊教徒歧視的法案被通過，比如 1793 年《舊教徒寬容法案》。但是，之前的斯圖亞特君王和舊教的深刻連結⁹⁵，加以對教宗為舊教教會領袖的敏感問題，讓不列顛的部分政治菁英仍有著「反教宗派情結」(Anti-popery)⁹⁶，盡一切努力圍堵任何教宗或其他舊教專制國家--如西班牙、法國--對不列顛政治的介入。英王喬治三世(George III)的保守頑固立場⁹⁷，更讓舊教徒的法律歧視完全消除之任務，十分困難。

事實上，托利黨(Tory)的首相小皮特(William Pitt the Younger)的英愛《聯合法案》，本來是要在法案中完全解除對舊教徒的限制，但喬治三世的拒絕同意

⁹⁵ 如 1640 年代的三王國之戰，查理一世意圖調派愛爾蘭的軍力壓制不列顛的新教議會；以及 1688 年被罷黜的詹姆士二世身為舊教徒的身分，詹姆士黨在不列顛各地的叛亂，都在在讓部分國會議員擔憂舊教專制勢力會威脅他們的政治權力。

⁹⁶ 反教宗派情結：英格蘭人對舊教教會、信仰、教儀、人士所持的宗教政治態度。該聯想起源自 16 世紀的宗教改革，並和英格蘭與西班牙、法國等舊教為國教的國家之霸權鬥爭連結。該情結敵視舊教，醜化舊教教會的領袖--教宗--為專制君主，且在 17 世紀末發展出「教宗派」意圖推翻英格蘭新教議會體制的陰謀論述。「教宗派」陰謀想像的廣泛及深入人心，最終成了 1688 年議會發動「光榮革命」，罷黜詹姆士二世的一大因素。(Mullett 著，林東茂譯，1999)

⁹⁷ Watson, 1963: 403.

簽署，迫使小皮特辭去首相一職(Speck 著，靡佳譯，2002: 77)。其結果，1800年的英愛《聯合法案》雖合併了都柏林和倫敦的議會，並給予愛爾蘭在國會的一百個席位，但舊教徒卻仍無被選舉權，無法擔任國會議員(紀舜傑，2008: 74)。因此，舊教徒的解放改革，成了一段不干不脆，拖拖拉拉，甚或反覆的長期歷程。

在宗教政策的改革運動中，1823年組成的「舊教協會」(Catholic Association)在凝聚群眾的舊教認同，以及群眾支持舊教徒資產階級人士出任國會議員兩方面，功不可沒。舊教協會是由信奉舊教的資產階級，特別是都柏林的商人所創立，該協會的目標有二：廢除《愛爾蘭刑法法典》、保護愛爾蘭佃農免受地主的不當剝削⁹⁸。該協會藉著每個月低廉的入會費--一便士--讓收入不豐的多數貧農能夠負擔加入，更因積少成多，而讓該會的資金竟有一大部分來自農民的會費(Geoghegan, 2008: 168)。藉由低廉的會費，舊教協會吸引了大量群眾的加入，加入的人不但涵蓋各階層，如神職人員、商人等，更因廣大但貧窮的農民能夠加入，從而建立群眾的參與感、建立對該協會的認同。舊教協會成功地建立涵蓋各階層，而成員彼此間在想像中緊密關聯的舊教共同體⁹⁹。

該協會的強大組織動員能力，不但收集到足夠的資金讓協會的創立暨領導者奧康奈(Daniel O'Connell)在1828年當選愛爾蘭西部克萊爾(Clare)選區的國會議員，更以此為契機，推動國會對議員教徒身分的解禁，以及各類歧視政策的撤銷(Speck, 靡佳, 2002: 103)。自1826年的大選開始，舊教協會就藉著教會教士的協助介入大選，成功保住六個支持舊教立場的候選人；到了1833年的大選，舊教協會更成了不可忽視的愛爾蘭政壇力量¹⁰⁰。利用請願(petition)和群眾聚會

⁹⁸ Catholic Emancipation.(n.d.). Retrieved December 24, 2015 from : 11
http://www.iisresource.org/Documents/OA5_03_Catholic_Emanicipation.pdf

⁹⁹ 同註 109

¹⁰⁰ 同註 109: 14

(mass meeting)的多次舉行，奧康奈的非暴力憲政體制內改革運動，以其群眾會議所展現之組織能量，暗示其有能力策動愛爾蘭的大規模暴動，以此要脅倫敦的妥協¹⁰¹。他利用倫敦國會內部的保守(托利黨)和自由主義勢力(輝格黨和自由托利黨人)的矛盾，結盟意識形態相近的自由主義者，借力使力地推動他的解除議員教徒身分限制的運動(Hutchinson, 1987: 78)。

到了 1829 年，倫敦的國會通過《舊教徒解放法》(Catholic Emancipation Act)，允許舊教徒任國會議員、公職。舊教協會的初步目標--解除舊教徒的參政限制--有了成果。《舊教徒解放法》的出現，一方面呈現背後推動法案的舊教認同，其認同經舊教協會的動員而實現；二方面則顯現威靈頓公爵(Duke of Wellington)執政的倫敦態度變化，王國對愛爾蘭的控制仍然是要務¹⁰²，但其認知已從維持新教的優勢地位，改為要和在愛爾蘭享廣大信眾的舊教和解，才能維持愛爾蘭，連帶國家的穩定¹⁰³。但是，該法案，以及背後的強大舊教動員能力，讓非該運動成員的新教徒有了戒心。畢竟，舊教協會是以「舊教」為號召的組織，其成員也以社會各階層舊教徒為主，新教徒的比例不會很高。新教徒，特別是新教資產階級，眼見舊教協會的政治影響力，既有的恐懼重現：一個舊教重掌的愛爾蘭，他們的資產會被收回，他們會淪為被排擠的對象，就像以往他們對舊教徒所做的。厄斯特的長老教會領袖庫克(Henry Cooke)，作為《舊教徒解放法》的反對者，就視奧康奈為詹姆士二世，該解放法是 1689 年的復辟叛亂重現，是一場對新教徒的攻擊(Wormald, 2005: 158)。更糟的是，新教徒的恐懼並非全無根據。奧康奈，舊教協會的領袖，之後在 1830 年代另外建立廢止聯

¹⁰¹ 同註 109: 16

¹⁰² 《舊教徒解放法》雖然開放予以舊教徒任國會議員的資格，但仍有三條規定限制舊教徒議員的權利：一是不得擔任總督、攝政、財政大臣這三個職位；二是雖然因宗教信仰，舊教議員得以不用「至尊宣誓」--宣誓英王是教會領袖--但他們必須要宣誓否認教宗在聯合王國內的任何象徵權威、衷心維護國家體制、不會意圖推翻現行國教教會；三是禁止舊教修會、不得在公共場合穿著教會神職服飾、不享有教區稱號。在《解放法》通過後，倫敦且在法律上查禁舊教協會，並賦予愛爾蘭總督壓制任何被認為有損「公共安全」的權力，最後更把愛爾蘭的投票資格上調--從十先令調到十英鎊--目的是恢復地主的政治權力壟斷，避免群眾支持的舊教徒議員再度出現，而愛爾蘭的合格選民因該資格限制的上修從超過十萬降到一萬六千人。這些旨在限制舊教徒權力的作法，凸顯倫敦仍擔憂不列顛政權的新教基礎會被愛爾蘭舊教威脅。

¹⁰³ 同註 65: 8

合法案協會(Repeal Association)，就曾言：「(青年愛爾蘭, Young Ireland)的新教徒正替要建立"舊教至上"的人們清理道路。」(Duffy, 1884, 235-6)。廢止聯合法案運動的支持者，舊教資產階級，相信不列顛政府對「我們的宗教、我們的種族、我們的名」抱有敵意(Boyce, 1991: 162)。舊教徒的言論，除了體現長期對不列顛統治的不滿，更重要的是，把「我們」(愛爾蘭人)限定在享有舊教信仰者，同樣住在愛爾蘭島上的新教徒成了跟不列顛一樣的「他者」。新教徒的戒心、舊教徒的不滿和排外--根源自長期不列顛宗教差別政策--致使新舊教徒的和解困難重重。舊教協會所建構的宗教共同體意識，和蓋爾文化符號、追求平等和自主的政治理念，建構了 19 世紀後期「愛爾蘭民族」的內涵和政治追求目標--一個獨立自主、古老的愛爾蘭舊教/蓋爾共同體--愛爾蘭民族主義的雛型已然可見。

第三節 小結：內部邊界的消弭或強化

蘇格蘭和愛爾蘭都各有內部分裂的問題存在，前者有高地和低地的分別，後者有新教和舊教的邊界。這些內部邊界，都曾以暴力衝突的方式展現，如高地的多次詹姆士黨叛亂、愛爾蘭的宗教衝突。然而，最終蘇格蘭的高地和低地分界漸漸消弭，「蘇格蘭人」已然成為該區的人們身分，且和「不列顛認同」相容；「愛爾蘭人」的身分，有更加窄化和分裂的趨勢，限定於舊教的群體，且出現排斥「不列顛認同」的意向。英格蘭政策、知識分子的建構方式，以及個別行為背後的利益認知，是導致如此不同結果的因素。

一、英格蘭的政策：棒子與胡蘿蔔 v. 全然壓制

首先，先就英格蘭政策來討論。在蘇格蘭，英格蘭採取的是「棒子與胡蘿蔔

「(Stick and Carrot)策略，對於高地氏族一方面以武器禁令和《服裝法》來壓制他們的起兵叛亂能力，另一方面則以高地軍團和特赦來表現政府的寬容。對蘇格蘭整體(不論出身背景)的人，英格蘭是給予完全的市場和職位開放，以及權力的分享。藉著「棒子與胡蘿蔔」，英格蘭的態度即表明：若你表現出你的忠貞(不叛變)，我就給你特赦，給你個人升遷的管道，讓你有機會爬上高位和薪水；若你有叛變之意(持有武器、著有高地服飾)，也不寬貸，輕則監禁、重則流放海外。以武器禁令和《服裝法》，政府限定加入軍團、效忠王國為意圖持續戰士生活的高地人之唯一選擇。藉由市場、參政權力、工作的分享，倫敦表明了把蘇格蘭當成「自己人」的開明態度。在這樣的一放一縮之間，高地氏族基於政治經濟的利益考量，也會對政府採合作態度，或至少不叛變。

英格蘭之所以採用「棒子與胡蘿蔔」策略來保持聯盟，原因有二：一是蘇格蘭是以獨立王國的身分和英格蘭組成物合國(Real Union)¹⁰⁴；二是武力強征蘇格蘭的不可行。蘇格蘭，作為以獨立王國身分併入的聯合成員，是有能力脫離聯合王國而回到原先的獨立單一國家地位。而且，若是蘇格蘭的菁英感到利益受威脅，他們也是有意願讓脫離發生。1713年蘇格蘭脫離聯合王國的差點成案，即為明證。英格蘭若要保持聯盟的完整，就得釋出足夠的誘因，讓蘇格蘭的菁英願意維持聯盟。若用武力強行征服和控制，歷史經驗證明，佔領蘇格蘭會付出長期而巨大的代價。13-14世紀之交的愛德華一世戰爭、1640年代的三王國之戰、1745年高地軍隊的差點攻下倫敦，以及更多彼此間大大小小的衝突，都告訴英格蘭的菁英一件事：蘇格蘭並非輕鬆就可拿下的軟柿子。長期佔領一個經常反抗你統治的地區，對於任何政府來說，都是十分耗費國家資源的作法。佔領蘇格蘭，是有可能讓英格蘭陷入戰爭泥淖，耗費國家經濟和軍事的資源，

¹⁰⁴ 物合國：或稱政合國，這是兩國基於一種國際協議，而把兩國結合起來，除了一部分內政處理之外，其重要的內政及外交主權之行使已合而為一，由一個政府代表兩國處理(杜蘅之，1991: 90)。在英蘇合併案例中，《聯合法案》就是國際協議，該協議的內容即結合兩國政府(議會)，統一施行外交和主要內政主權，但成員國(蘇格蘭)仍保留部分內政自治(宗教、教育、司法、地方制度)。

這對要和歐陸強權爭霸海權的英格蘭來說，是不必要的成本。既然單純武力征服的手段並非完全可行，「和蘇格蘭人合作」就成了唯一可用的政策選項。經濟市場的利誘、政治權力的分享，都是為了讓蘇格蘭持續留在聯合王國內的政策手段。

那麼，英格蘭為何要堅持蘇格蘭留在聯合王國體制內？考量有二：地緣安全和資源供給。國家的地緣安全是一大考量。蘇格蘭和英格蘭共享大不列顛島，一個在北、一個在南。若說大不列顛島的北方--蘇格蘭--有敵對勢力，尤其是法國，倫敦是處於隨時被南北夾擊的威脅。更何況法國也多次展現利用不列顛內部不穩定的時刻，加以干預內政的意圖，比如波旁(Bourbon)王朝時多次支援詹姆士黨，或說革命法國和愛爾蘭人聯合會的叛亂份子合作。再者，斯圖亞特王朝復辟的威脅，一直是 18 世紀英格蘭議會政府的夢魘。斯圖亞特王室的根基在蘇格蘭，英格蘭的境內也有支持其復辟的詹姆士黨份子，加以前述法國的暗中支持，如何削減該王權的復辟風險也是保住政權的當務之急。在內外的安全隱患下，保證蘇格蘭和英格蘭是共有同一中央政府的物合國，是確定英格蘭安全的必要方法。除了國家安全，資源的供應，比如糧食，也是英格蘭希望蘇格蘭留在聯盟的因素，縱然此因素因為有愛爾蘭作為糧食供給之地，尚不如安全需求重要。在 18 世紀，蘇格蘭的牛肉和羊毛因應英格蘭的需求上升，而產量增加；蘇格蘭在當時供應醃製牛肉給予英格蘭的城市，以及軍隊食用(Hecther, 1975: 83)。

與蘇格蘭的情況相反，英格蘭對愛爾蘭採用壓制為主的作法。愛爾蘭和英格蘭的關係，是領主和領地的附庸關係。1542 年成立的愛爾蘭王國，只是把「愛爾蘭領地」的名字改掉，其為英王(兼任愛爾蘭國王)領地的實質意涵並未真正改變。1688 年的光榮革命，把統領的權力從英王手上移轉到議會。1707 年的英蘇《聯合法案》，只是告訴愛爾蘭，它的領主從原先的英格蘭議會，轉為英格

蘭和蘇格蘭一同組成的聯合王國國會。長達數百年的不列顛政治變遷，見證王權的興起和衰落、「議會至上」原則的確立、英格蘭和蘇格蘭的合併等變化，唯一不變的是愛爾蘭的從屬地位。對倫敦的中央來說，愛爾蘭就是一塊被征服、由其領有的領地。領主和領地的關係，代表英格蘭的政治菁英不需太關注愛爾蘭當地人的意見，因為他們的權力基礎是在英格蘭內部，最早是英格蘭的封建貴族和教會，後期(18 世紀)則是英格蘭的資產階級。1707 年的英蘇合併，則代表倫敦尚得獲取蘇格蘭菁英的支持，但愛爾蘭的人，不論菁英或群眾，都非倫敦統治正當性所要顧慮的群體。

此外，愛爾蘭宗教人口結構也是讓英格蘭決定採刚性壓制作法的因素。不同於蘇格蘭，在 16 世紀歷經自主的宗教改革(即長老教會)，愛爾蘭的宗教改革是外在強加的，是同時代的伊莉莎白一世為了減少舊教威脅王權的勢力(外在的教宗、西班牙和法國，內部曾支持姊姊瑪莉一世的舊教貴族)，從政府以法律的方式，上到下的施加。這種外在強加、缺乏群眾接觸的宗教改革方式，並未獲得成效，大部分的愛爾蘭人，不論是蓋爾或諾曼，都維持舊教信仰。更甚者，多次的叛亂似乎證明英格蘭「愛爾蘭舊教徒不可信賴」的認知。和愛爾蘭兩相比較，英格蘭和蘇格蘭占多數的新教階層，就有抵制舊教勢力的共同利益。Linda Colley 就十分強調，英格蘭和蘇格蘭的共同新教信仰，是搓合兩國為聯盟的因素(Colley, 1992)。這種「反教宗派情結」是英格蘭和蘇格蘭所共有的政治立場，他們會盡力不讓舊教專制勢力回鍋、威脅議會。為此，確保舊教徒的權利/力限縮，是可行的選項。

「反教宗派情結」，當中所蘊含的，是英格蘭和蘇格蘭菁英的權力不安全感，也是 16 世紀政教之爭、17 世紀王權和議會之爭、18 世紀英法爭霸這三個內外權力鬥爭的概括濃縮。舊教，代表著古往今來的英格蘭/蘇格蘭新教政權的敵對力量；它是外國的，代表法國和西班牙，以及遠在羅馬的教宗，可以介入

不列顛事務的藉口；它是專制的，代表斯圖亞特王權控制議會和教會的意圖；它是殘忍的，代表 16 世紀英格蘭和蘇格蘭的兩個「瑪莉」的新教迫害經歷¹⁰⁵。一個綜合所有新教敵對勢力的符碼，舊教的力量務必要壓制。在此以蘇格蘭長老教會教徒代表大會的主席卡斯泰，為了通過英蘇《聯合法案》的警告，作為「反教宗情結」的具體概括：萬一結盟不成，哪天出現一個國王信奉舊教，大家就跟著遭殃！英格蘭和蘇格蘭，以及之後二國結盟而成的聯合王國，對於舊教徒為主的愛爾蘭，由此混雜著恐懼和征服者的高高在上心態，為了維持對愛爾蘭征服地的控制，分別採取了「分而治之」(Divide and Rule)、「遙控」的統治策略，要降低任何舊教敵對力量再起的風險。

分而治之，意味著分裂愛爾蘭的人們，讓它沒有機會形成一個單一凝聚的政治力量對抗不列顛的控制。喬治三世就曾言：「如果你要讓愛爾蘭人完蛋，只要讓他們起內鬨就好。」(Stewart, 1981: 39) 具體作法上，繼都鐸朝伊莉莎白一世的移墾政策，「新教至上」的宗教隔離體系是不列顛之愛爾蘭政策基石。倫敦的算盤是，藉著支持新教徒為主導的政治經濟菁英，它有個利益的代理人來壓制舊教(或非聖公會)勢力。在愛爾蘭人聯合會益加活耀之時，不列顛政府就支持新教徒的「奧倫治會社」(Orange Order)以為制衡(De Paor, 1971: 27)。1800 年的英愛《聯合法案》，更體現反教宗派的不列顛菁英，利用只給予愛爾蘭新教徒國會席位、拒絕舊教徒參政的方法，分化愛爾蘭不同宗教群體，同時免除可能的舊教勢力對不列顛內政干預。遙控，其策略的法律基礎是 1495 年立法通過之《德羅赫達條例》。該條例賦予英王和他的樞密院在法案決議前，先行同意和修改的權力，由此確保愛爾蘭的法律都是依造英王的利益所設計。1688 年的光

¹⁰⁵ 在蘇格蘭，詹姆士五世駕崩後，由遺孀法國吉斯公爵的女兒瑪莉·德·吉斯(Marie de Guise)攝政。在瑪莉·德·吉斯(以及先前丈夫)的統治時期，蘇格蘭教會的主教威斯哈特(George Wishart)在聖安德魯教堂設置異端裁判所，迫害長老教會。漢彌爾頓(Patrick Hamilton)和威斯哈特(George Wishart)兩位新教傳道人，就在畢頓主教治下，先後受異端裁判和處以火刑。威斯哈特的受迫害，引起了當地新教貴族的叛亂。在瑪莉·德·吉斯攝政時期，大量的蘇格蘭長老教會信徒逃往海外，避免可能的宗教迫害；漢彌爾頓和威斯哈特，則長老教會奉為「殉道者」。在英格蘭，瑪莉一世廢除所有其父亨利八世的新教改革，抓捕和處死大量新教徒，由此被敵對新教徒稱「血腥瑪莉」(Bloody Mary)。

榮革命後，英格蘭議會取代英王，成為英格蘭意志的主要來源，並於 1720 年通過法案宣稱不列顛國會有愛爾蘭立法權。

以上兩項策略--「分而治之」和「遙控」--是不列顛的愛爾蘭具體政策方向，但隨著時勢變化，也會有所調整。美國獨立戰爭和法國大革命，就分別標誌「遙控」策略的結束和轉向「合併」。美國獨立戰爭讓倫敦驚覺不分享權力的可能後果--殖民地的不滿和脫離英國--因此改而和格拉頓的愛爾蘭議會妥協，承諾尊重都柏林的立法權；法國大革命，以及隨後的 1798 年愛爾蘭人聯合會的暴亂，則讓倫敦發現「共和」革命火苗的延燒，必須要採壓制手腕撲滅，且開始了合併愛爾蘭的進程。《舊教徒解放法》，則是倫敦態度的大改變，改以和占愛爾蘭人口多數的舊教徒和解，開放公職和議席給他們，來換取愛爾蘭的相對穩定。但不論如何，「控制」一直都是英格蘭/不列顛的愛爾蘭政策指導原則，是要把愛爾蘭控制在不列顛之下，這也是為何倫敦對於愛爾蘭舊教徒的宗教歧視改革一直是反覆拖延；因為不列顛，特別是反教宗派，並未打算放鬆對愛爾蘭的控制。

總而言之，英格蘭對於蘇格蘭、愛爾蘭的不同應對方式，背後都有著維護自身國家安全的利益考量。然而，蘇格蘭和愛爾蘭的，個別和英格蘭的不同相對結構關係，卻也因此形塑英格蘭方的不同處理方法。蘇格蘭以獨立王國自主加盟，是基於蘇格蘭菁英的自我立場考量。蘇格蘭，本身就已有一套整體的法律和政治、經濟制度為獨立國家運作，它可以很快地退出聯盟。再者，蘇格蘭的高地氏族善戰，若貿然以剛性力量強行統治，英格蘭會付出一定軍事和經濟代價。況且，外有法國虎視眈眈，蘇格蘭又佔據跟英格蘭同一座島--大不列顛島的北方--一個不穩定的蘇格蘭，只是讓英格蘭處於極不利的南北夾擊之戰略位置。最後，蘇格蘭是斯圖亞特王朝的最早基地，但蘇格蘭低地佔多數的新教徒(長老教會)又和該王朝關係不睦。既然英格蘭，作為新教君王和議會的國家，和蘇格蘭的菁英有共同敵人；那麼，何不聯絡蘇格蘭的新教同僚，一同壓

制斯圖亞特王室，為更有效和成本更低的方法。從王國聯合的方式、武力強征的高成本、地緣戰略的休戚與共、共同敵人是斯圖亞特王室，這四項因素，讓蘇格蘭處於相對英格蘭平等的位置，讓它握有談判籌碼，而英格蘭政治菁英也不至於太得罪蘇格蘭對方，會在政治職位和經濟利益和蘇格蘭分享。

愛爾蘭的領地地位，則讓英格蘭較無忌憚的強勢統治，因為「征服者」是不需「被征服者」的首肯來維繫統治正當性。征服者所要做的，是要完全確定被征服者的效忠與不反抗。為此，武力壓制、分化和制衡的政治手段、架空愛爾蘭議會，都是為了維持愛爾蘭的臣服。

二、知識分子建構民族內涵：維持現狀 V. 改變現狀

在蘇格蘭，相比於愛爾蘭以佃農為主要勞動力的農業經濟，資產和中產階級的人數規模很大。1696 年的《興學法案》規定每個教區都該有一所學校，學校免費教學、開放給所有人就讀(Herman 著，韓文正譯，2003: 33-34)。學校的廣設創造了蘇格蘭高識字人口，在 1750 年的蘇格蘭識字率為 75%，遠較同時代英格蘭的 53% 還高(Herman 著，韓文正譯，2003: 34)。高識字人口，意味能讀寫、記帳的人數也很多¹⁰⁶，這些人可從事商業生意，成為商人，或接受進一步教育，進入大學就讀，畢業後任律師或公職等專業、非勞動工作。印刷資本主義，在蘇格蘭也很蓬勃，印刷、出版、賣書、油墨的廠房和店家眾多，供應一百五十萬總人口中的兩萬人工作，一萬零五人從事教職(Herman 著，韓文正譯，2003: 36)。隨著圈地運動在高地展開，高地氏族也拋棄封建的族長制，轉型為資產家和國會議員。大量的蘇格蘭資產階級、知識份子之存在，意味隨著英蘇合併而帶來的大量公職工作機會、海外市場，蘇格蘭會有眾多的潛在受益

¹⁰⁶ 《國富論》提及蘇格蘭的教育體系「使一般民眾學會讀書，許多人學會寫字和記帳」(Herman 著，韓文正譯，2003: 38)。

者。「朝聖之旅」(Pilgrimage)¹⁰⁷--蘇格蘭出身的行政官僚，連同英格蘭、愛爾蘭的新教同僚，一同被派遣到帝國領土的各處工作，和彼此長期相處，建構出「我們」(不列顛人)的群體認知--更強化了蘇格蘭中產階級對「不列顛」作為他們國家的認同。然而，倫敦中央的擴權、英格蘭群眾的敵意，尤其是在政治鬥爭激烈，蘇格蘭和英格蘭菁英競逐帝國中央大權的 1760 年代，則又建構了「蘇格蘭」和「英格蘭」的不同：英格蘭的《北部列顛人》詮釋蘇格蘭人「文盲、窮得像乞丐」，是個無法和英格蘭共處的「外國」，並反對「大不列顛」作為國名，藉維持「英格蘭王國」的國號來維繫王國的「英格蘭民族」本質(Colley, 1992: 113-6)。相應於英格蘭中下階層的民粹「反蘇」情緒，蘇格蘭的知識分子建構了一個「不列顛」國家之下的「蘇格蘭」認同，這個認同可提供他們作為利益爭取、在帝國之內和英格蘭民粹對抗的意識形態基底，正當化他們分享帝國權益的行為。換句話說，蘇格蘭知識分子的任務，是要維繫蘇格蘭身為物合國成員既有部分內政自治、同時又可享受帝國利益的現狀，抵禦英格蘭人對該現狀的挑戰。

愛爾蘭的知識分子，也面對來自英格蘭的歧視，所不同的是他們要改變現狀--把愛爾蘭附庸國家轉化為對等獨立自主國家。不列顛對愛爾蘭自主性的箝制，包括樞密院以英王馬首是瞻、議會的立法權力被倫敦架空，嚴重傷害愛爾蘭資產階級的經濟利益。《航海條例》的關稅壁壘，甚或羊毛進口禁令，都讓仰賴英格蘭市場的愛爾蘭經濟遭到打擊。愛爾蘭的政治菁英，因為自主立法權力的被架空，他們無法藉由都柏林的議會通過法案以為反制和施壓倫敦方面對等談判。這些知識分子，以當地新教徒菁英為主，加以從外國回來的少數舊教知識分子(如奧哈諾蘭、奧康諾)，個別從法律、歷史翻找資料，加以重新詮釋，以映證愛爾蘭的對等自主性。不過，不同於蘇格蘭境內的龐大資產階級包括了低地和高地人，且利益一致，愛爾蘭的「新教至上」體系，強化了宗教的邊

¹⁰⁷ Benedict Anderson 所用的術語，用以講述殖民地菁英在一定領土範圍內，和來次該範圍領土內的其他菁英相處，從而對該範圍的人們產生「我們」群體意識的過程(Anderson, 2006)。

界，賦予新教徒政經特權的壟斷，卻剝削舊教徒。加以歷次移墾遷徙所致之內部地理邊界，舊教徒大都在島的西方和南方，新教徒聚居在北部和東部，則讓兩派教徒群體的隔離分立。不列顛的強行介入內政，宗教階層的兩極化，以及由此而生的英愛矛盾、宗教階層矛盾，使得愛爾蘭知識分子一方面要尋求愛爾蘭相對於不列顛的自主平等，另一方面卻又因著宗教邊界而建構不同的「愛爾蘭國家」想像：新教聖公會的知識分子，想要維持「新教至上」的統治體系，或至少維持新教徒的政治領導；舊教徒則要完全擺脫「新教至上」。雖然新教徒和舊教徒都要一個獨立自主的「愛爾蘭國家」，以對抗不列顛的干預，但雙方對於「愛爾蘭」的內涵：誰是「愛爾蘭人」？「愛爾蘭的宗教」是聖公會？還是舊教？依然有所分歧，尤其當中牽涉到新教徒不願把愛爾蘭的政治權力和舊教徒分享。

三、結論

蘇格蘭和愛爾蘭的民族內涵建構，是受到英格蘭的政策、知識分子民族建構方式，以及當中所蘊含的利益認知所影響，而有不同結果。蘇格蘭資產階級，不論高地或低地的利益一致，使得建構一個含括全境人們的「蘇格蘭民族」相對容易；而這利益的一致，則和英格蘭的全面開放政策密不可分。全面開放的政策，使得蘇格蘭內部不因高地和低地而有差別待遇，無形中消弭兩者的邊界，同時把蘇格蘭人的國家認同和不列顛相連。低地知識分子採用高地符號為「蘇格蘭」表徵的作為，也有助蘇格蘭身分的擴大，而不局限於蘇格蘭內部的高地或低地。來自國會的擴權挑戰、英格蘭部分人士的敵意，則刺激了「蘇格蘭」作為一個群體概念的分別。

愛爾蘭的民族內涵建構，則受到英格蘭/不列顛以宗教為界的「分而治之」策略影響，形成多個宗教信仰群體的資源零和競爭，特別是新教和舊教之間。在

這些知識份子之間，愛爾蘭國家的自主性，以及蓋爾文化和歷史的共同重視，是唯二的共通點。嚴重的宗教階層對抗，使得一個如蘇格蘭般統整的、跨越內部邊界的「愛爾蘭民族」難以形成。加以倫敦方面的反反覆覆，刺激了愛爾蘭的部分菁英採取群眾運動，甚或武裝暴動的方式以為抗爭，且開始訴求脫離不列顛體系的獨立。

在這些知識分子民族建構的背後，是英格蘭的政策行為之反應，該政策行為則和蘇愛個別和英格蘭的關係地位、新教和舊教的二元對抗意識形態相關。蘇格蘭以獨立國家自主加盟、愛爾蘭是以被征服的身分進入不列顛體系，這種關係地位上的相對不同，影響了英格蘭對兩者的相對權力施展空間。蘇格蘭是以獨立國家身分，經對等談判形式而進入聯合王國，意味英格蘭若太過強力控制，只會讓蘇格蘭快速地脫離聯盟而恢復獨立。相對的，愛爾蘭是被強力征服進來的，既然是征服的領地，英格蘭所關注的是如何控制和讓該領地臣服。加以蘇格蘭為新教國家、愛爾蘭為舊教徒居多的宗教人口結構，讓英格蘭對蘇愛各別採取開放合作、控制為上的應對策略。其目的，也是英格蘭為了保障自身新教政權的安穩。

英格蘭、蘇格蘭、愛爾蘭三方的個別行為者，基於宗教意識型態和個別關係結構，以及相應而來政策行為，建構出了不同利益認知。新教抗衡舊教、對等和征服的關係，形塑了英格蘭菁英對蘇愛的不同立場與政策，對於以自主談判方式來加入聯盟，且同屬新教的蘇格蘭予以合作和拉攏，對於強力征服而來的舊教愛爾蘭予以分化和壓制。相應於這些政策的效果，蘇格蘭和愛爾蘭的知識分子也建構出不同的民族內涵，從而民族主義。蘇格蘭的知識分子對於聯合王國有政治認同，同時不會特定區分高地和低地人的分別，兩者都是聯合王國的「蘇格蘭人」；愛爾蘭的知識分子因為「分而治之」的宗教隔離體系，陷於以新教和舊教信仰為分界的民族身分認同危機。加以英格蘭的「控制為上」不平等政

策，使愛爾蘭的知識分子也對倫敦感到疏遠和不信任，產生了獨立建國的想法。

蘇格蘭人的雙重認同，國家認同「不列顛」、民族認同「蘇格蘭」，讓他們的民族運動以聯合王國的建制為前提，以憲政制度的改革來尋求民族利益。愛爾蘭人的宗教分裂，加上長期的相對於不列顛之不平等地位，使愛爾蘭的民族運動有激進的傾向，且結合大多數受壓迫者的民怨，有外部要獨立或自治、內部宗教分歧的雙重路線問題。



第四章 政治運動的採行

群眾政治運動的發動，需要目標民眾的一定共識基礎才行。這個共識的基礎，雖然不一定言明，但卻是人們溝通，從而組織的基本。在民族主義運動，這個共識基礎即「民族」。有了一個大家都認同的「民族」概念，某個民族的特質(民族內涵)和所包含的人們所在地理範圍(民族邊界)，才有辦法以「民族」為號召組織民眾支持。換言之，政治運動的採行階段，是「民族」作為一個有地理邊界、有對象成員、有文化特質之想像抽象共同體的具體政治動員展現。愛爾蘭雖然已有「愛爾蘭人」為號召的政治運動，以及「愛爾蘭文化」的建構，但仍未有運動把二者結合一起；蘇格蘭的民族文化和政治概念已經出現，但「蘇格蘭民族」的政治運動仍未出現。要一直到 1840 年代以後，蘇格蘭和愛爾蘭才出現有文化特質意義的「民族運動」。

在民族內涵的建構階段，蘇格蘭和愛爾蘭的知識分子各建構出了不同的各別民族內涵。蘇格蘭的知識分子以印刷的大眾傳媒，以及各種公開活動而傳遞他們的「蘇格蘭民族」概念予群眾。其建構的蘇格蘭民族形象，結合高地氏族的勇士想像、喀爾文教義的勤勉美德，以及海外移民的創新冒險，是不列顛的一分子，但絕不等於英格蘭人。蘇格蘭的聯合民族主義，在蘇格蘭經濟和政治因帝國而擴張且嘉惠人們的背景下，得到群眾的接受。反映在政治運動上，蘇格蘭並未產生激烈對抗形式的民族運動。聯合民族主義的雙重認同特性--國家認同不列顛、民族認同蘇格蘭--讓蘇格蘭人並未有「沒有屬於自己國家」的失落感。蘇格蘭的民眾，也沒有尋求蘇格蘭自治或獨立，他們所要求的只是個別階級的權利--高地佃農對土地的所有權、勞工要求的投票權和工作條件改善。蘇格蘭的階級並未與特定宗教或語言的分界重合，再加上人口集中在工業城市、

人群混居，民族獨立或分離的簡化式解決方案在蘇格蘭無用武之地。蘇格蘭自治運動的發起，最早也非群眾或中產階級所做。主要是國會議員的蘇格蘭菁英，對於愛爾蘭自治法案的一種回應，希望凸顯蘇格蘭在聯合王國的存在，使之不因愛爾蘭議題而被忽視。

愛爾蘭的知識分子則因為宗教隔離體系之故，難以整合互相不信任的新教和舊教群體，反倒產生舊教和蓋爾的愛爾蘭民族概念。舊教為主的愛爾蘭民族主義，刺激了新教徒的反彈，他們要不重塑愛爾蘭民族的內涵含括不同宗教信仰，要不組織起武裝和政治力量與之對抗。而面對無法執政中央的限制，愛爾蘭的知識分子分別採用和國會的友黨結盟，或是體制外的群眾暴動路線，來試圖側面影響倫敦的決策。愛爾蘭的政治民族運動雖然因政治上是否應當完全獨立或自治、舊教和新教群體的互相排斥而紛擾不休，但一個自主獨立、不受不列顛干預的愛爾蘭是他們共有的目標。愛爾蘭的民族主義者相信，不列顛的干預和顛預是愛爾蘭停滯倒退現況之原因。長期的宗教隔離體系，以及由此所劃分出來的階級差異、1845-49 年大饑荒的冷漠處理方式，則增強了愛爾蘭民族主義要求不列顛退出島內內政的訴求，要以自治或獨立的形式來實現「民族自決」。愛爾蘭政治民族運動把「民族自決」當作社會問題萬靈丹的做法，使之獲得群眾的支持。

第一節 蘇格蘭的政治民族運動

一、階級問題和排斥愛爾蘭情緒

19 世紀後期的蘇格蘭，面臨嚴重的資產和無產階級衝突。在高地，衝突在佃農和地主之間；在低地，都市的無產勞工和工業資產家對抗。佃農佔領地主

土地、勞工罷工的事件頻傳，流血衝突也有發生。高地的大饑荒、1837-39 年的經濟蕭條，則讓情勢更加緊繃。愛爾蘭移民替代蘇格蘭勞工成為另一個勞動力來源的事情發展，更引發了深陷高失業率問題之蘇格蘭社會的排外情緒。因此對於蘇格蘭的群眾，他們關心的議題有三--無產階級的投票權、土地改革、愛爾蘭問題--投票權是為了在階級衝突的社會中能在體制內有個政治發聲的管道，土地改革則是因佃農想改變土地資產集中在少數地主的現況，愛爾蘭問題則牽涉到社會內部的族群緊張關係。

進入 19 世紀以來，工業化腳步不斷加快，無產的勞工階級在城市中擴張，人數越來越多。1832 年的《國會改革法案》先賦予中產階級投票權，呼應了 1820 年代的激進運動(Radical Movement)訴求。勞工階級在 1830 年代接續地要求投票權，並在 1838 年發起憲章運動(Chartist Movement)。蘇格蘭是個高度工業化的社會，格拉斯哥是不列顛的商貿和製造業中心，吸引了來自低地、高地、愛爾蘭，甚或歐陸的勞工移民¹⁰⁸。對勞工來說，1837 到 39 年之間的經濟蕭條，以及資產家的嚴重剝削勞力，促使他們尋求國會中有代表其利益的議員(靡佳譯，Speck 著，2002：117-8)。土地改革也是階級問題，它所牽涉到的是高地佃農對土地資源為少數地主寡占的不滿。受到愛爾蘭土地戰爭(Land War, 1879-82)的啟發--愛爾蘭共和兄弟會所組織的對地主土地佔領再行重分配給佃農的行動--組成了高地土地聯盟(Highland Land League)，且進行高地的土地戰爭。

另一個愛爾蘭問題，則和厄斯特的長老教會信徒聯盟派相關。蘇格蘭的西南部是長老教會信徒的主要聚居地，也是詹姆士一世時代厄斯特遷移計畫的移民來源。宗教信仰和血緣想像，使得蘇格蘭對厄斯特的新教群體有集體認同，有「我們」的認知。愛爾蘭自治運動背後的舊教壓力，在這種集體想像中，成為蘇格蘭和北愛爾蘭的共同認知威脅。19 世紀中期愛爾蘭大饑荒所導致的大量舊

¹⁰⁸ The City of Glasgow-The Third Statistical Account of Scotland, published 1958.

教移民，則成為蘇格蘭極端民族主義的排外對象，成為「汙染」蘇格蘭新教道德的來源。蘇格蘭長老教會就曾發表聲明，指出「愛爾蘭人正威脅蘇格蘭民族的生存」(White, 1923)。卡萊爾(Thomas Carlyle, 1795-1881)，19世紀後期的蘇格蘭哲學家，就曾批評愛爾蘭人懶惰，欠缺新教當中的個人勤勉價值(方志強，2011: 316)。當青年愛爾蘭的領導者達維斯(Thomas Davis, 1814-45)抱怨蘇格蘭人對愛爾蘭人不公平，卡萊爾更認為是因愛爾蘭未發起宗教改革，未皈依喀爾文教義、堅持錯誤的舊教之故(方志強，2011: 317)。蘇格蘭的社會，不論是群眾或菁英，對於愛爾蘭都有著貶抑的刻板印象和歧視。

對於愛爾蘭人的歧視，因為工業化帶來的機械革命更為加劇。當資產家把機械引入工廠中，技術勞工的需求頓時減少許多，因為以往技術勞工所能做的精細工作都能用機械取代。相反的，資產家需要的，是一群低技術勞工在生產線旁邊進行重複而簡單的裝配。蘇格蘭的教育程度普遍較高，因此勞工多為高薪的技術工人，機械的引入無疑導致他們的大量失業。教育程度不高、只求簡單溫飽的愛爾蘭移民，則成了低技術勞工的主要來源。對於愛爾蘭人的相對剝奪感由此而生，再加上愛爾蘭移民是自我封閉群體，以及他們的舊教信仰，使愛爾蘭移民很難融入蘇格蘭社會，同時增加了信奉新教長老教會、失去工作的蘇格蘭平民對愛爾蘭人的誤解和不满¹⁰⁹。針對愛爾蘭人的歧視在 19-20 世紀之交的蘇格蘭是社會常見現象，這種對愛爾蘭舊教徒的歧視，因為厄斯特移民的大量移入更為顯著和激烈¹¹⁰。簡言之，蘇格蘭在歷經 18 世紀中期以來的經濟增長後，於 19 世紀中期開始經濟蕭條，工業資本社會的弊病--貧富差距、資產階級的剝削--一一出現，且和當時的大規模愛爾蘭移民潮結合，產生排斥愛爾蘭人的民族情緒。

¹⁰⁹Education Scotland, *Irish Emigration to Scotland in the 19th and 20th Centuries*. Retrieved 1 January, 2016 from

<http://www.educationscotland.gov.uk/higherscottishhistory/migrationandempire/experienceofimmigrants/irish.asp>

¹¹⁰ 同註 123

二、聯盟內的平等

19 世紀下半葉的蘇格蘭，正面臨階級和族群的嚴重矛盾，勞資雙方的關係緊張，愛爾蘭移民則帶來族群壓力。在這個壓力緊繃的背景中，工業化所帶來的貧富差距、都市人口快速增長，以及兩者結合所導致的都市勞工的無處可居、傳染病、教育、衛生等問題，也讓蘇格蘭以往的教會和仕紳自主處理之治理系統難以負荷。在此同時，愛爾蘭民族問題的如火如荼，讓蘇格蘭的政治菁英也開始想方設法把當地的議題提高到國會議程中。而由此開始，蘇格蘭本位的政治民族運動正式登場。

蘇格蘭的政治民族運動，由上層的資產階級發起，目的是維繫蘇格蘭在聯合王國的平等地位和利益。最早發起的組織是 1853 年成立的「蘇格蘭民族權利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Vindication of Scottish Rights, NAVSR)。民族權利協會視自身為「1707 年聯盟精神」的捍衛者--確保蘇格蘭作為王國的夥伴、享有公平權利--這也就是蘇格蘭知識分子對英、蘇《聯合法案》的理解：兩個對等國家的同盟(Elder, 2014: 13)。

為了確保蘇格蘭在「對等」同盟中不會受到漠視，有兩件事是民族權利協會一直在追求的：蘇格蘭事務部長(Secretary of State for Scotland)的設立、蘇格蘭代表在國會的席次增加。對他們而言，1832 年以來，由內閣的檢察總長(Lord Advocate)負責蘇格蘭相關事務，實在不恰當。一來隨著蘇格蘭工業化，大量人口的增加、工商貿易的繁忙、新興工商大城的崛起，這些發展及衍生事務，絕非只懂法律的檢察總長有能力處理；二來蘇格蘭為大英帝國的共同建造者，她的高地軍團更替帝國攻下許多殖民地，她的菁英也奉派到帝國各處管理，蘇格蘭事務當然也應在國內受到對等重視(Bultmann, 2005)。而國會席次和蘇格蘭人口不成比例的代表性，更被民族權利協會詬病。除了代表性，蘇格蘭醫生在英

格蘭執業需二次認證、蘇格蘭的大學不能和英格蘭大學一樣有國會議員代表、蘇格蘭的大學不能像英格蘭及愛爾蘭的大學得到中央補助、國家指涉的糾正(不是英格蘭 England, 是不列顛 Britain)、蘇格蘭王徽是否正確呈現等議題，都被民族權利協會用放大鏡檢驗，確保蘇格蘭沒有一絲一毫受到「不平等」對待(Bultmann, 2005)。而在這些看似繁瑣的議題下，顯現的是蘇格蘭民族主義自視為聯合王國締造者的認知。

蘇格蘭的政治民族運動，到了 19 世紀 80 年代，面臨另一個衝擊：愛爾蘭自治運動。愛爾蘭的自治運動，因著格拉史東首相的執政，他的自由黨和愛爾蘭議會黨(Irish Parliamentary Party)結盟--前者給予後者自治法案提出，後者予以前者選票的支持--而使英國陷入政治動盪，被稱作「自治危機」(Home Rule Crisis)。自治危機的發生，導致了自由黨的分裂，不支持格拉史東自治提案的同黨議員，紛紛出走且另組「自由聯合黨」(Liberal Unionist Party)，開啟自由黨的勢衰。蘇格蘭的工黨國會議員在 1886 年眼見首次《愛爾蘭自治法案》(Irish Home Rule Bill)的提出，仿效愛爾蘭議會黨創立了蘇格蘭自治協會(Scottish Home Rule Association)，希冀蘇格蘭能有一樣的自治權限，恢復在愛丁堡的蘇格蘭議會。蘇格蘭自治協會的成立，更多是要從聯盟中取得對等立法及預算權利，使之不會低於愛爾蘭的位階。它所尋求的，依然是要在聯合王國體制內的最大利益。19 世紀末到 20 世紀初的「愛爾蘭問題」沸沸揚揚，佔據倫敦國會的主戰場，排擠到蘇格蘭的相關議題。自治運動的提出，除了是要仿效愛爾蘭的自治訴求，也是一種凸顯蘇格蘭「存在」的策略應用，同時降低愛爾蘭地位的特殊性和重要性。

然而蘇格蘭民眾對於菁英所發起的民族運動，並無太高的興趣。對於蘇格蘭的群眾來說，抽象而廣泛的蘇格蘭自治，倒不如自身物質權利切身相關。唯一的例外，是對共享宗教信仰之厄斯特「同胞」的關注，以及愛爾蘭移民的到

來。即便是愛爾蘭自治問題，也只是報紙評論的一角和政治菁英對蘇格蘭自治的假設理論。群眾更關心的，是如何享有「不列顛公民」的所有政治和經濟權利。這些政經權利的分別，更多是基於同一國家社會階級的不同，而非族群不同所致的階級差異。換言之，它是蘇格蘭的勞工對抗蘇格蘭的資產家，而非蘇格蘭受壓迫者對抗英格蘭壓迫者的反殖民式民族衝突。

蘇格蘭民族主義，是不列顛國家和蘇格蘭民族的雙重認同。作為「不列顛人」，蘇格蘭的勞工認為選舉國會議員是應當的「天賦人權」，蘇格蘭人擔當不列顛的內閣也很自然。作為「蘇格蘭人」，厄斯特的「同胞」遭受舊教威脅，蘇格蘭的群眾也會有所反應。自由黨分裂後，反對愛爾蘭獨立的聯合黨(Unionist Party)在1900年成為蘇格蘭政壇的主要政黨，背後就是選民對厄斯特「同胞」的關注(Wormald, 2005: 168)。一個完整的不列顛國家，是19世紀末20世紀初蘇格蘭群眾的共識。因此，蘇格蘭的政治民族運動，在19世紀後期呈現寂靜的表象。群眾的政治運動，更多以勞工運動的罷工、佃農的土地搶奪和占領來呈現。愛爾蘭問題的發酵，則激起蘇格蘭民眾(至少部分極端份子)排外意識，且轉化為對聯盟(不列顛)的強力支持。

第二節 愛爾蘭的政治民族運動

一、愛爾蘭大饑荒

就跟蘇格蘭一樣，19世紀後半的愛爾蘭同樣歷經嚴重的階級問題。然而不同的是，蘇格蘭的階級問題有很大部分是都市勞工和資產階級間的矛盾，愛爾蘭則主要是農民和地主、穀物商之間的衝突。愛爾蘭的階級問題，經過1845-49年的馬鈴薯大饑荒而更顯著。

愛爾蘭經濟高度仰賴農業，因為宗教階層體系的存在，占多數的舊教徒的受教權益受限，識字率難以提升，操作機械所需要的閱讀指示能力因此大打折扣，加以不列顛方面的工業製品以較低價格傾銷，使得愛爾蘭去工業化(de-industrialization)。在識字水平不高、去工業化的兩大因素夾殺下，大部分的愛爾蘭舊教徒淪為替地主耕作的佃農，靠著易生長、價賤的馬鈴薯為食物過活。吃不飽、穿不暖的愛爾蘭佃農，依靠馬鈴薯尚能勉強活著，但在自身無足夠財富能購買其餘糧食種類的情形下，比如玉米，甚至對他們而言是高價品的麵包，他們也面對更高的饑荒威脅。

在 1845 年一種真菌疾病侵襲全歐，這種真菌專門攻擊馬鈴薯，使馬鈴薯枝葉長出黑斑、葉面長出霉點，之後塊莖發臭腐爛，無法食用(Kee 著，潘興明譯，2010：84)。不列顛本身的多樣化穀物種植，諸如小麥、玉米等，以及人們以麵粉類製品為主食的情況，使不列顛雖也因真菌而馬鈴薯歉收，卻不至於引發饑荒；愛爾蘭就不同了，廣泛的赤貧陷大多數人口只吃得起馬鈴薯，而當馬鈴薯都因真菌而無法食用，挨餓就成了他們的可預期命運(Kee 著，潘興明譯，2010：84)。雪上加霜的是，不列顛的政治菁英和輿論，因為欠缺對愛爾蘭的實地了解，加以不列顛雖遭遇真菌侵襲卻仍餘糧供應的情況，而低估愛爾蘭馬鈴薯歉收的危險(Kee 著，潘興明譯，2010：84、89、99)。首相皮爾(Robert Peel, 1841-46)收到愛爾蘭馬鈴薯收成的報告，雖然注意到歉收可能導致饑荒，從而提出三項碩施：第一，從美國大舉進口玉米，在愛爾蘭的政府糧倉以低價銷售；第二，派遣救濟專員到都柏林，和愛爾蘭各地由地主組成的救濟委員會協調，提供各地委員會資金補助，開始道路等公共工程，以此提供貧民工作，讓他們有收入能購得糧食；第三，不列顛取消為了保護國內農業而設立的糧食輸入高關稅，也就是「穀物法」，希冀海外低價糧食的進口可以減緩愛爾蘭的歉收(Kee 著，潘興明譯，2010：86-8)。雖然皮爾的措施是為了處理愛爾蘭糧荒，但

顯然缺乏實地的了解而無實質助益。

皮爾以及接替他首相之位的羅素(John Russell, 1846-52)，都以李嘉圖(David Ricardo, 1772-1823)為經濟政策的顧問。在李嘉圖的自由貿易思想引導下，19世紀的倫敦奉「市場機能的徹底發揮」為主旨，所以堅持救濟的穀物不是免費發送的「救濟」，而得要「買賣」，以免破壞穀物供需市場的運作。對政府來說，若大量投入穀物於市場中，穀物價格會被大大壓低，穀商將會因獲利降低而停止供應穀物，反倒導致短期穀物供應足夠，但長期卻會因無穀商投入而糧食供應仍短缺(Kee 著，潘興明譯，2010：92-94)。問題是，不論這糧食有多低價、工作機會有多少，挨餓的愛爾蘭農民已經無足夠財富購買，也無足夠體力長時間工作來賺取政府的微薄工資。政府為了保持市場穩定的作法，只是讓穀物推積在倉庫等著腐壞，而愛爾蘭的鄉間仍饑民處處；公共工程的現場也只見因長期饑餓而體力衰弱的人，所謂「以工代賑」只是不瞭解饑荒實際情況、以為挨餓的人尚有能工作而提出的不切實際想法(Kee 著，潘興明譯，2010：99)。再者，以維持正常市場運作為原則，救濟專員屈威廉(Charles Trevelyan, 1807-86)甚至不顧1846年1月起饑荒已越發嚴重的實際狀況，迂腐地堅持要以市場價格的高漲為標準，直到該年的3月先在科克(Cork)，之後5月中旬下令愛爾蘭各地的糧倉開倉售糧(Kee 著，潘興明譯，2010：88-89)。迂腐、不知變通，對於愛爾蘭情況的不瞭解，註定皮爾的饑荒政策的失敗(Kee 著，潘興明譯，2010：83)。

接替皮爾的羅素，在處理愛爾蘭饑荒上，成效也不佳。羅素是英格蘭望族，信奉聖公會。話雖如此，他就學於愛丁堡大學，深受蘇格蘭長老教會的喀爾文式倫理價值觀影響，相信懶惰是人最大的罪惡之一。為了避免愛爾蘭人因過度依賴政府救濟而變得懶惰，從而讓愛爾蘭成為不列顛的負擔，羅素甚至停止派遣救濟糧食的船運往愛爾蘭(Kee 著，潘興明譯，2010, 93)。深受蘇格蘭通

識教育薰陶的羅素，接受斯密一派的資本主義觀點，費盡心力要讓市場自足，而政府不干預。因此，本來要提供給饑民工作機會的築路工程，政府卻一再拖延(Kee 著，潘興明譯，2010：94)。政府把救濟的責任轉嫁給愛爾蘭的地主，幸運的饑民，若其居住土地的地主像鮑爾夫人(Mrs. Power)有憐憫之心，或許會收到地主分發的食物；不幸的，則會被地主依其無力繳交地租為由，趕到他處，任其餓死(Kee 著，潘興明譯，2010：92)。歷經 1845-49 年的大饑荒，愛爾蘭死了一百萬人，外流人數也有一百五十萬人，本當依出生率在 1851 年增加到九百萬的人口，卻從八百萬掉到只有六百多萬人(Kee 著，潘興明譯，2010：112)。

簡言之，依循新教的勤勉價值，不列顛政府一則不是很甘願地提供饑荒救濟，幾次延後開倉救濟的時間，甚或停駛載有救濟糧食的船隻至愛爾蘭；二則要求饑民參加築路工程，而未考量到饑民的健康和體力可能無法擔負勞力工作，致使因勞累和飢餓而餓死、病死的人所在多有。於是，同樣的新教倫理，在蘇格蘭成為她的民族內涵價值，協助建構蘇格蘭民族，且當作蘇格蘭民族優秀的旁證；到了愛爾蘭，則是不列顛政府維護本國私人企業的理论基礎，同時因為政府的顛預處理，間接地加劇愛爾蘭饑荒的慘況。愛爾蘭饑荒的淒慘，打消愛爾蘭知識分子對於不列顛的幻想，不再相信倫敦方面真的關心愛爾蘭，他們必須要自己處理愛爾蘭的事務，要不自治，要不脫離不列顛而獨立。至此，地主和佃農、不列顛和愛爾蘭的矛盾達到最高點，對於政府和地主的不滿開始交融，加上新教和舊教的階級差異，愛爾蘭在 19 世紀後半宛若不定時炸彈，社會和宗教的衝突正準備要爆發，愛爾蘭的政治民族運動正是在這樣的背景下產生。

二、獨立運動

受到不列顛政府在饑荒的顛預處理刺激，1842 年成立的青年愛爾蘭，從原

先的非暴力，轉向暴力路線，以對抗不列顛的暴政。1848年，青年愛爾蘭發起暴動，雖然參與人數只有二十多個，而被軍警快速平定，它卻開啟了往後19世紀下半葉到20世紀的獨立派暴力運動。青年愛爾蘭本來是奧康奈1830年代廢止聯合法案運動的外圍組織，它有自己的刊物《民族》報(*Nation*)，且不同於奧康奈的支持者多舊教徒，青年愛爾蘭的領導者是新教徒青年，信奉長老教會的達維斯。青年愛爾蘭訴求完全的獨立，脫離不列顛而自立。為此，單單政治上建國是不夠的，必須要有一個屬於「愛爾蘭民族」的文化和歷史記憶，因此在政治民族主義之中，他們加入了文化的內涵，把18世紀文化復興運動所發掘和再詮釋的蓋爾歷史、英雄傳說等，加入他們的政治運動中，其具體作為如：建立愛爾蘭圖書館、收集愛爾蘭詩歌，致力要復興愛爾蘭語言(蓋爾語)，他們所收集、翻譯、創作的愛爾蘭歌謠和文學作品都刊載在《民族》報(Suzman, 1999: 18)。之所以汲汲於收集過往的歷史和文化，是因為青年愛爾蘭要以他們所建構的蓋爾文化對抗「外來」的盎格魯化(Hutchinson, 1987: 101)。除了建構過去，青年愛爾蘭本身也成為民族主義的符號，其所使用的白、綠、橘三色旗幟，即成為愛爾蘭共和民族主義的象徵旗幟，從而成為愛爾蘭共和國國旗(Suzman, 1998: 18)。

在青年愛爾蘭的1848年起事被平定而解散後，承繼其共和訴求的，有兩個組織：愛爾蘭共和兄弟會(Irish Republican Brotherhood，以下簡稱兄弟會)、新芬黨(Sinn Fein)。愛爾蘭共和兄弟會，或稱費尼安兄弟會(Fenian Brotherhood)¹¹¹，於1858年由愛爾蘭移民成立於美國。延續青年愛爾蘭最終採取的暴力抗爭，兄弟會旨在用暴力推翻不列顛的愛爾蘭統治，且以不具選民資格的廣大窮困舊教農民為訴求對象(Suzman, 1998: 19)。不同於先前的共和民族主義組織，兄弟會的成員多為舊教徒，運動也是舊教知識分子主導，它的運動建構在蓋爾文化、共和主義、舊教三者的共同「愛爾蘭民族」想像。換句話說，兄弟會的出現，是

¹¹¹ 費尼安(Fenian)的名稱，來自於蓋爾愛爾蘭時期的戰士芬尼亞(Fianna)(Suzman, 1999: 18)。

民族內涵(愛爾蘭是舊教/蓋爾的文化與政治共同體)的政治民族主義具體轉化。新芬黨，則是 1905 年記者葛瑞芬(Arthur Griffith)所創立的共和派民族主義組織。雖然在創立之初宣稱要容納新教和舊教的人們為獨立愛爾蘭國家成員，新芬黨的成員和領導幹部仍是舊教徒為主(Suzman, 1998: 28)。新芬黨珍視愛爾蘭的蓋爾歷史，以及相關的民謠、音樂、文學等文化符號。為了延續「古老而神聖」的愛爾蘭民族，新芬黨尋求一個經濟和文化自給自足的愛爾蘭獨立共和國(Suzman, 1998: 28)。

兄弟會的成員加入眾多的蓋爾文化團體，諸如蓋爾聯盟、蓋爾運動協會(Gaelic Athletic Association, GAA)，其成員和新芬黨也高度重疊(Suzman, 1998: 28)。藉著蓋爾文化團體，兄弟會吸引了數以萬計的成員或支持者，特別是蓋爾運動協會所辦的蓋爾足球比賽，就吸引了中下階層，把運動比賽的激情轉化為集體中介性，讓參與和觀看比賽的群眾對愛爾蘭民族--一種蓋爾和舊教的文化共同體--有認同感(Suzman, 1998: 25-6)。同樣的，蓋爾聯盟的復興蓋爾語言主張，吸引了舊教知識分子的注意，且間接排除以英語為母語的新教徒(Suzman, 1998: 23)。利用文化組織，排外式的蓋爾/舊教民族主義得以廣為傳播。蓋爾足球、蓋爾語、蓋爾歌謠等，則成了文化符號，被賦予「愛爾蘭民族」的象徵意義。

為了證明預想的愛爾蘭共和國能夠自立，獨立派的民族主義組織也設立實驗性質的在地中小企業，作為對不列顛經濟依賴的對抗。新芬黨就曾設立小型商店和工廠，以販賣和製造腳踏車等基礎用品，同時也成立小型金融機構，給予愛爾蘭農民和小企業主貸款(Suzman, 1998: 65)。兄弟會的達維特(Michael Davitt, 1846-1906)則成立土地聯盟(Land League)，把愛爾蘭貧窮歸因於不列顛對愛爾蘭土地「不當使用規範」(註釋法條)--土地資產集中在寡頭地主手上，大部分愛爾蘭人為無產的佃農，受制於不列顛的消費市場和愛爾蘭的地主(Suzman,

1998: 62)。相較於蘇格蘭在 19 世紀中葉以後的經濟快速發展--得利於大英帝國的海外市場--愛爾蘭在同時代歷經大飢荒和之後的人口大外流，因不列顛廉價工業商品傾銷而產業空洞化，依然處在封建的農業經濟。獨立運動和經濟問題的結合，以及其所提供的簡單階級二分法解釋，吸引了愛爾蘭廣大群眾的注意。

島外的愛爾蘭人，因為舊教徒的身分，也受到程度不一的歧視。愛爾蘭舊教徒的處境，就和歐洲的猶太人社群一樣，是所在國家極端民族主義的仇恨發洩對象。像在美國，極端民族主義團體「美國人黨」(American Party, 1845-60)，就主張為了「淨化」美國，必須要拒絕愛爾蘭舊教徒移民進入美國¹¹²。蘇格蘭長老教會曾一度宣稱愛爾蘭舊教徒的移入會威脅蘇格蘭民族的生存。以愛爾蘭裔蘇格蘭人為例，蘇格蘭對愛爾蘭移民的歧視，刺激了當地愛爾蘭社群對獨立運動的支持，策畫 1867 年倫敦爆炸案的巴勒特(Michael Barrett)、1919 年復活節叛亂的領導者康納利(James Connolly)皆是蘇格蘭出生的愛爾蘭移民第二代。長期以來的宗教隔離體系，歷經海內外的歧視經驗、愛爾蘭內部惡化的經濟景況，使得獨立運動有成長的溫床。

獨立運動的理念--愛爾蘭脫離不列顛而自足獨立--雖然有獲得部分人們的支持，但作為一個運動，其中加入的組織很多，除了兄弟會和新芬黨，也有很多的次級與外圍團體。這些次級和外圍團體常採用犯罪、謀殺、暗殺、爆炸的方式來宣揚其訴求，其行動並未有完整的規劃，只是增加大眾的恐慌和厭惡，以及倫敦和都柏林政府的軍警大規模逮捕。也因為其手段暴力，獨立運動的支持者並不算多數，相較於另一個愛爾蘭政治民族活動--自治運動而言。

¹¹² Know-Nothing Party. In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21 July, 2014. <http://global.britannica.com/topic/Know-Nothing-party>

三、自治運動

當兄弟會、新芬黨為了獨立而積極運作的同時，一些愛爾蘭的知識分子和政治菁英則把眼光投向在不列顛國家體制之內的自治。自治運動最接近的理想，是 18 世紀後期的格拉頓議會，一個分立自主的愛爾蘭議會政府，但依然留在不列顛國家制度下。事實上，自治運動和獨立運動的訴求十分相像，雙方都在追求一個自主而獨立於倫敦國會的愛爾蘭議會政府，所不同的只是該政府，是否為聯合王國的一份子。

獨立派和自治派在訴求的重疊，加以雙方對愛爾蘭宗教歧視和經濟困境的關注，使兩者有合作，土地戰爭即為一例。帕累爾(Charles Stewart Parnell, 1846-91)呼應達維斯的反地主言論，指出土地改革的重要。作為一個新教的地主，同時也是民族主義者，帕累爾相信剝奪地主的土地所有權會讓地主階級從聯盟的支持者，轉而成為民族主義的領導者，貢獻愛爾蘭作為政治自主的民族主義目標(Boyce, 1999: 214)。當兄弟會所發動的土地戰爭如火如荼時，帕累爾利用其國會議員的身分在下議院護航，且以帶領愛爾蘭議員抗議等方式阻撓國會開議，迫使政府正視愛爾蘭議題。到了 1879 年，一生從未是兄弟會成員的帕累爾，被選為高層多是兄弟會成員的土地聯盟領袖。

當在土地戰爭上和兄弟會結盟的同時，帕累爾也仿效前輩奧康奈，結盟舊教教會。同時藉著一方面宣傳代表受壓迫的舊教徒發聲，另一方面強調先前許多愛國者的新教徒身分，帕累爾的議會黨(Irish Parliamentary Party)凸顯了自治民族主義對新教徒和舊教徒的對等看重。憑藉個人魅力和各勢力間的穿針引線，帕累爾統整了激進獨立和溫和自治的兩股愛爾蘭政治民族運動，一齊向改

革和自治的方向推動。到了 1885 年的國會大選，帕累爾的愛爾蘭議會黨大勝，握有一百席，成了自由黨和保守黨間的國會關鍵少數。格拉斯東的自由黨就藉著和議會黨的交換條件，以維繫其執政地位。而這個交換條件，就是自由黨團在隔年提出的《愛爾蘭自治法案》。格拉斯東所以推動愛爾蘭的自治法案，除了是條件交換，也是因為格拉斯東認為這是唯一能保全帝國的政策方法(Biagini, 2007)。

舊教教會的支持、和自由黨的合作、跨越教派的選民支持，讓自治運動一直是愛爾蘭民族主義的中堅力量。但是帕累爾和有夫之婦的桃色醜聞，則讓他的形象受到打擊，在基督教倫理道德仍為主流價值的當時，不論是新教或舊教，帕累爾的私生活都無法被接受(Kee 著，潘興明譯, 2010：154)。桃色醜聞的結果，是帕累爾的失勢，國會的愛爾蘭議員頓時群龍無首，也沒有一個有足夠領導魅力的人能整合愛爾蘭的民族主義運動。在缺乏領袖整合的情形下，激進、不惜採暴力手段的獨立共和派再度出現，結束了和議會黨的聯盟關係，開始自行行動。

帕累爾自治運動的聲勢壯大，也激起厄斯特新教徒對「舊教統治」的恐懼，在 1912 年自行武裝組成厄斯特志願軍(Ulster Volunteers)，表態不願加入自治的愛爾蘭。為了應對厄斯特新成立的民兵組織，隔年(1913 年)愛爾蘭南部另組愛爾蘭志願軍(Irish Volunteers)，愛爾蘭民族問題又開始軍事化。終於在 1916 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的爆發，以及隨之而來的第三次愛爾蘭自治法案之暫緩推行，激起了兄弟會的不滿，發起復活節叛亂(Kee 著，潘興明譯，2010：137-75)。復活節叛亂是兄弟會的少數人自行進行的活動，他們在都柏林的報紙宣布獨立，並從港口偷渡軍武，試圖發起全島暴亂。然而，組織聯繫的欠缺、計畫的不完整與倉促，都讓該叛亂迅速被鎮壓(Kee 著，潘興明譯，2010：177-203)。在當時，復活節叛亂影響都柏林的經濟和交通，市中心被火燒成廢墟，

導致市民的傷亡和不便，愛爾蘭的群眾對叛亂者更是十分厭惡(Kee 著，潘興明譯，2010：201)。由愛爾蘭議會黨改組而成的愛爾蘭自治黨(Irish Home Rule Party)，仍受愛爾蘭多數民眾的支持，且在該支持下發表譴責叛亂和暴力的聲明。話雖如此，自治法案的一再卡關，和無人能有效整合愛爾蘭政治民族運動的現實，讓自治運動的支持度不如以往。愛爾蘭的政治風向正悄悄改變。

四、獨立建國

復活節叛亂對愛爾蘭政治民族運動的重要，不在叛亂本身，它只是眾多愛爾蘭爆發的失敗民變中的其中之一而已。它的重要，是叛亂以後的民族主義宣傳。帕累爾的失勢，讓愛爾蘭的政治民族運動出現權力真空，需要一個新的、有魅力的領袖加以領導。這次，這個領袖是復活節叛亂中逃過死劫的德瓦來拉(Eamon de Valera)。德瓦來拉利用其叛亂時同袍，已經獲釋後又因發動反政府演說的阿什(Thomas Arthur)之死為宣傳利器，藉著其絕死抗議不成而被強迫灌食致死的事實，組織大規模的悼念暨抗議活動(Kee 著，潘興明譯，2010：209)。德瓦來拉轉化人們對一個人的悲慘死亡不忍的情緒，而為對他所屬的新芬黨之支持輿論，借力使力地抨擊倫敦不人道和殘忍，當成愛爾蘭應當獨立建國的旁證。

然而，光是個人悲劇的宣傳並不一定足夠。德瓦來拉顧忌愛爾蘭並非人人支持脫離不列顛建國，故在政治選舉宣傳當中，對於政綱和目標都故意模糊，語焉不詳。他的新芬黨就國會選舉後，議員是否前往倫敦的國會就職、抑或留在都柏林自組議會故意語帶保留，而政綱的語焉不詳，則讓原先支持自治的愛爾蘭選民為了給倫敦施加自治的壓力，投票給新芬黨(Kee 著，潘興明譯，2010：210)。而不列顛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進行的徵兵制，不同於蘇格蘭人

們的熱烈加入，在愛爾蘭面對的是強力反彈，其原因之一就是不滿先前多次自治法案的未通過。德瓦來拉趁勢利用愛爾蘭民眾不滿強制徵兵的情緒，發動反徵兵制的宣誓活動，許多人在活動當中署名加入(Kee 著，潘興明譯，2010：210)。從政綱的模糊到反徵兵活動，德瓦來拉深知愛爾蘭民眾經歷多次自治法案失敗的失望，且因此將之轉化為對新芬黨追求獨立的支持力量。

回到政壇，眼見新芬黨的較高支持度，在帕累爾後已無領袖的愛爾蘭議會黨成員紛紛換檔加入新芬黨，加速議會黨的崩潰(Kee 著，潘興明譯，2010：210)。至此，愛爾蘭的政治民族運動舵手，已從議會黨移轉到新芬黨。到 1919 年的大選，新芬黨大獲全勝，其當選的議員藉機不前往倫敦國會開議，而在都柏林自組議會，宣布國家獨立。不列顛對此宣言極力拒絕，愛爾蘭共和軍--此時已成為新芬黨的軍事團體--和不列顛派來意圖壓制獨立的黑棕部隊激烈衝突，演變成愛爾蘭獨立戰爭(Irish War of Independence)，直到 1921 年雙方簽訂《英愛條約》，不列顛承認愛爾蘭自由邦(Kee 著，潘興明譯，2010：226)。

第三節 比較和小結

在 19 世紀的下半葉，工業化所帶來的種種社會問題壓迫著蘇格蘭和愛爾蘭，兩地的人口都快速增加，貧富差距越拉越大，基本的民生問題越顯嚴峻。不僅如此，兩地的各自制度環境，則讓蘇格蘭和愛爾蘭的社會問題染上不同的宗教，甚或民族危機色彩。

在蘇格蘭，機械革命帶來大量都市技術勞工的失業，以及工作環境、待遇的粗劣，所產生的是對愛爾蘭移工的歧視，從而擔憂國會都把心力放在愛爾蘭。於是，擔憂蘇格蘭在不列顛政治的議程中受到漠視，蘇格蘭的菁英先後組

織民族權利協會和自治協會，希望以行政分權、立法分權的方式，讓蘇格蘭的事務獲得重視和更有效的處理。對於蘇格蘭的菁英來說，他們的問題並非自治或獨立，蘇格蘭的事務自 1707 年加入聯合王國以來都在蘇格蘭人的手中處理；他們的問題是，面對都市問題的層出不窮，單靠以往的長老教會和仕紳自治組織那樣無專一事權的行政管理，已無以應付。為此，他們要求設立一個蘇格蘭事務部，之後要求設立蘇格蘭的議會，以有效處理蘇格蘭的問題。反映到政治民族運動上，蘇格蘭的菁英希望有個明確、清楚的治理藍圖，其目的在務實解決蘇格蘭的問題，而非抽象的「民族自決」原則。因此，以蘇格蘭民族權利協會的請求為例，他們所羅列的問題大都瑣碎，但也很明確，並不抽象空泛。

在愛爾蘭，地主和佃農的衝突，因為大饑荒而更形尖銳。愛爾蘭的治理權力又都在倫敦手上，而相隔甚遠的中央卻不一定了解實況，無法提供當地占多數的農民所希望之解決方案。不列顛政府的「市場」解決方案，就把原先的馬鈴薯歉收惡化成饑荒的人道災難。愛爾蘭群眾和知識分子自然對倫敦方面更不信任。此外，愛爾蘭的「新教至上」制度則成了內部族群緊張的來源。在統治權力不在自己手中的狀況，愛爾蘭的菁英所要做的，是搶奪自治的權利，這包括聯合王國之下的自治，抑或完全的分離而獨立。以搶奪權力為著眼點，愛爾蘭的政治民族運動以抽象空泛、但涵蓋層面廣的「民族自決」為號召，吸引群眾的支持。加以愛爾蘭的國會議員，尤其是舊教徒被排除於中央決策的現實，愛爾蘭的菁英較蘇格蘭人傾向用體制外的群眾運動、暴力威脅來施壓中央以達成目的。

總結來說，蘇格蘭和愛爾蘭的政治民族運動，雖然都有提出自治的訴求，其內涵和方法卻大不相同。蘇格蘭的菁英，為的是中央的關注和介入，打破數百年來的「不關心」態度，以行政分權、另立蘇格蘭事務部方式，更有效而專一地處理蘇格蘭面對的眾多社會議題。相對的，愛爾蘭的菁英要的是，中央的

「不插手」，由愛爾蘭人治理愛爾蘭。在相對於蘇格蘭來說的強烈「民族自決」要求，當然更容易產生政治分離而獨立的傾向。



第五章 結論

從蘇格蘭、愛爾蘭的案例來看，民族歷經長時間、多階段的建構。從最一開始的由外界政治力量的邊界建構，到中期的民族內涵，後期的政治運動，三者都彼此承繼相連。在這建構的過程中，和外群體--英格蘭--的互動，成了民族主義發展方向的一大決定變項。知識分子依據當時和英格蘭互動的經驗，及自己在這當中利害思考，建構了民族的內涵，及和英格蘭的預設關係。

蘇格蘭的民族主義運動，大體上都和英格蘭呈現較為平等的互動關係，相較於英格蘭與愛爾蘭的互動而言。西元前 55 年開始的羅馬入侵大不列顛，並未征服蘇格蘭，這給予蘇格蘭能自別於南方英格蘭的政治介入。西元 12 世紀的大衛革命，讓蘇格蘭建立自主而有集中王權的封建國家，奠定和英格蘭分立的基礎。蘇格蘭的斯圖亞特王室的承接英格蘭王位，讓蘇格蘭對君王繼承有話語權。這些事實的變化，都給予蘇格蘭就自身權益的談判上，多少一些相對於英格蘭方的優勢。特別是對王位繼承的話語權一項，讓蘇格蘭議會的菁英得以用同意漢諾威王室繼承王位的條件，換得自由貿易和內政自治的實質成果。這一些舉措，成功地勾勒出蘇格蘭的政治、地理、宗教的自己獨立地位，而非完全地臣屬於英格蘭之下。

到了 18、19 世紀，蘇格蘭和英格蘭同屬新教陣營的事實，賦予蘇格蘭相對於愛爾蘭在和英格蘭合作的方便。信奉新教長老教會的蘇格蘭人，得以躲過更為嚴酷的針對舊教歧視法規。因此，蘇格蘭的教會、商人、知識分子得以有更大的行動自由，且利用帝國的強盛軍力，擴展到全球。蘇格蘭人對不列顛的認同也因而加深。到了 19 世紀下半葉，大英帝國的行政官員已有相當比例是蘇格

蘭人擔任，大英帝國的商人也有很多是蘇格蘭人。然而，在此同時，工業化帶來的貧富差距等社會問題，不斷挑戰原有的蘇格蘭治理方式—由蘇格蘭的教會和仕紳自行處理。為此，要求中央更多關注和資源的政治民族運動出現，先後要求設立蘇格蘭事務部和蘇格蘭議會。但是，蘇格蘭的政治民族運動，更多是務實的行政管理問題，而非民族自決的要求。他們雖然高喊蘇格蘭民族的口號，卻未有脫離獨立的意圖。

雖然，19 世紀較為溫和的蘇格蘭民族運動，到了 20 世紀歷經時局的變化，諸如工業化的社會衝擊、兩次大戰及之後的經濟危機等，開始轉向高度自治，甚至獨立的方向。但是，蘇格蘭民族主義運動的務實特質是一貫的。2014 年 9 月的蘇格蘭獨立公投，蘇格蘭民族主義運動的務實特質在「Yes」的支持獨立陣營更為顯著，該陣營的領導政黨蘇格蘭民族黨，提出的是獨立後的經濟與資源分配利多，諸如北海石油開發的更多稅收分配、更完善的蘇格蘭為主體之福利政策、貨幣仍使用英鎊、與歐盟的密切合作等等，種種一切都是以經濟面向為思考¹¹³。民族的激情、語言的復興、習俗的保有等文化感性面向，並非獨立陣營的訴求要點。同樣的，反對獨立的「No」陣營，也是以經濟的維持穩定為訴求¹¹⁴。長期與英格蘭的互動，特別是自 17 世紀開始，已經把蘇格蘭連同整個英國的政治、經濟、甚至文化情感緊密連結。不能否認，歷經民族內涵建構期的蘇格蘭，已凸顯或再創造了屬於自己「民族」的獨特政治與文化觀念系統，但該觀念系統卻與「不列顛」認同相容無間，而與「英格蘭」有別。蘇格蘭在 1707 年和英格蘭共組聯合王國之舉，以兩個王國的形式合併成一個王國、實質卻分治的物合國方式，給予了蘇格蘭認同與不列顛認同共存、甚至相容的空間。而進一步的市場、政府職位之完全開放，以及無形而相近的新教信仰，更是預先消除

¹¹³ The Scottish Government, 2013, *Scotland's Future: Your Guide to An Independent Scotland*. Edinburgh: The Scottish Government.

¹¹⁴ Patrick Leonard, 2012, "Yes Scotland or Better Together?", *Harvard Political Review*. August 21, 2012. <http://harvardpolitics.com/world/yes-scotland-or-better-together/>

了可能因差別對待而激起的英蘇矛盾。漢諾威王室對蘇格蘭的支持和認可，則成為蘇格蘭作為聯合王國平等分子的有力背書。也因為如此，蘇格蘭政治民族主義運動在兩次大戰後，雖然有激進的完全獨立、訴諸民族情感的派別，但最終大都仍以穩健派獲得蘇格蘭民眾的共鳴。穩健派的蘇格蘭政治民族主義運動，並不訴求民族激情，不要求完全切斷與英國，或說不列顛的聯繫，並且會隨現況而調整目標，是故「獨立」只是可行選項，而非絕對要求。這也就是為何 2014 年蘇格蘭獨立公投的「Yes」陣營會說出維持英鎊為貨幣、英國君主仍是國家元首的訴求，因為他們並不想要放棄因著不列顛制度而來的實質利益¹¹⁵。對他們而言，不列顛的制度有缺漏，但其帶來的好處，諸如英國作為歐盟成員國所帶來的補貼和歐洲舞台的發言權、英格蘭稅收的分配、廣大的市場、更多的工作升遷機會、更高的國際能見度等等，讓他們多少帶著藉由「獨立」來施壓西敏寺國會，談判出更有利蘇格蘭條件的想法，而非完全的「非獨立不可」。這也就是為什麼蘇格蘭民族黨會願意派代表前往國會和工黨、保守黨、社會民主黨等反對獨立的政黨代表組成「史密斯委員會」來討論一個讓蘇格蘭自治權更加提高的提案¹¹⁶。一名蘇格蘭學者在 2014 年獨立公投結束後飛往愛爾蘭演講，探討蘇格蘭獨立公投為何沒通過的原因¹¹⁷。在演講中，學者提到了愛爾蘭民眾的疑惑：為什麼蘇格蘭不願意從英國獨立？這問題的提出，若細看其文章，不難發現演講的學者不斷提醒讀者英國和蘇格蘭之間並非「壓迫者」與「被壓迫者」的簡單二分法關係，而是既有競爭又有互利合作的複雜敵友。

在愛爾蘭，民族主義運動是在英愛間的不平等地位為基礎開始的。愛爾蘭之所以進入不列顛王國，是因為英格蘭的征服。英格蘭為了有效讓愛爾蘭臣服，接受她的統治，在 16 世紀實行改宗，要把當地人從舊教徒變為聖公會信

¹¹⁵ 同註 113。

¹¹⁶ BBC News, "Smith Commission: Party Representatives Hold Constructive First Meeting." October 22, 2014. <http://www.bbc.com/news/uk-scotland-scotland-politics-29712514>

¹¹⁷ John Haldane, 2014, "Why Scotland and Ireland Went Different Ways?", *First Things*. September 26, 2014. <http://www.firstthings.com/web-exclusives/2014/09/when-irish-ayes-werent-smiling>

徒，以君王為教會的領袖和效忠的對象。英格蘭由上而下的改宗方式，在欠缺和民眾直接接觸的限制下，受到失敗。而隨著英格蘭和信仰舊教的法國爭奪歐洲霸權日趨激烈，愛爾蘭面對更多的歧視和控制壓力。愛爾蘭內部的宗教派別也矛盾越來越深，不時爆發舊教徒和新教徒間的相互殘殺，農民對政府和地主的叛亂，以及相應而來的政府鎮壓。長期的宗教激化下，特別是「新教至上」的體制，以及把舊教貴族的土地充公後分給新教移民的作為，加深新教徒和舊教徒的互不信任。因此，當蘇格蘭尚能以共同的物質和政治利益，建構出一個涵蓋全區的蘇格蘭民族，愛爾蘭卻因過深的宗教裂痕而無法達成。更甚者，因為被征服的身分而欠缺談判利基，愛爾蘭菁英難以用平等的身分進入國會，愛爾蘭的民族主義運動常以體制外暴力衝突的形式呈現。不斷被打壓的結果，使脫離不列顛而獨立的想法出現，如此愛爾蘭的菁英才能取得政治統治的權力。長期的宗教和政治壓制，最終形塑出以舊教、蓋爾為核心的愛爾蘭民族內涵，並以此衍生出要求自治或獨立的政治民族主義。

以舊教為核心、獨立為訴求的愛爾蘭政治民族運動，其概念已把新教徒和不列顛認同排除在外，引發的是新教徒和舊教徒、英國與愛爾蘭的直接對抗。人數占少數的新教徒擔憂，自治一旦通過，占多數的舊教徒會獨攬政權，自己的身家財產和政治權利則會被對方奪走。互信基礎本就薄弱的新教徒和舊教徒雙方，各自先後組織了民兵團體相互抗衡。在自治法案再度拖延之後，愛爾蘭政治民族運動轉往獨立的方向，更是引發新教徒占多數地區的反彈，特別是人口多數是長老教會信徒的厄斯特地區。起先本就不願加入自治的厄斯特新教徒，當然更不願加入舊教色彩濃烈的愛爾蘭國家。而愛爾蘭政治民族運動的轉向獨立，更是激化了新教徒的不列顛身分認同，使他們和愛爾蘭為民族國家認同的舊教徒關係更緊張。對於愛爾蘭的獨立，英國自然是不願意，雙方因獨立所發生的戰爭則增添了對立的態勢。讓事情更加複雜的是，16 世紀英格蘭劃定了整座愛爾蘭島為一個完整的政治單位，也就是一個以英格蘭國王為元首的王

國，其影響就是愛爾蘭民族主義以整座島為其預想的民族國家邊界，這個邊界自然也含括厄斯特。於是，在歷經與英國對抗的獨立戰爭後，愛爾蘭共和國的憲法明言北愛爾蘭(即厄斯特)為其固有領土(Kee 著，潘興明譯，2010：295)。加以舊教的民族內涵，愛爾蘭共和國獨立之初就以舊教為其憲法賦予官方保障的「多數教會」(Church of Majority)，這樣的官方地位保證直到 1972 年的修憲公投才予以刪除(O'Halloran, 2014: 229)。與南方的愛爾蘭共和國對立的，是北愛爾蘭的史都蒙(Stormont)議會繼續維繫新教徒的政治經濟特權，以避免其權利財產被舊教徒奪走(Kee 著，潘興明譯，2010：264-85)。領土主權的聲明和新舊教徒之間的對立，導致北愛爾蘭的騷亂不斷。從愛爾蘭的民族主義運動歷程來看，相對於蘇格蘭方面和英格蘭的亦敵亦友，控制與壓制、反抗與解放則是英格蘭與愛爾蘭之間的主旋律，時至今日，即便英愛之間的仇恨早已隨時間而放下，這樣的對抗主題仍隱隱在北愛爾蘭社會聽到。

總地來說，就蘇格蘭和愛爾蘭兩者的民族主義運動歷程，很明顯可看出外在群體的影響。外在群體，特別是英格蘭，其和蘇格蘭、愛爾蘭個別的權力關係結構，大大影響她們的互動方式與利益認知。因此對於民族主義研究，蘇格蘭和愛爾蘭的比較，提示了外在群體的重要性。民族，並不只是如原生論主張的情感構成，或建構論提出的工業化追趕，文化符碼的建構，更需要和當時外在群體的互動一同考慮。民族的建構，實際上是長時間和外在群體互動的歷史積累，它是有著隨時間改變的動態特性。不同時間的不同立場、不同詮釋、不同文化符碼的選擇，都會影響民族意識建構的內涵，從而發展出政治民族主義的目標。

附錄一

蘇格蘭大事記

民族邊界形成階段

西元前 55 年 凱薩領軍羅馬攻打不列顛。

西元 34 年 羅馬征服了不列顛南部(今日的威爾斯與英格蘭)。

西元 120 年左右 羅馬興建哈德良長城。

843 年 馬克平在蘇格蘭地區組織氏族同盟。

1237 年 英格蘭、蘇格蘭簽訂《約克條約》，確定兩國邊境，後雙方各派邊境大臣守衛。

1637 年 蘇格蘭長老教會和查理一世因《公禱書》和強行在教會施行君王任命的主教制度而衝突，愛丁堡騷亂。

1638 年 長老教會的牧師、教士，以及地方仕紳簽署「全國教徒連署書」(National Covenant)，反對查理一世的宗教政策。

1639 年 教會和王權的衝突升高，長老教會的信徒代表大會向王室宣戰，第一次主教戰爭(Bishop's Wars)爆發。蘇格蘭「盟約派」(Covenant)軍隊擊退英格蘭軍，雙方簽訂《貝里克和約》(Pacification of Berwick)。

1640 年 查理一世和長老教會對《貝里克和約》有嚴重分歧，雙方爆發第二次主教戰爭，蘇格蘭軍隊二次戰勝，且佔領英格蘭北部，雙方簽訂《里彭條約》(Treaty of Ripon)，英格蘭得繳納每天 850 英鎊予蘇格蘭為賠償。查理一世因國庫空虛，召開英格蘭議會，雙方卻因其任內的王權直接統治作為而有衝突，由此爆發英格蘭內戰(English Civil War)。

1643 年 蘇格蘭「盟約派」議會和英格蘭清教徒議會簽署 Solemn League and Covenant，雙方議會結成軍事同盟，和查理一世對抗。至此，蘇格蘭和英格蘭的戰爭匯流，形成橫貫不列顛諸島的「三王國之戰」。

1649 年 議會派在戰爭占了上風，把查理一世公開處決，其子查理二世流亡法國。奧利佛·克倫威爾廢除君主制，建立獨裁的「護國公」共和體制。

1651 年 蘇格蘭保皇派和盟約派內戰，奧利佛·克倫威爾率軍介入與征服。

- 1658 年 奧利佛·克倫威爾逝世，其子理查繼位為護國公。
- 1660 年 查理二世復辟。
- 1688 年 光榮革命，斯圖亞特王室的詹姆士二世被罷黜，英格蘭議會迎立瑪莉公主和其荷蘭親王夫婿威廉繼位。
- 1707 年 英、蘇兩國議會先後簽署與通過《聯合法案》，將兩國議會合併，並保證蘇格蘭宗教、教育、法律、地方制度的自主。

民族內涵建構階段

- 1715 年 蘇格蘭高地爆發第一次詹姆士黨叛亂。
- 1725 年 政府召集親政府蘇格蘭高地氏族組織「黑色斥候」(Black Watch)隊，協助維持高地秩序。
- 1745 年 第二次詹姆士黨叛亂。
- 1746 年 國會通過《服裝法》，禁絕蘇格蘭地區住民穿著高地服飾，並持續武器禁令。
- 1822 年 英王喬治四世參訪蘇格蘭。

政治運動階段

- 1853 年 蘇格蘭民族權利協會(NAVSR)成立，訴求蘇格蘭在聯盟的平等對待。
- 1886 年 蘇格蘭自治協會成立。

附錄二

愛爾蘭大事記

民族邊界形成階段

- 1169 年 諾曼人入侵愛爾蘭。
- 1171 年 亨利二世登陸愛爾蘭，領愛爾蘭。
- 1495 年 《德羅赫達條例》通過，削減愛爾蘭議會的自主權，其草案須經英王首肯。
- 1500 年 亨利八世征服愛爾蘭。
- 1536 年 愛爾蘭議會通過宣布亨利八世為教會領袖。
- 1558 年 伊莉莎白一世登基。
- 1569-73 年 德斯蒙(Desmond)地區第一次叛亂。
- 1579-83 年 德斯蒙地區第二次叛亂。
- 1641 年 厄斯特(Ulster)地區叛亂。
- 1642-49 年 愛爾蘭貴族叛亂，成立邦聯。
- 1649-53 年 奧利佛·克倫威爾攻打愛爾蘭，破壞舊教。
- 1693 年 《愛爾蘭刑法法典》通過，確定新教至上(Supremacy of Protestant)政策。

民族內涵建構階段

- 1800 年 英、愛《聯合法案》通過，愛爾蘭議會和倫敦的國會合併。
- 1823 年 舊教協會成立，動員群眾支持舊教徒議員進入國會。
- 1829 年 《舊教徒解放法》通過，舊教徒能夠任公職及國會議員。
- 1869 年 愛爾蘭聖公會的國教地位被國會宣告取消。
- 1884 年 蓋爾運動協會成立。
- 1892 年 葉慈成立民族文學協會。
- 1893 年 蓋爾聯盟成立。

政治運動階段

1840 年代 廢止聯合法案運動、青年愛爾蘭運動、費尼安運動。

1870 年代 愛爾蘭自治運動。

1886 年 愛爾蘭自治法案在國會闖關失敗。

1889 年 愛爾蘭自治法案二次闖關國會失敗。

1914 年 復活節叛亂，共和派成立自己的愛爾蘭議會。

1919-21 年 愛爾蘭獨立戰爭，英、愛雙方簽訂《英愛條約》，愛爾蘭自由邦成立。

1922-23 年 愛爾蘭內戰。

1949 年 愛爾蘭共和國成立，脫離大英國協。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 王嵩山，2010，《台灣原住民--人族的文化旅程》。台北：遠足文化。
- 方志強，2011，《平民的先知：卡萊爾與英國維多利亞社會》。台北：台大出版中心。
- 杜子信、黃琬君，2012，〈從漂泊民族到建國之路--猶太復國主義之形成及演變〉。《台灣國際研究季刊》8(1)：55-80。
- 杜蘅之，1991，《國際法大綱》，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 呂亞力，2011，《政治學》，台北：三民。
- 紀舜傑，2008，〈愛爾蘭的國家認同〉。《台灣國際研究季刊》4(4)：71-91。
- 唐玉禮，1999，〈蘇格蘭少數民族主義運動探析--一個歷史的回顧〉。《中山人文社會科學期刊》7(2)：1-31。
- 陳尹嫻，2007，〈古今文本中黃帝形象建構之探討〉。《中正歷史學刊》9：53-81。
- 張家瑞，1998，〈北愛爾蘭問題：衝突與和解〉。國立台灣政治大學外交學系碩士論文。
- 劉阿榮，2007，〈族群記憶與國家認同〉。發表於「多元文化與族群和諧國際學術研討會」，台北：台北教育大學華語文中心、國父紀念館、元智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主辦，2007年11月23-24日。
- 駱迎秀，2007，〈皮爾斯溯因推理探析〉。《內蒙古農業大學學報》9(35)：239-241。
- Anderson, Benedict 著，吳叡人譯，2006，《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布》。台北：時報。
- Gaunt, Michael 著，吳夢峰譯，1999，《不列顛內戰》。台北：麥田出版。
- Gellner, Ernest 著，李金梅、黃俊龍譯，2001，《國族與國族主義》。台北：聯經。
- Herman, Arthur 著，韓文正譯，2003，《蘇格蘭人如何發明現代世界》。台

北：時報。

Hobsbawn, Eric 著，李金梅譯，1997，《民族與民族主義》。台北：麥田出版。

Keesing, R. 著，于嘉雲、張啟恭譯，1980，《當代文化人類學》。台北：巨流。

Kottak, Conrad Phillip 著，徐雨村譯，2013，《文化人類學：領會文化多樣性》。台北：巨流。

Mullett, Michael 著，林東茂譯，1999，《詹姆士二世與英國政治》。台北：麥田出版。

Robert Kee, Robert 著，潘興明譯，2010，《愛爾蘭史》。上海：東方出版。

Speck, W. A. 著，靡佳譯，2002，《抗拒民主的國家：大不列顛的遲疑與抉擇 1707-1975》。台北：左岸。

二、西文文獻

All Things Worlds Blog, *The Keys to Avalon*. Retrieved 3 January, 2015 from <https://allthingswordsblog.wordpress.com/tag/the-keys-to-avalon/>

Anderson, Carsten Hammer, Lars Christensen, Marianne Stig Nielsen and Mads Orbesen Troest, 1997, *The Development of Scottish Nationalism*. Aalborg: Aalborg U.

Anderson, Margaret L. and Howard F. Taylor, 2013, *Culture and Media in Sociology: The Essentials*. Boston: Wardsworth.

Anderson, R., 2003, "The History of Scottish Education pre-1980" in T. G. K. Bryce and W. M. Humes(eds), *Scottish Education: Post-Devolution*. Edinburgh: Edinburgh U. Press. 2ed: 219-28.

Bacova, Vera. 1998, The Construction of National Identity, *Human Affairs* 8(1): 29-43.

Bardon, Jonathan, 2009, *A History of Ireland in 250 Episodes*. Dublin: Gill and MacMillan.

Barrow, G., 1984, *Robert the Bruce and Scottish Identity*. Edinburgh: Saltire Society.

Barth, F., 1998, *Ethnic Groups and Boundaries: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Culture Difference*. Long Grove: Waveland Press.

- Bartlett, Thomas, 2001, Theobald Wolfe Tone: An Eighteenth-Century Republican and Separatist. *The Republic 2*: 38-46.
- BBC News, Election 2015. Retrieved 28 December, 2015 from <http://www.bbc.com/news/election/2015>
- , History: Good Friday Agreement. Retrieved 28 December, 2015 from http://www.bbc.co.uk/history/events/good_friday_agreement
- BBC News , "Smith Commission: Party Representatives Hold Constructive First Meeting." 22 October , 2014. <http://www.bbc.com/news/uk-scotland-scotland-politics-29712514>
- BCW Project(n.d.), The Solemn League and Covenant. Retrieved 3 January, 2016 from <http://bcw-project.org/church-and-state/first-civil-war/solemn-league-and-covenant>
- , The Treaty of Breda 1650. Retrieved January 24, 2016 from <http://bcw-project.org/church-and-state/the-commonwealth/treaty-of-breda>
- , Prebyterian. Retrieved January 24, 2016 from <http://bcw-project.org/church-and-state/sects-and-factions/presbyterians>
- Belfast Telegraph, *MPs Back 'English Votes for English Laws' Plan*. 22 October, 2015. <http://www.belfasttelegraph.co.uk/news/northern-ireland/mps-back-english-votes-for-english-laws-plan-34131536.html>
- Biagini, Eugenio., 2007, *British Democracy and Irish Nationalism 1876-1906*. Cmbridge: Cambridge U. Press.
- Blind Henry. In Wikipedia. Retrieved August 8, 2016 from https://en.wikipedia.org/wiki/Blind_Harry
- Boyce, George D., 1991, *Nationalism in Ireland*. London: Routledge.
- Brass, P. R., 1991, *Ethnicity and Nationalism: Theory and Comparison*. New York: Sage Publicantions.
- Brand, Laurie, 2014, *Official Stories: Politics and National Naratives in Egypt and Algeria*. Standford: Standford U. Press.
- Brown, Michael et al., 2006, *Converts and Conversion in Ireland: 1650-1850*. Dublin: Fourt Courts Press.
- Bultmann, Tanja. 2005, *Scottish Rights Vindicated: Identity and Nationalism in Mid-*

- Nineteenth Century Scotland*. Bielefeld: U Bielefeld.
- Cameron, Ewan A., 2010, *Impaled Upon a Thistle Scotland since 1880*. Edinburgh: Edinburgh U. Press.
- Church of Ireland, Brief History. Retrieved Dec. 7th , 2015 from <http://www.irishchurches.org/members/church-of-ireland>
- Cock, Chris and John Stevenson, *The Longman Handbook of Modern British History:1714-1980*. New York: Longman.
- Colley, Linda, 1992, *Britions: Forging the Nation 1707-1837*. New Haven: Yale U. Press.
- Connolly, Sean J., 2008, *Divided Kingdom: Ireland*. London: Oxford U. Press.
- Cox, Judy, 1998, An Introduction to Marx's Theory of Alienation. *International Socialism* 79, Retrieved 1 January, 2016 from <http://pubs.socialistreviewindex.org.uk/isj79/cox.htm>
- Curtis, E and R. B. McDowell eds. 1968, "Poynings' Law , " *Irish Historical Documents 1172-1922*. London: Methuen and Company Limited.
- Davidian Revolution. In Wikipedia. Retrieved January 14, 2016 from World Wide Web. https://en.wikipedia.org/wiki/Davidian_Revolution
- Davidson, Neil, 2000, *The Origins of Scottish Nationhood*. London: Pluto Press.
- De Paor, Liam, 1971, *Divided Ulster*. Harmondsworth: Penguin.
- Devine, T. M., 2000, *The Scottish Nation, 1700-2000*. London: Penguin.
- , 2006, In Bed with an Elephant: Almost Three Hundred Years of the Anglo-Scottish Union. *Scottish Affairs* 57.
- Duffy, Charles Gavan, 1884, *Young Ireland: A Fragment of Irish History, 1840-45*. Dublin.
- Education Scotland(n.d.). *Wars of Independence*. Retrieved December 31 2015 from <http://www.educationscotland.gov.uk/higherscottishhistory/warsofindependence/>
- Elder, Sophie., 2014, *Examine the Main Features of Scottish National Consciousness within the Union*. Edinburgh: U. of St. Andrews.
<http://www.undergraduatelibrary.org/2014/history/examine-main-features-scottish-national-consciousness-within-union-between-1707-and>
- Eller, Jack David, 1999, *From Culture to Ethnicity to Conflict*. Ann Arbor: U.of Michigam.

- Falconer, John Robert Douglas, 1999, *Perceiving the Scottish Self: The Emergence of National Identity in Medieval Scotland*. Edinburgh: U. of Alberta.
- Fitzpatrick, Benedict, 1927, *Ireland and the Foundations of Europe*. London: Funk and Wangals.
- Frampton, Martyn., 2012, *The Return of the Militants: Violent Dissident Republicanism*.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the Study of Radicalisation and Political Violence (ICSR).
- Geertz, C. 1983, 'The Integrative Revolution: Primordial Sentiments and Civil Politics in the New States, ' in C. Geertz (ed.): *Old Societies and New States: The Quest for Modernity in Asia and Africa* , New York: Free Press, 107-113.
- Gellner, 1983,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Oxford: Blackwell.
- , 1997, *Nationalism*. New York: New York U. Press.
- Gentles, Ian. 2007, *The English Revolution and the Wars in the Three Kingdoms , 1638-1652*. London: Personal Education Limited.
- Geoghegan, Patrick M., 2008, *King Dan*. Dublin: Gill and MacMillan.
- Gillan, Robert, 1821, *An abridgment of the acts of the General Assemblies of the Church of Scotland: from the year 1638 to 1820 inclusive, to which is subjoined an Appendix containing an abridged view of the civil law relating to the Church*.Edinburgh: General Assembly.
- GOV. UK, *Scottish Independence Referendum*. Retrieved 28 December, 2015 from .
<https://www.gov.uk/government/topical-events/scottish-independence-referendum/about>
- , Policy Paper: The Belfast Agreement. Retrieved 28 December, 2015 from.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the-belfast-agreement>
- , Policy Paper: The St Andrew's Agreement, October 2006. Retrieved 28 December, 2015 from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the-st-andrews-agreement-october-2006>
- Grattan's Patriots. In Wikipedia. Retrieved January 13, 2016 from
https://en.wikipedia.org/wiki/Irish_Patriot_Party#Grattan.27s_Patriots
- Grimble, Ian, 1961, The Royal Payment of Mackay's Regiment. *Scottish Gaelic Studies* 9(1): 23-38.
- Haldane, John., "Why Scotland and Ireland Went Different Ways?," *First Things*,

- September 26, 2014.
<http://www.firstthings.com/web-exclusives/2014/09/when-irish-eyes-werent-smiling>
- Hastings, Adrian, 1997, *The Construction of Nationhood: Ethnicity, Religion and Nationalism*. London: Cambridge U. Press.
- Hetcher, Michael, 1975, *Internal Colonialism: The Celtic Fringe of British National Movement*. London: U. Of Warwick.
- Hobsbawn, Eric and T. Ranger, 1983, *The Invention of Tradition*. London: Cambridge U. Press.
- Hoppen, K. Theodore, 1999, *Ireland Since 1800: Conflict and Conformity*. London: Longman(2ed.).
- Hutchinson, John. 1987, *The Dynamics of Cultural Nationalism: The Gaelic Revival and the Creation of Irish Nation State*. London.
- Hyatt, Jenny and Helen Simons, 1999, Cultural Codes--Who Holds the Key? The Concept and Conduct of Evaluation in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Evaluation* 5(1): 23-41.
- Imperial Spain: Castile and Aragon(n.d.). Retrieved 3 January, 2016 from <http://www.saylor.org/site/wp-content/uploads/2012/10/HIST201-3.1.3-ImperialSpainCastilleandAragon-FINAL1.pdf>
- Inglis, Brian, 1954, *Freedom of the Press in Ireland: 1784-1841*. London: U. of Dublin.
- Investigating The Jacobite Risings: Information for Teachers*. Historic Scotland. Retrieved January 16, 2016 from <http://www.historic-scotland.gov.uk/investigating-jacobite-risings.pdf>
- Irish Confederate Wars. In Wikipedia. Retrieved 4 January, 2016 from https://en.wikipedia.org/wiki/Irish_Confederate_Wars
- Jackson, Alvin, 2011, *The Two Unions: Ireland, Scotland and the Survival of the United Kingdom, 1707-2007*. London: Oxford.
- Kalapati, Joshua, 1998, The Early Educational Mission of the Scottish Missionaries in Madras Presidency: Its Social Implications, *Scottish Bulletin of Evangelical Theology*, 16(2): 140-155.
- Kaperfer, Bruce. 2001, *Legends of People, Myths of State: Violence, Intolerance and Political Culture in Sri Lanka and Australia*, New York: Berghahn Books.
- Kaufman, Eric, Peter, 2012, *Primordialists and Constructionists: A Typology of*

- Religion. *Religion, Brain and Behavior* 2(2): 140-160.
- Kenyon, John and Jane Ohlmeyer, 1998, *The Civil Wars*. London: Oxford U. Press.
- Keating, Michael. 2009, *The Independence of Scotland: Self-Government and the Shifting Politics of Union*. Oxford Scholarship Online.
- Kidd, C., 'Sentiment, 1997, Race and Revival: Scottish Identities in the Aftermath of Enlightenment', in L. Brockliss and D. Eastwood(eds.), *A Union of Multiple Identities: The British Isles c.1750-c.1850*. Manchester, 110-126.
- Lemberg, Standforde, Samantha A, Meigs. 2008, *The Peoples of the British Isles, From Prehistoric Times to 1688*. Chicago: Lyceum Books, 3rd Ed.
- Lenihan, Pdraig, 2000, *Confederate Catholics at War*. Cork: Cork U. Press.
- Lenman, Bruce, 1984, *The Jacobite Clans of the Great Glen 1650-1784*. Edinburgh: Scottish Cultural Press.
- Leonard, Patrick, 2012, "Yes Scotland or Better Together," *Harvard Political Review*.
- Lumsden, Alison, 2007, 'Beyond the Dusky Barrier,' in *Miorun Mor nan Gall, The Great Ill-Will of Lowlander'? Lowland Perceptions of the Highlands, Medieval and Modern*. Davuit and Martin MacGregor eds. Glasgow: the Centre for Scottish and Celtic Studies, Glasgow University: 158-186.
- Lynch, Michael, 1992, *Scotland--A New History*. London: Pimlco.
- Macaulay, Thomas Babington, 1889, *The History of England from the Accession of James the Second*. London: Longmans.
- Marr, Andrew, 2013, *The Battle for Scotland*. London: Penguin Books.
- McLean, Iain and Alistair McMillan, 2005, *State of Union: Unionism and the Alternatives in the United Kingdom since 1707*. Oxford: Oxford U. Press.
- McNamee, Colm, 1997, *The Wars of the Bruces: Scotland, England and Ireland 1306-1328*. Edinburgh: Tuckewell Press.
- McGuire, James, Quinn, James. 2009, *Dictionary of Irish Biography* V. 5. Dublin: Royal Irish Academy-Cambridge U. Press.
- McNeil, Kenneth, 2007, 'Not Absolutely a Native nor Entirely a Dtranger.' In *Scotland, Britain, Empire: Writing the Highlands 1760-1860*. Columbus: Ohio State U.
- Metcalf, Barbara, D. and Thomas R. Metcalf, 2001, *A Concise History of India*. Cambridge: Cambridge U. Press.
- Morely, Vincent, *Irish Opinion and American Revolution: 1760-1783*. London: Cambridge U. Press.

- Morton, Graeme. 1999, *Unionist Nationalism: Governing Urban Scotland, 1830-60*, London: Tuckwell Press Ltd.
- Mulholland, James, 2009, James MacPherson's Ossian Poems, Oral Traditions, and the Invention of Voice. *Oral Tradition* 24(2): 393-414.
- Nairn, Tom. 1977, *The Break-up of Britain: Crisis and Neo-nationalism*. London: NBL.
- Nation, Online Etymology Dictionary. Retrieve December 5, 2016 from <http://www.etymonline.com/index.php?term=nation>
- National Archives and Record Administration(n.d.), *Magna Carta Translation*. Retrieved 3 January, 2016 from <http://www.archives.gov/press/press-kits/magna-carta/magna-carta-translation.pdf>
- Navigation Acts. In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Retrieved January 14, 2016 from <http://www.britannica.com/event/Navigation-Acts>
- O'Halloran, Kerry, 2014, *Religion, Charity and Human Rights*. Cambridge: Cambridge U. Press.
- Ozkirimli, Umut, 2000, *Theories of Nationalism: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New York: St. Martin.
- Pease, Howard. 1912, *The Lord Wardens of the Marches of England and Scotland: Being a Brief History of the Marches, the Laws of Marches, and the Marchmen, together with Some Accounts of the Ancient Feud between England and Scotland*, London: Constable. <https://archive.org/details/lordwardensofmar00peasuoft>
- Quinn, D, B. 1941, The Early Interpretation of Polynings' Law, 1484-1535. *Irish Historical Studies* 2(7): 241-254.
- Rives, J. B.(trans), 1999, *Tactius: Germania*. London: Oxford U. Press.
- Royle, Trevor, Chapter 1: Beginnings, in *Queen's Own Highlanders: A Concise History*. Edinburgh: Mainstream Publishing eBooks.
- Scot. In Online Etymology Dictionary. Retrieved Dec. 7, 2015 from <http://www.etymonline.com/index.php?term=Scot>
- Scotia. In Wikipedia. Retrieved January 3, 2016 from <https://en.wikipedia.org/wiki/Scotia>
- Scott, Walter, 1831, *Rob Roy: With Author's Last Notes and Additions*. Paris: Baudry's Foreign Library.

- Sinema, Kyrsten, 2015, *Who Must Die in Rwanda's Genocide? The State of Exception Realized*. London: Lexington Books.
- Skidmore, Thomas E., 2010, *Brazil: Five Centuries of Change*. London: Oxford U. Press.
- Smith, Anthony, D. 2009, *Ethno-Symbolism and Nationalism: A Cultural Approach*. London: Taylor and Francis.
- Statues of Kilkenny. In Wikipedia. Retrieved 3 January, 2016.
https://en.wikipedia.org/wiki/Statutes_of_Kilkenny
- Stewart, A.T.Q., 1995, *The Summer Soldiers: 1798 Rebellion in Antrim and Down*. Belfast: Blackstaff Press.
- Suzman, Mark, 1999, *Ethnic Nationalism and State Power: The Rise of Irish Nationalism, Afrikaner Nationalism and Zionism*.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 Tiang, Helen, 2008, Social Construction of Nation--A Theoretical Exploration, *Nationalism and Ethnic Politics* 14(3): 453-482.
- Turner, V. W., 1967, *Forest of Symbols: Aspects of Ndembu Ritual*. Ithaca, New York: Cornell U. Press.
- , 1969, "Limiality and Communitas," in *The Ritual Process: Structure and Anti-Structure*. Chicago: Alding Publishing, pp. 94-113, 125-30.
- Taylor, Edward, B., 1871, *Primitive Culture*. Retrieved January 10, 2016 from <https://archive.org/details/primitivculture01tylouoft>
- The City of Glasgow-The Third Statistical Account of Scotland, published 1958.
- The Scottish Government, 2013, *Scotland's Future: Your Guide to An Independent Scotland*. Edinburgh: the Scottish Government.
- Van den Berghe, P. 1978, Race and Ethnicity: A Sociobiological Perspective.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1(4): 402-411.
- Walter Scott Library, Waverley. Retrieved January 27, 2016 from <http://www.walterscott.lib.ed.ac.uk/works/novels/waverley.html>
- Watson, J. Steven, 1963, *The Reign of George III: 1760-1815*. London: Oxford U. Press.
- Watson, Michael(ed.), 1990, *Contemporary Minority Nationalism*. New York: Rputledge, Chapman and Hall, Inc.
- Webster, Bruce, 1997, *Medieval Scotland: the Making of History*.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 White, John, 1923, *The Menace of the Irish Race to Our Scottish Nationality*.
Edinburgh: General Assembly.
- White, Timothy J. 2007. Catholicism and Nationalism in Ireland: From Fusion in the 19th Century to Separation in the 20th Century, *Westminster Papers in Communication and Culture* 4(1).
- Wormald, Jenny(ed.), 2005, *Scotland: A History*. London: Oxford.
- Young, John. R., 2001, The Scottish Parliament and the War for the Three Kingdoms, 1639-1651, *Parliaments, Estates and Representation* 21: 104-123.

